跟FBI学探案术

美国联邦警察教你如何层层破解悬疑

张超　编著



既是了解真实案件的钥匙
也是破解生活难题的方案

用流畅生动的文字再现美国联邦警察侦破的悬疑案件，
真实记录每一个探案过程！既是生动的历史，也是一个个传奇！

石油工业出版社

跟FBI
学探案术

本书不仅是探案迷们难得一见的探案精粹，更是普通读者生活、工作的学习范本。在这里，有悬疑的案件、狡诈的罪犯、无畏的干探、酣畅淋漓的侦破，也有惊险的场景、生动的故事、跌宕起伏的情节、扣人心弦的悬念……

这就是《跟FBI学探案术》，在这里你将与世界上最顶尖的探案专家一起经历好莱坞电影中英雄的历程。



定价：26.00元

跟FBI学探案术

美国联邦警察教你如何层层破解悬疑

张超◎编著



既是了解真实案件的钥匙

也是破解生活难题的方案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跟FBI学探案术/张超编著.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12. 8
ISBN 978-7-5021-9041-5

Ⅰ. 跟…
Ⅱ. 张…
Ⅲ. 刑事侦查—通俗读物
Ⅳ. D91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085497号

FBI 瞬间攻心术

张超　编著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2区1号楼　100011）
网　址：www. petropub. com. cn
编辑部：（010）64523607　营销部：（010）64523603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2012年8月第 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889×1194毫米　开本：1/32　印张：8
字数：224千字

定价：26.00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言
FOREWORD

提起 FBI[●]，更多的人是从美国大片中看到的那一个个枪法精准、身怀绝技、好像无所不能的特工。他们能发掘出被犯罪嫌疑人隐藏很深的线索，然后将犯罪调查中的真相与谎言昭示天下。

的确，影视片中 FBI 的形象会被艺术化，然而现实中的 FBI——美国联邦调查局警员，同样也是身手不凡，是当今世界上最出色的探案警察之一，众多的大案悬案在他们手中一一破解。

FBI 如何破解悬疑案件？如何利用心理学与嫌疑人斗智斗勇？如何利用现代科技追踪线索？如何从一个不起眼的线索抽丝剥茧？如何运用逻辑学找出破绽？如何一眼看穿人心……这些都是现代探案迷想要提出的问题。

在看过无数的类似福尔摩斯探案的传奇故事后，广大探

● 美国联邦调查局，是世界著名的美国最重要的情报机构之一，隶属于美国司法部，英文全称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英文缩写FBI。FBI不仅是美国联邦调查局的缩写，还代表着该局坚持贯彻的信条——忠诚、勇敢和正直，是联邦警察。美国联邦调查局根据职能和授权，广泛参与国内外重大特工调查案件，现有的调查司法权已经超过200种联邦罪行。FBI在北京（美驻华大使馆）等世界各地设有办事处。

案迷对与我们共处一个时代的FBI更为感兴趣，一方面对他们的探案技法充满好奇，另一方面FBI在探案过程中应用的一些知识对现代人的生活也会极有启发。

有鉴于此，《跟FBI学探案术》与您见面了，在查阅了大量的关于FBI探案实录相关资料以及对FBI的相关报道的基础上，编者将FBI在探案过程中所用到的知识、技巧和方法进行了总结整理，将FBI探案术从思维层面出发，分为八个章节进行详细阐述，分别为：FBI逻辑思维侦探术、FBI发散思维侦探术、FBI应变思维侦探术、FBI启发思维侦探术、FBI科学思维侦探术、FBI逆向思维侦探术、FBI简明思维侦探术、FBI数字思维侦探术。

为了更便于读者理解掌握，同时增加可读性，编者对案件本身进行了改编，将一个个短小精悍的小故事作为案件的主体，同时，将精华的“FBI探案术”以“FBI探案笔记”的形式融入每一个故事之后，让读者更易阅读。

在这些案件的背后，读者不仅能见识到一个个诡异、复杂的罪案，也能感受到为正义而出击的FBI特工们舍生忘死、追寻真相的气魄，更能体验到破译谜题和学到FBI侦破疑难案件经验与知识的快感。

本书不仅是一本探案迷们难得一见的探案精粹，更是普通读者生活和工作的学习范本。在这里，有悬疑的案件、狡诈的罪犯、无畏的干探；有一连串离奇、诡异的案件，和FBI一起分析、推理，破解各个疑团；也有惊险的场景、生动的故事、

跌宕起伏的情节、扣人心弦的悬念……在这里，你将会与世界上最顶尖的探案专家一起，经历好莱坞电影中英雄的历程。同时，这是一本挑战你心智的书，你会跟随 FBI 一起，以丰富的科学知识、严密的逻辑推理、细致的调查研究及一往无前的胆识，与狡猾的罪犯、凶顽的敌人作斗争，为社会伸张正义，捍卫法律的尊严。更重要的是，通过阅读本书，在满足你的好奇心的同时，通过书中的推理探案故事，可以开启你的思维逻辑，培养你的探究精神，丰富你的知识。

现在，跟随 FBI 的脚步，来开始一段神秘离奇、惊心动魄的冒险之旅吧！

目 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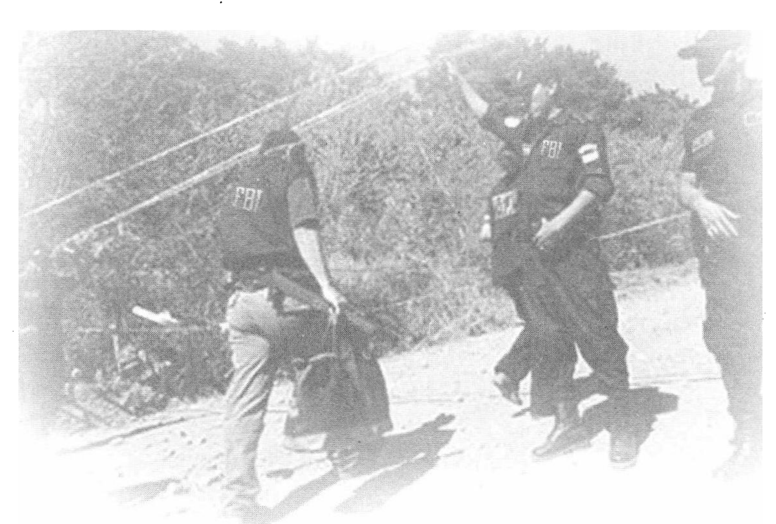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FBI逻辑思维侦探术

第三章　FBI 发散思维侦探术

第三章　FBI 应变思维侦探术

第七章　FBI 简明思维侦探术

第八章　FBI 数字思维侦探术





FBI 第一章

逻辑思维侦探术



缉拿女毒贩

美国西海岸的一个海滩上，正是盛夏旅游的旺季，游客正兴高采烈地玩耍、尽情享受日光浴时。突然，一阵喧闹声打破了海滩的平静。只见一个身穿黑色泳衣的长发女子被一名男子追赶着，她边跑边大声呼救，海滩上顿时一片慌乱。海滩救生员听到喊声后，纷纷加入了追赶的行列，试图救下那名女子。

很快，许多游客也加入了进来，于是那名男子便被大伙给制服了。当闻讯的警察赶到后才发现，原来大家制服的这名男子原来是一名 FBI 警员，他刚才追那个长发女子是一名被通缉的毒贩，这位警察刚刚在人群中发现并逮捕了她。但正想把她解返警署时，却被她逃脱。说着便见那长发女子向着海中狂奔，当时泳客人多，但只有她一人身穿黑色泳衣，而且她的长发披到腰下，在水中游泳，特别引人注意。救生员密切监视着该女子的情况，而警员也趁此机会通知上司，

派人拘捕她。只见该女子不断向太平洋的方向游去，最后竟不知所终。当救生员乘船前往察看时，她已经逃之夭夭了。你知道她是如何逃走的吗？当救生员监视该女子期间，曾有一艘快艇从太平洋海岸飞驰驶过，但当警方截查该快艇时，查得快艇为一著名运动员所拥有，但却找不到黑衣女子的踪迹。

FBI 探案笔记

该名女子本是男儿身，是游泳健将，虽然他的身份被揭露，但还是趁救生员不注意，立即潜入水底，除去假发，脱掉黑色泳衣，穿上泳裤，游回水面。当他见快艇驶近，立即把假发、黑色泳衣抛向快艇，随之驶出太平洋，自己却悠然游回海边。至于脸上的妆，则趁潜入水中时抹去，当然可以逃之夭夭了。

烫过的头发丝

丽莎死了，死在了自己的家里。前一天晚上刚刚参加完朋友的聚会，还和大家有说有笑的丽莎却在第二天早上被人发现死在她自己的家里，尸体躺在床上，警方勘查现场，推断死亡时间是在昨晚 21 时至 22 时之间。

警员杰里在侦查犯罪现场的时候，发现被害人的右手攥得紧紧的，将其掰开后，手心里有根烫过的头发，很显然，这是丽莎遇害时拼命反抗从凶手头上拽下来的。警员杰里取出放大镜细心观察：发梢呈圆形，表层有焗油膏。

“在丽莎小姐认识的人中，有没有烫发的？”警员杰里问其中一位邻居。“丽莎小姐的一位朋友凯里奇先生就烫过发，而且颜色也很相近，以前两人是情人关系，但前不久丽莎拒绝了对方的求婚。”邻居回答。

警员杰里略施小计，很快就将凯里奇的头发拿到手了。经过化验，结论令人兴奋不已：完全是同一人的头发。凯里奇有重大杀人嫌疑！

警员杰里找到了凯里奇，凯里奇刚理过发，十分精神。警员杰里将丽莎小姐被害的情况告诉了他，然后问他：“昨晚21时至22时你在哪里？”“在自己房间里看电视。”凯里奇回答时有些局促不安。

“有证明人吗？”“我是单身汉，没人能证明。”凯里奇的双手在瑟瑟发抖。“你的头发是怎么回事？”“昨天中午我同一位朋友一起去理发，怎么这和凶杀案有关系吗？”凯里奇焦躁不安地说。

警员杰里听了之后严厉地说：“丽莎小姐死前手里有根头发，经过化验，证明是你的，你要怎么解释？”凯里奇一听，惊叫道:“我没杀人,我没杀人……”警员杰里马上对凯里奇说:“对，你没杀人，但有人想陷害你，你知道吗？”“啊！”凯里

奇目瞪口呆。警员杰里为什么会认为凯里奇是被陷害的呢？

FBI 探案笔记：

死者丽莎小姐手中的发梢经过检验是圆的，说明头发的主人很久没有理过发。但是凯里奇昨天中午却刚刚理了头发，发梢刚刚被剪，是平的，而丽莎小姐是昨天晚上死的，所以，警员杰里推论：真正的杀人凶手是偷了凯里奇理发前的头发塞进死者丽莎手中的，企图以此陷害凯里奇，进而达到转移视线的目的。

上吊而死

这个冬天不太冷，虽然往年的时候，已经开始下雪了，但今年却没有一点征兆。就是在这个不太冷的冬天里，可怜的罗伯特死在自己的公寓中，尸体是他死了一天以后才被公寓管理人员发现的。罗伯特之所以可怜，不仅是因为他的右腿在很早以前就被截了肢，更是因为他是一位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

附近警局的佐里奇警员奉命调查此案。在案发现场，佐里奇警员看到罗伯特死于上吊。佐里奇警员想，如果是自杀

的话，现场应该有凳子一类垫脚的物件，可是没有找到。因为罗伯特只有一条腿，他无论如何是不可能跳得那么高的，更不可能在空中把绳子套在自己的脖子上。所以，佐里奇警员认为罗伯特并不是自己上吊而死的，而是死于他杀。

可是还有一个疑点解释不通，罗伯特在死前两个多月曾投了高额人寿保险，所以存在保险欺诈的嫌疑。

佐里奇警员从案发现场回到警署后，查阅了现场检查记录，发现在死者脚下有一个空的纸质包装箱。现场的警察认为：罗伯特不可能踩着空箱子上吊，如果箱子里装着冰，踩上去就塌了。可是，箱子上和地面上又没有水痕。佐里奇警员看完这份纪录后却说："原来罗伯特是自杀呀！"请问，佐里奇警员为什么推翻了自己前面的判断？如果罗伯特是自杀，那么，罗伯特到底是踩着什么上吊的呢？

FBI探案笔记：

罗伯特是利用了干冰的特性。他就是用那个纸包装箱作为上吊的垫脚物的，不过他在箱子里放了一块干冰。干冰非常坚硬，可以放心地当凳子用。同时，由于干冰的升华现象，当罗伯特尸体被发现时，干冰已经升华完了，箱子和地板也不会留下痕迹。

脚印消失了

经过一夜的大雨过后，天空放晴了。托尼警官的心情显得非常好，在这个雨过天晴的早上哼着小曲到了警局。可他刚刚走进办公室便被同事告知，公园发生了命案。他带上助手马季奇迅速赶往现场。在现场他们看到一名年轻女子倒在地上，显然这个女子已死亡多时，她是背部被刺两刀致死的，尸体旁边丢着一把血淋淋的尖刀。

一旁，被害人来现场时留下的高跟鞋的鞋印清晰可见。“昨天刚下过一阵大雨，看来死者是雨停后在此被杀害的，你看尸体旁边还留着斑斑血迹，凶器尖刀上的血也没被冲掉。”托尼对马季奇说。

马季奇好奇地说：“但是为什么没有凶手的脚印呢，按理来说，也应该留下凶手的脚印啊？”“凶手居然能不留下脚印地从这么宽阔的门球场离去，他到底是利用了什么手法，难道是用手或扫帚销毁自己的脚印后逃跑的？”

“如果那样，还是会留下销毁时的痕迹。而现场的地面虽被雨水冲洗过，却是干干净净的，什么也没有。高跟鞋印很小，凶手绝不可能是踩着高跟鞋印逃走的。”马季奇说。托尼将死

者的高跟鞋脱下来与地面上留下的鞋印进行对比。高跟鞋印和鞋是一致的，并没有踩着高跟鞋印逃走的痕迹。“难道凶手长了翅膀？”马季奇一筹莫展。

托尼看了看四周，发现铁丝围墙的门口有一个存放物品的铁柜和洗手用的水龙头。“原来如此，马季奇，凶手用极简单的手段销毁了自己的脚印。”那么，凶手是用什么手段销毁了自己的脚印的呢？

FBI 探案笔记：

凶手是用淋浴器销毁了脚印。首先凶手将淋浴器的皮管接在水龙头上，然后边冲洗脚印边撤离作案现场。淋浴器喷出来的水流和下雨时一样的效果，可以将脚印冲洗干净。然后凶手退出铁丝围墙外面，再拔掉水管离去。

灰色防水袋

对于 FBI 警察来说，很多案件都是千头万绪的，想要成功破案就得从这千头万绪中找到一点蛛丝马迹，要不每一个案子都会让你伤透脑子。比如 FBI 警员杜兰德就遇到了一个比较棘手的案子：一天早晨，一对情侣在海边散步，由于海

水流动这一带的海滩上总会有一些废弃物漂流而来。这天早上他们俩同样看到许多废弃物，其中有两个较大的灰色防水袋非常显眼。走进一看，一只僵硬的手露在灰色防水袋外面。两人心头一紧，于是立即报了警。当杜兰德带着一帮警察赶到后，现场留下的轮胎痕迹依然清晰可见，但不幸的是，现场没有留下脚印。按理来说如果用车辆装载尸体来到海滩弃尸，那么下车卸下尸体的时候一定会留有脚印，但是现场却非常干净，这让他伤透了脑筋。对于一般的案件来说，脚印等痕迹是破案的关键。

经过好一阵的冥思苦想，又反复查看现场后杜兰德对他的手下说："尸体一定是被厢型汽车运到布兰查德海滩去的。我们要把对车辆的搜寻锁定在厢型车上。"为什么杜兰德会有这样的结论呢？

FBI 探案笔记：

如果是用汽车的后备箱或是载货卡车的车斗搬运尸体，那么卸载的时候，作案人必须要下车，这样的话，就必然会留下脚印。而如果装载尸体的是厢式汽车的话，作案人无须下车同样可以遗弃尸体，这样也就没有脚印留下了。

杯子底下的珠宝

宝来通是曼哈顿一家有名的珠宝行。一天下午，店里来了一对夫妇。丈夫身穿名贵的西服，手上拿着一个不锈钢保温杯，夫人身穿时髦的长风衣，两人看上去都很阔气。这时，丈夫礼貌地告诉店员，今天是他们的结婚纪念日，所以打算替夫人挑选一些首饰，店员热情地为他们介绍了多款符合他们要求的名贵首饰，那对夫妇商量了一下，决定先试戴看看。

接着他们出示了贵宾卡，这是极少数顾客才持有的卡片，标志着顾客的地位和诚信。于是，店员为他们提供了单独的试戴间，根据他们的要求将珠宝送进去给他们试戴。

这对夫妇在店里待了整整一个下午，几乎试戴了店里一半的珠宝，最后，他们决定购买一套项链和一对手镯。

就在收银员准备为他们结账时，一个店员忽然注意到站在丈夫身后的夫人好像很紧张，捧着不锈钢保温杯的手在微微颤抖。丈夫笑着解释说，夫人神经方面有点病症，大夫嘱咐每隔半小时必须吃一次药，所以才会随身带着杯子。他出示了口袋里的药物，又打开了杯子给店员看，杯子里是满满的一杯咖啡。夫人向店员微笑着表示歉意，同时喝了一口咖啡，证明这里面

确定只是咖啡而已。店员有些迷惑,总觉得什么地方有点不对劲。

这时丈夫取出一片药递给夫人,夫人则接过药片,喝下一口咖啡。接着,丈夫拿出信用卡,准备付钱。这时,店员忽然想到了什么,毫不犹豫地报了警。很快,FBI 警员大卫在装咖啡的杯子里找到了 4 件珠宝,而这些珠宝都是他们用赝品替换下来的。经过调查,大卫发现这对夫妇所持的贵宾卡其实也是伪造的。那么,店员是如何看出破绽的呢?

FBI 探案笔记:

丈夫说自己的妻子有病,必须每隔半个小时吃一次药,可是,夫妇二人在珠宝店里整整待了一个下午,如果真如丈夫所说妻子每隔半个小时吃一次药,那么按照时间推算,一个下午至少吃五、六次药,可水杯为什么是满的呢?这说明丈夫一定是在说谎,杯子肯定有问题。

咖啡壶发出“嘶嘶”的声响

周末,夕阳城警局的保罗警长参加了一个社区组织的户外打猎活动。这天的收获还不小,保罗满心欢喜地回到了营地。天色渐渐晚了,大家都在忙碌地支起帐篷、准备晚餐。就在

这时，另外一组的一个叫詹姆斯的年轻人跑来告诉保罗，和他一组的马丁被人杀害了。

他说："一小时前，我和马丁正准备喝咖啡，从树林里突然钻出两个大汉，将我们捆了起来，还把我打昏了，醒来一看，马丁已经……"保罗听完后，拍拍詹姆斯的肩膀说："走，一起去看看。"便跟着詹姆斯来到了宿营地。马丁的尸体躺在快要熄灭的火堆旁，两条绳子散乱地扔在保罗的脚下，旁边的帆布包被翻得乱七八糟。保罗俯下身，见马丁的血已经凝固，断定是一小时以前死亡的，凶手是用钝器击碎颅骨才使他致命的。

保罗的目光又回到火堆上，火烧得很旺，黑色咖啡壶在发出"嘶嘶"的声响，刚刚烧沸的咖啡从锅里溢到锅外，发出迷人的香气，滴落在还没烧透的木炭上。保罗默默地站了一会儿，突然掏出手枪对准詹姆斯说："别演戏了，老实交代吧！"为什么保罗会怀疑詹姆斯呢？

FBI 探案笔记：

因为保罗警长看到了沸腾得溢出来的咖啡，如果咖啡是一小时前暴徒来的时候就已经煮好了，那么一小时之后咖啡壶早就应该干了，不可能溢出来。所以，保罗断定詹姆斯是先杀了马丁，而后才开始煮咖啡的。

金笔引出杀人凶手

沃兹尼亚奇是一位妙龄女郎，一个月前刚刚结婚。结婚后，和丈夫买了一套公寓，生活过得很美满幸福，令很多人羡慕不已。可是，这样的景象并没有维持多久，因为她的丈夫刚刚于三天前去外地出差，沃兹尼亚奇就被人发现死在一家情人旅馆的房间里。当地警局的警员霍华德一行人来到案发现场后发现场沃兹尼亚奇是被人用水果刀捅其背部致死的。

经过一系列的调查取证，警方很快便把嫌疑目标锁定到一个叫查理的年轻人身上，他是死者以前的情人，两人于死者结婚前已结束了关系。查理为此一直耿耿于怀。

警员霍华德听完后，故意把自己随身携带的一只金笔扔到了门背后，然后轻描淡写地说："那我独自去拜访一下这个叫查理的人吧！"

查理独自住在一座空旷的工厂里。警员霍华德一进门就问："你知道沃兹尼亚奇被人杀了吗？"查理很镇定："哦，不，不知道。怎么会这样？"随后，警员霍华德向查理了解了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然后说道："哦，看来你并不是凶手，我得做个记录。"说着，警员霍华德便伸手到他的上衣口袋中摸

他的金笔。"哦，糟糕，我的金笔一定是不小心掉到了沃兹尼亚奇被害的房间里了。但是怎么办呢？我还有一个棘手的案子要去办，而且我得告诉我的同事，你与此案无关。这样吧，查理先生，麻烦你帮我跑一趟，把我的金笔找回来，送到警察局去，我会非常感谢您的。"查理显得很不乐意，但是听说警员霍华德要向同事传达自己与案件无关的消息，于是便无可奈何地答应了："好吧！"岂料，当查理将金笔送到警察局时，他立即就被逮捕了。这是为什么呢？

FBI探案笔记：

警员霍华德只告诉了查理沃兹尼亚奇死了的消息，但是并没有对查理说沃兹尼亚奇死在了哪里，查理跟警员霍华德说他不知道沃兹尼亚奇被别人谋杀了，但是他却知道杀人的现场，所以说，查理说了谎。如果查理不是真正的杀人凶手，那他怎么会到情人旅馆去找金笔呢？

死在卧室的女人

洛琳小姐是当地一所大学年轻的讲师，正和自己的男友处在热恋之中，据说他们准备下个月结婚，却在这一天早上被进屋打扫的女佣发现她死在了床上。

当罗贝托警员赶到后，进去一看，便见洛琳穿着睡衣，胸部被人刺了致命的一刀。经推测，死亡时间大约是在昨晚21时前后。

经警方调查和监控记录显示，昨晚21时前后有两个人来找过洛琳小姐，一个是她的情人，一个是她的学生，这个学生是当地的流氓。在询问这两个犯罪嫌疑人时，他们都说自己按了门铃，见里面没人答应，以为洛琳小姐不在家，都没有进去。

听了他们的诉说安东尼想起卡洛琳小姐的房门上有个小小的窥视眼，于是他立刻认准了谁是真正的凶手。那么，你能猜到谁是真正的凶手吗?

FBI探案笔记：

凶手是洛琳小姐的情人。因为洛琳小姐是穿着睡衣被人杀死的，她家门上有一个窥视眼，门铃响时，洛琳小姐必定会先通过窥视眼看看按门铃的人是谁，如果是洛琳小姐的学生，她不会穿着睡衣来给自己的学生开门；只有看到是自己的情人，洛琳小姐才会穿着睡衣给他开门。

弹壳泄露的秘密

杰克警员破获了一个大案子之后，决定带着妻子去外地

去旅行。他们来到当地一个比较有名的旅游胜地，住进一家高级酒店二楼的客房。刚走进房间没几分钟，突然之间就听到了从走廊里传来了一个女人的呼救声。

他循声找去，在0212房间门前站着一个年轻女人在哭喊着，从开着的门看去，只见房间里一个男人倒在椅子上，杰克警员作了简单检查后，确认此人刚刚死亡，子弹射穿了他的心脏。

当地警局也派人来了。那个年轻女人边哭边说："几分钟前，听到有人敲门，我打开门时，门外一个戴面具的人朝我丈夫开了枪，而后把枪扔进房间逃跑了。"地毯上有一把装着消声器的手枪，左侧两个弹壳相距不远，在死者身后的墙上有一个弹洞。杰克警员告诉警察人员："把死者的妻子带回去讯问。"杰克警员为什么对死者的妻子产生怀疑?

FBI探案笔记：

如果真像死者妻子所讲的那样，歹徒是在门外朝她丈夫开枪的，那么弹壳就不会落在房间里，也不会落在左侧，因为从自动手枪里飞出来的弹壳应该落在射手的右后方几英尺处。

过期的牛奶

感恩节快到了，杰克和约翰去看望住在郊区的金森太太。

他们开着车，很快便到了郊区，当他们的车开到金森太太的别墅前时杰克对约翰说："你看，金森太太最近似乎身体不太好啊，墙上的花有段时间没修剪过了。"约翰和杰克下了车后，直接走进了小院，他们在门外敲了很长时间，屋子里一直没有回应。这下，约翰担心起来，他皱着眉头喃喃自语："不会出什么事吧？我们还是进去看看……"

杰克轻轻一推，门开了。两人小心地沿着铺满花草的小径向前搜寻，穿过花园，走进别墅，终于在一楼餐厅发现了金森太太的尸体。一柄尖刀贯穿胸口，夺去了她的生命。别墅里很乱，像是被洗劫过一样。杰克和约翰吓得瘫倒在地上，过了许久，两个人才缓过神来。

两人伤感地坐在别墅前的台阶上，看着送来的报纸堆满了整级台阶，而订阅它的人永远不会再读报了。别墅的台阶上还放着两瓶早已过期的牛奶，杰克看着这 10 天的报纸和两瓶牛奶，猛然间明白了一些东西，他拉住约翰的手说："我知道谁是凶手了！这只需要思考 5 秒钟！"约翰从中发现了什么线索呢？

FBI 探案笔记：

凶手是送牛奶的工人。因为只有知道金森太太已经遇害，他才不会送牛奶到这里来。而送报纸的人显然不知道金森太太

已经遇害，所以每天仍准时把报纸送来。送牛奶的工人停止送牛奶的行为暴露了自己的罪行。

用枪柄作案

摩尔庄园的平静在一天清晨被打破了，这天清晨送早餐的女仆发现庄主理查士先生的妻子梦露身穿睡衣，倒在卧室地板上，头部血肉模糊，已经没有了呼吸。女仆吓得当场就晕了过去，管家随即报了警，果戈理警员带领一队人马赶到了庄园。

经法医鉴定，梦露夫人是被钝器狠狠敲击后脑，导致颅脑损伤而死亡的，死亡的时间大约是昨晚 11 ~ 12 时左右。

凶手没有在现场留下任何痕迹，没有指纹，没有脚印，没有目击者。

果戈理警员仔细检查了现场，发现在床下有一把手枪，经过检验，手枪枪柄上有受害者的血迹，看来它就是杀死梦露夫人的凶器。可是，现在事情越发变得奇怪：既然凶手有手枪，又为什么要把它拿来当锤子用呢？这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天哪，我亲爱的梦露！”刚从外面回来的理查先生一脸悲伤。他告诉果戈理警员，他昨天整夜都在伦敦一家夜总会陪客人。接着他紧紧拉住果戈理警员的手说：“我愿意悬赏 10 万英镑抓住那个砸死我妻子的凶手，请您一定帮我！”

果戈理警员安慰了理查，然后和警探们开始讨论案情。由于线索太少，不能轻易下结论。最后，大家全用期待的眼光看着果戈理警员，等待这位大侦探发表意见。

果戈理警员反复思考关于手枪的问题：为什么一个凶手有手枪不用，要把手枪当锤子来用呢？这不是非常愚蠢吗？那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

果戈理警员忽然想到了什么，他大声对警员们说："我知道凶手是谁了！"

FBI探案笔记：

凶手害怕弄出声响被人发现，只能把枪柄当锤子用，梦露夫人遇害时只穿了睡衣，这说明凶手一定是梦露夫人熟识的人，另外，作为丈夫的理查先生一进门，就跟果戈理警员说悬赏捉拿砸死自己妻子的凶手，况且当时理查先生还不知道案情是什么样的，这样的表态，说明理查先生即使不是杀害自己妻子的凶手，也一定是雇佣凶手杀害自己妻子的人。

农场主被害

刘易斯是一座农场的农场主，农场虽然不大，但是他和

妻子沙拉却生活得非常潇洒自得。夫妻二人除了去城里采购食物或者签订农作物买卖合同，基本上很少外出。一天，当妻子沙拉从城里采购生活必需品回到家时，发现丈夫刘易斯竟然死在了火炉旁边，胸口插了一把匕首。

悲愤交加的沙拉变得得精神恍惚起来，但是她还是立即报了警。接到报案后警员杰里很快赶到了现场：一个烤盆里有些无焰的炭块，上面烤着牛肉，托盘、刀叉、作料散放在一旁。法医检查尸体后，确认刘易斯大约在 1 小时前被杀害。

根据农场的交通和人员居住情况，杰里立即展开了追捕，结果在方圆 10 公里的范围内只见到一个人。

杰里将这个人带到了凶杀现场。那人说自己是个旅行家，肚子饿了正找地方想吃饭呢。见到火炉上的烤肉，伸手就拿，张嘴就吃。

"先生，慢慢吃。我只问你一个问题，你 1 小时前在哪里？"杰里一边打量这个人一边问道。

"我在这里迷路了，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反正应该在这个农场里。哎，警员先生请等我吃完这块烤肉再跟你详细说。"说着他停顿了一下，从炭火中取出了一块烤肉，大大方方地放进了嘴里。

此时，杰里眼前一亮，然后把手铐拿出来说："先生，你的演技太差了，请跟我到警署去一趟吧！"

杰里是如何看出这个人是凶手的呢？

FBI探案笔记：

这个人既然说自己迷了路，没有来过这里，那怎么能够知道炭块已经凉到把手伸进去不会烫伤的程度呢？显然他就是凶手。

海边悬崖下的男尸

麦斯是一个著名的旅游胜地的巡查人员，一天早上他和同伴在巡查时发现了海边悬崖下有一具男尸。他们很快便报了案，接到了报案后警员斯科拉立即带上了精干的助手赶赴现场。只见那具男尸趴在悬崖下的碎石上，浑身血迹斑斑，身上穿着一件大衣，一只脚穿着鞋子，另一只脚赤裸着，一副太阳镜架在死者的鼻梁上，旁边的立陡悬崖足有20多米高。

闻讯赶来的死者亲属说死者最近做生意失败，但是他是个坚强的人，而且他又不是一次失败了，他这样性格的人是不会选择死亡来逃避的。

助手们仔细地勘察了地形，考察了现场，最后的结论都是一致的，认为这是一宗自杀案件。

警员斯科拉觉得不像是自杀，但是他一时半会还拿不出确凿的证据来。于是，他开始仔细地观察尸体及其周围的环境。突然，他大叫一声："这不是自杀，这是谋杀！尸体是被人搬

运过来放在这里的，然后伪装成他自杀的假象！”助手和围观的人们议论纷纷，都怔怔地望着他，究竟斯科拉发现了什么？令他如此肯定地说这并非是一宗自杀案呢？

FBI探案笔记：

因为如果是自杀的话，由悬崖掉下来的时候，太阳镜应该会摔掉的，怎么还能架在死者的鼻梁上呢？答案只有一个，这个案发现场是伪造的。

侄子杀害自己的叔叔

罗伯特教授死了，离奇地死在自己的别墅里。他的尸体是死后第二天早晨被佣人发现的。警方赶到现场，只见尸体倒在书房正中央，胸前中了一枪。带着灯罩的电灯从天花板垂下，80 瓦的白炽灯还亮着。罗伯特穿着礼服，恰恰倒在灯下。

窗户关着，窗帘也拉着。在窗帘和玻璃上有一个弹孔，死亡时间推定为昨晚 21 点左右。警方初步推测罪犯是从院子对面的杂树林里开枪的，距离约 40 米，一枪命中。但随后警方又提出疑问：罗伯特的书房内用的黑色窗帘的布料很厚，即使屋内开着灯，室内的人影也映不到窗上去，更何况罗伯

特教授是在电灯下方被击中的，他的影子更不会映到窗上，凶手也无法准确瞄准射击。

通过侦查警方锁定了两名犯罪嫌疑人，他们是罗伯特的两个侄子：杜克和费奇，罗伯特教授死后，他们将继承教授生前一笔丰厚的遗产。案发的当晚，两人在罗伯特教授家共进晚餐。20点30 分左右，两人各自回家去了。在此之前，两人分别都进去过书房一次。先是杜克在闲谈中，替教授去书房取香烟。临走之前，费奇从书房里借了书后回去的。而罗伯特教授则是当两个侄子走了以后才走进房间的，岂不料竟然发生这样的事情。

办案的警员看了看尸体，又看了看一直亮着的电灯，闭目沉思着。片刻后，他突然说："那我知道谁是凶手了。犯人是巧妙地利用电灯狙击罗伯特教授的。"那么，根据警员的推理，真正的犯人是两个侄子中的哪一个呢？

FBI探案笔记：

杀死罗伯特教授的是他的侄子费奇。他从罗伯特教授家回去前，最后进入书房，这便是证据。他从书房出来时，关上灯头上的开关，或者摘下电灯泡。费奇走后，罗伯特教授进入书房，他按下墙上的开关，电灯不亮。于是，罗伯特教授便去打开灯头上的开关，或者换上新的灯泡，把电灯弄亮。这时，不管怎样，罗伯特教授都会站在电灯的正下方。所以，

从书房的窗户看到电灯亮的瞬间，被害人肯定在电灯的正下方，即使窗户上没有映出影子，罪犯也能瞄准射击。当然，书房的电灯在什么位置，则是事先已测定好的。

指纹留下的线索

某日下午，虽然天气十分炎热，但史密斯警员的心情无比舒畅，因为他刚刚侦破了一个比较棘手的案子，决定去拜访好友路易斯小姐。

很快史密斯警员到了路易斯小姐家的门前，他按响了门铃，但是他按了很长时间的门铃也没见路易斯小姐来开门，正准备离开之时却见二楼卧室的窗户是开着的，粉色的窗帘不时地被风刮起往外飘。史密斯警员根据自己常年断案的经验，立即认识到里面可能发生了什么事情，于是用自己的身体撞开了大门，直奔二楼的卧室冲去。

到了卧室门前，史密斯警员发现卧室的门从里面被锁上了，于是史密斯警员又跑到楼下，从二楼卧室的窗户爬了进去，发现路易斯小姐穿着睡衣死在了自己的床上。史密斯警员环视四周一圈，看到的种种迹象都表明路易斯小姐是自杀而死。但是史密斯警员认为路易斯肯定不是自杀而死，因为，就在事发的前天，路易斯小姐还约史密斯警员在咖啡厅里喝咖啡，

并聊了很多关于丈夫遗产继承的事，还打算近期去夏威夷度假，让自己放松一下，怎么会突然自杀呢？突然，锁孔上面插着的一把钥匙引起了史密斯警员的注意，史密斯警员提取了上面的指纹，却发现留下的拇指和食指指纹与路易斯小姐的右手拇指和食指指纹完全一致，史密斯警员陷入了长久的思考当中，难道路易斯小姐真是自己反锁门后自杀的吗？

但久经大案、要案考验的史密斯警员经过反复推敲，还是看出了一些破绽，而后认定路易斯小姐死亡现场是伪造的自杀现场。那么史密斯警员是如何看出现场的破绽的呢？

FBI 探案笔记：

我们通常会有这样的生活经历，当我们向锁口插入钥匙开锁时，我们确实用的是拇指和食指，但是我们用的一定不是食指指尖，而是食指关节的部位夹住钥匙开锁的。因此，钥匙上绝对不会留下食指的指纹。既然钥匙上留有路易斯小姐食指的指纹，那只能说明有人故意将被害人的拇指和食指指纹按在钥匙上，造成自杀的假象。

烟头留下的线索

周末，贝洛警长准备带着妻儿到外地去度假，但是他们还没有出门，便接到一个紧急电话，说本地著名钢琴家的妻子被杀。

贝洛赶到现场，发现除了大门口的地上有一支才吸了几口的香烟外，没有任何线索。法医鉴定说，死者是两天前的下午14点30 分到15点之间被害的，这个时间只有钢琴家年轻貌美的妻子独自一人在家。经过调查，贝洛发现只有两个人有杀人嫌疑，而且这两个人抽的香烟都是和在大门口发现的烟头是同一牌子。这两个人其中一个是被害者的情夫，他与被害人关系十分密切，但最近不知发生了什么事，经常争吵。

另一个是当地的推销员。他常常趁钢琴家不在家，跑来引诱被害者，但均遭女方的拒绝。贝洛低着头，深深地吸了几口烟，忽然眼前一亮，回身对助手说："凶手一定是推销员。"大侦探贝洛为什么确定凶手是推销员而不是死者的情夫呢？



如果凶手是死者的情夫，那么他是不会把刚吸几口德

香烟丢在门口的，因为他经常来死者的家，嘴上叼着香烟进进出出是很平常的。推销员就不同了，他们都有个职业习惯，就是每当走进一户人家时，出于礼貌和尊重对方，都会在门口把烟灭掉，所以从烟头所扔的位置，大侦探贝洛显而易见地就可以断定凶手是推销员而不是死者的情夫。

三叶形徽章

一天，莱克警员接到他的朋友布莱尔的电话，布莱尔是一位收藏家，他在电话里说他要带一枚稀有古币去参加拍卖会，为了安全起见，想请莱克警员陪他一起去。莱克开车不到半个小时就到了布莱尔家，门没有关，莱克直接进入客厅。但是进入客厅后莱克惊呆了——布莱尔躺在地上，已经没有了呼吸。

很快莱克把布莱尔的尸体放到了沙发上，却发现布莱尔上衣翻领上有一枚绿色三叶形的徽章，徽章后面有一样东西闪闪发亮，仔细一看，正是布莱尔要带到拍卖会现场的那枚古币。莱克将古币放回原处，又把布莱尔的尸体脸朝下恢复原状，然后凝视着布莱尔身上外翻出来的衣兜。这时，死者的侄子汤姆走了进来，见状惊问是怎么回事。莱克说：“你叔叔打电话叫我来陪他去拍卖一枚古币，可惜，我来的时候，你的叔叔已经死了，凶手搜遍了他的全身，但一无所获，因

为你叔叔没有把古币放在衣兜里。”随后，莱克走进厨房取出一个茶叶罐，打开盖子让汤姆拿着，自己则边从罐中取茶叶，莱克停顿片刻，然后说："你替我把它拿出来吧，它就藏在叶子下面。”汤姆立即放下手中的茶叶罐，离开厨房。过了一会儿，他从叔叔身上找到了古币。

“你就是为了一枚古币而无情地杀害了你的叔叔，我说得对吗？”莱克厉声责问汤姆。

请问，警员莱克为什么认定汤姆是杀害布莱尔的凶手呢？

FBI 探案笔记：

汤姆从他布莱尔的尸体上找到古币的事实证明了他杀害了自己的叔叔。假如汤姆没有杀害自己的叔叔，警员莱克所说的“古币就藏在叶子的下面”，汤姆本能地就会将“叶子”理解成手中茶叶罐中的茶叶，而不会想到自己叔叔身上的三叶形徽章，同时也就找不到那枚古币，所以，汤姆一定是杀害布莱尔的真正凶手。

窗台上的鸟粪

在拉斯维加斯郊区有一座监狱，戒备森严，围墙高耸，

想要进入这座监狱必须得经过层层的盘查，一名监狱的工作人员常常开玩笑说，这座监狱就连一只苍蝇也别想飞出去。但是就是在这样一座水泄不通的监狱却在前一天晚上，有一名囚犯地越狱了，这让监狱一下子变得沸腾起来。那是一名叫侯赛因的囚犯，他被关押在一间单人牢房里。就在前天深夜，他用细锉刀锉断了窗户上的铁栏杆，成功越狱了。

狱警立即开始着手调查这起越狱案。在侯赛因关在单人牢房期间，从没接受过外部送的东西。尽管他妻子常来探监，但只是在会客室隔着玻璃用电话互相交谈，传递细锉刀是不可能的。

而且，囚犯被关进单人牢房前都受过严格的搜身检查。那么，囚犯侯赛因是如何搞到细锉刀的呢？监狱长在查看牢房被锉断的窗栏杆时，见窗台上有鸟粪，而且还有一些面包渣，便知道了侯赛因越狱的手法。那么，囚犯侯赛因到底是怎样弄到细锉刀的呢？

FBI探案笔记：

是信鸽给侯赛因送来的细锉刀。侯赛因每天在铁窗窗台上扔一些面包渣。在监狱外，侯赛因的妻子放出信鸽，信鸽发现面包渣，便会在囚犯侯赛因所在的牢房窗台上停下来。这样反复进行几次，等信鸽记住了侯赛因的单人牢房位置后，侯赛因的妻子便会在信鸽的腿上绑上细锉刀，然后放飞信鸽。

就这样，囚犯侯赛因在警察的眼皮子底下顺利地拿到了细锉刀，同时也借助细锉刀成功地逃离了监狱。

泄密事件之后的调查

一起严重的泄密事件使得联邦调查局很被动，因为这一事件给他们带来很坏的影响，很多工作也因此无法进行下去了，所以他们痛下决心要找出泄密者。

很显然，泄密者就在联邦调查局内部。经过一系列的排查和调查，他们终于将目光锁定在一名叫亚伯拉罕FBI警员的身上。但是，从调查一开始亚伯拉罕都非常坚决地表示不是自己泄密的。然而，就在调查进行两天之后，亚伯拉罕却突然自杀身亡了。很多线索都直指亚伯拉罕的行为是畏罪自杀。亚伯拉罕是服用过量安眠药，死在自己的寓所之内。由于他有些洁癖，屋内井井有条，一尘不染。即使他死在床上，也安然而又有条不紊地盖着一张床单。床头柜是半杯牛奶和一个八十粒装的空安眠药瓶。

联邦调查局检验过现场，发现并无半点可疑，只是觉得他没理由在定罪之前自杀，这等于“认”了罪。然而，终于一个微小的破绽使联邦调查局恍然大悟，亚伯拉罕被杀的可能高于自杀。你能找到破绽吗?

FBI 探案笔记：

亚伯拉罕死时没有半点挣扎痕迹就是破绽。亚伯拉罕有洁癖并不等于痛苦死亡时没有半点地挣扎，因为一口气吃下数十粒的安眠药，在药性发作时是十分痛苦的。除非亚伯拉罕慢慢地吃，但入睡后的亚伯拉罕又如何将药丸如数吃下去的呢？所以可以认定亚伯拉罕是被人注射过量安眠药剂死亡的，或者是亚伯拉罕像往常一样吞了几粒安眠药，然后在熟睡中遭人再注射安眠药剂而被灭口的。

诡异的肥皂泡

警员佐里奇结束了一天的工作后回到家里已经是深夜 23 点，匆匆洗漱完毕，正准备睡觉的时候，电话铃急促地响了起来，电话是值班的同事打过来的，说是有人报案说自己新婚不久的妻子死在浴缸里。

佐里奇匆匆赶回警局，然后和同事一起赶赴现场。报案人是某公司的主管，他说自己今晚在公司值班，21 点 45 分时打电话回家，妻子在卫生间接电话，说自己刚进浴缸洗澡，让他过 15 分钟再打来，他听到了洗澡时放水的声音，于是挂断了电话。

半小时后，他打电话回家却没人接。又过了15分钟，他再打电话回家，依然没人接电话，于是，他迅速地赶往家中，一进浴室就发现妻子死在浴缸里。

警员佐里奇查看了凶案现场，鲜血把满是肥皂泡的浴水都染红了，浴缸边还有一只红酒瓶。他看着诡异的肥皂泡沉思片刻，突然发现报案人在说谎，杀人凶手很可能就是他。那么，警员佐里奇发现了什么关键的线索呢？

FBI探案笔记：

根据报案人，也就是死者的丈夫所述的时间表明，其妻子应该在晚上22点一刻前遇害的，那么当警员佐里奇赶到死者家的时间应该是晚上23时以后了，警员佐里奇看到死者的浴缸内仍有肥皂泡，按理说，经过45分钟以上的时间，肥皂泡应该已经消失了，可是肥皂泡依然存在，所以警员佐里奇断定报案人在说谎。

同门杀戮

鲁格是著名的音乐教授，他的成就不仅仅是他在音乐上的造就，更在于对于学生的培养上面。他的很多学生所取得

的成就甚至已经超过了他，很多学生都拜入他的门下，姆吉和西杰就是其中的两个。他们都很有天分，水平也在伯仲之间。在一次顶级的音乐会上，主办方邀请鲁格教授派他的一个弟子登台独奏小提琴。这是一场国际性的音乐盛会，机会难得。

“到底是让姆吉去呢？还是让西杰去？”鲁格教授左右为难。直到音乐会即将开幕的当晚，他仍然难以取舍。开幕前10分钟，教授终于做出了决定，告诉姆吉准备出场演奏。自然西杰对于教授的这个决定感到非常遗憾。

5分钟后，鲁格教授去叫姆吉准备出场，却在化妆间内发现了姆吉的尸体，他的头部被子弹击中了。

接到报案的希金斯警员很快赶到案发现场。希金斯警员看音乐会马上就要开始，便劝教授先不要声张，让演出继续进行下去。然后，希金斯警员走到西杰的化妆间告诉西杰：鲁格教授最后决定让他登台演出。西杰听到这个消息后，没有一句话，只是整理了一下衣服，便拿着小提琴和琴弦，镇定地出场表演了。

西杰的演奏很精彩，人们都陶醉在那优美的音乐声中。但希金斯警员却拿起了电话，通知警察前来逮捕这位即将崭露头角的小提琴手。

那么希金斯警员这样做的理由是什么呢？



因为希金斯警员断定凶手就是西杰。因为西杰在接到通知让他登台演出时，竟没有一丝意外，反而像事先已经做好了演出的准备，说明他早已知道自己会登台演出，这一点证明他对姆吉的死并不意外，同时也证明他有杀人嫌疑。

开锁匠

凡妮与好友安娜约好了晚上在安娜见面，但当凡妮在21时赶到安娜家时却发现安娜死在了自己家中的客厅里，凡妮便立即报了警。

警员贝克到达后，凡妮把她发现尸体的经过详细说了一遍："我在晚上21时来找安娜，按了门铃也没有反应，尝试打开房门，发觉没有上锁，一进来便见安娜躺在地上了，只是她的手很奇怪地指着房门。"

查看完现场后，警员贝克只能确定这是一起入室抢劫案，当警员贝克返回警局的时候，不小心与一个开锁匠撞了个正着，开锁匠喃喃地嘀咕着："今天真是倒霉，约我上来开锁又没有人在，现在又给人撞倒，真是倒霉！"

突然，警员贝克醒悟，知道凶手并非别人，就是开锁匠。他怎样知道开锁匠就是凶手的呢？



安娜约好了开锁匠上来开锁，但开锁匠见安娜家里布置豪华，便财迷心窍，动了杀念，杀死安娜后，便卷财离开。安娜死时手指着房门就是证据。当警员贝克撞倒开锁匠时，开锁匠嘴里喃喃有词，那只是开锁匠的自我掩饰而已。

玫瑰枯萎了

拉索尔是一家花店的老板，因为信誉好很多人都愿意到他这里买花，其中有一个老顾客每个周末都会来买 13 朵粉红玫瑰，到今年已经 8 个年头了，而且从未间断过，所以他们已经成为很好的朋友。但令拉索尔疑惑的是，这位老顾客有两周没有出现了，有些担心的他就给警局打了一个电话。

很快，接到报警电话的希尼警员赶到了这位老顾客的家里，却发现他公寓的门窗都是反锁的。警察好不容易才把门打开，进入房间后，只见拉索尔的老顾客已经中弹身亡了。据现场的情形分析，好像是自杀，死者倒在床上，枪掉在地上。初步估计是他把门窗都关好后，坐在床上开枪自杀的。法医验尸后得出的结论是死者已经死了 8 天了。

希尼警员查看完现场后，问道：“死者的那些玫瑰呢？”

助手约翰说："玫瑰还在窗台的花瓶里放着，但花都枯萎凋谢了，只剩下了花枝。"

希尼警员环顾了下四周，问道："窗台和地板上有血迹吗？"约翰摇了摇头："没有，除了一点灰尘，只有床上有血迹。"希尼警员想了一下，然后严肃地对助手说："这根本不是自杀案，而是一起谋杀案。凶手在窗台边上杀死了被害人，然后迅速清扫了现场，再将尸体移到床上，误导他人觉得是自杀。"那么希尼为什么这样说呢？

FBI探案笔记：

众所周知，花朵枯萎之后，花瓣就会随之落下。按道理说，死者窗台上的花都枯萎凋谢了，那么人们在窗台或地板上应该能找到落下的花瓣，不可能仅仅是一点点的灰尘，因此希尼警员判断花瓣是凶手清洗现场时一起打扫走了。

难道是贼喊捉贼吗

警察每天都可能会面对各种各样的突发事件，比如巡警奥巴马，今天正好是他值班，当他巡逻到一段管辖区时就突然听到远处传来呼救声。奥巴马立即驾驶摩托车急驰而去，

来到河边看到一名蒙面男子手持尖刀，捂住一名老人的嘴，正要行凶，奥巴马立即掏出手枪高声叫道："警察！放下尖刀，否则我要开枪了！"

歹徒听到喊声，一个后仰翻，敏捷地翻到河中，潜水逃跑了。老人惊魂未定，急忙说："他抢走了我整整 4 万美金！"奥巴马看老人没有大碍便立即发动摩托车追击而去。

5 分钟后，他根据匪徒游走的方向来到河的对岸，之后又花了近 10 分钟找到了匪徒上岸的水迹，这时的水迹已经有些模糊了。奥巴马随着水迹向前搜寻来到了大约 500 米以外的一栋废弃房屋中。经过仔细搜索，屋里只住着两个流浪汉，一个叫杰克，一个叫范尼。

杰克正在房间里看书，他穿着皱巴巴的睡衣，剃了个光头，听说有抢劫案，立即可怜巴巴地说："警察先生，我可是一个奉公守法的好公民！今晚我就没出去过。倒是隔壁的范尼好像刚刚回来的样子，这个家伙平时总是喜欢小偷小摸。"

说着杰克还自告奋勇地带克里前去范尼的屋里。范尼已经睡下了，依稀能听到轻微而均匀的鼾声。杰克一把将范尼揪了起来，"你还装睡，抢劫犯一定是你，看，你这盆湿衣服就让你原形毕露了！"

奥巴马一看，果然范尼的床边泡了一盆衣服。范尼却不以为然，挠挠长长的头发，说："杰克曾经因为抢劫坐过两年牢，这肯定是他干的。"那么，究竟是谁才是真正的罪犯呢？

FBI 探案笔记：

抢劫犯应该是杰克，因为范尼的头发是干的，如果抢劫犯是他，那么这么短的时间内，他的头发不可能是干的而应该是湿的。而杰克却是个光头，只要擦一擦就行。

苹果有毒

爱德华先生从公司下班回家后佣人已经把晚餐准备好了，用完了晚餐，他的夫人为他准备好了水果，这是他们饭后的习惯。夫人和往常一样削了一个苹果，并切掉一半递给了爱德华先生，自己留了一半。

可是当他们都刚刚吃完手中的苹果，爱德华先生却突然倒地不起，并不断地抽搐起来。吓坏了的爱德华夫人的尖叫了起来，佣人们也迅速地围了过来，很快他们发现爱德华先生断气了。于是，管家立即报了警。

警员马上带着法医赶到爱德华先生家，并做了一系列的现场勘查，没有什么有价值的线索。最后法医从死者胃中的苹果残渣中，发现有毒药。

进一步调查显示，爱德华太太私下与男管家鬼混已久，只要爱德华先生一死，她便可以继承所有遗产。很明显，爱

德华太太有重大的嫌疑，但是却没有足够的证据，而且他们的女仆是亲眼看见爱德华太太和爱德华先生同吃一个苹果的，为什么爱德华太太又没中毒呢？这个案件怎样才能破呢？

FBI 探案笔记：

毒药涂在刀的一边，切苹果的时候，那边的毒药就会粘在苹果上，爱德华的太太吃的是没有毒的一半。

色　盲

艾娃是一个著名的女演员，她刚刚完成了一部大戏之后回到家中。第二天，经纪人前来她的住所找她的时候发现她被杀害了。警方调查发现，艾娃曾经是某情报组织的一个成员，于是警方把目光集中到了与该情报组织相关人员身上。经过一番调查和排查，警方最后筛选出两名嫌疑犯，一个叫卡迪，一个叫阿瑟。

艾娃生前有收藏鞋子的嗜好。在她的房间里，存放着一百多双鞋子，分门别类地摆放在鞋箱内。警长在查看现场的时候，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在女演员两个鞋柜中，标示红色的鞋箱内，有 20 双绿色的鞋子和红色的鞋子整齐统一地

放在一起：而在标示绿色的鞋箱内，则有 36 双红色的鞋子和绿色的鞋子同放。

显然，凶手先是将鞋子全部取出，查看是否藏有秘密情报，然后放回箱内。警长想了想问道："你们两人当中谁是色盲？"

阿瑟不吭声，卡迪则回答说："他是色盲，分不清红色与绿色！"警长轻描淡写地说："好，那么，真正的杀人凶手就是你！"请问，警长为什么如此断言？

FBI 探案笔记：

卡迪知道阿瑟是色盲，便嫁祸于他，故意将许多红色的鞋子和绿色的鞋子混放于同一个箱中，但却因太整齐，反而露出了马脚。

最后一个指纹

史蒂夫最近常常上火，因为公司的资金有些周转不开了。他正在发愁的时候接到朋友埃里森的电话，说他看见瑞克回家了。瑞克半年前向史蒂夫借了一大笔钱后消失了，史蒂夫托了好多朋友都没有找到他。

晚上，史蒂夫来到瑞克家门前按下了门铃。很快穿着睡衣的瑞克出来开了门，当他看到史蒂夫的时候显然是吓了一

跳。催债心切的史蒂夫一把推开瑞克说："看来你过得不错嘛，是用我的钱买的新房吧！三个月前你就该还钱了。"接着大声威胁说，"别再躲躲藏藏了，快把钱还给我，不然我只有控告你！""我真的没钱……"瑞克回答。

"你这个混蛋！"史蒂夫怒火中烧，扑过去狠狠掐住瑞克的脖子，瑞克拼命地挣扎，这时，他左手摸到一个东西，来不及多想，便拿起来重重地砸在史蒂夫的头上，史蒂夫的手慢慢松开，倒在了地板上。

杀死史蒂夫以后，瑞克马上把他的尸体埋在后院里，然后擦干血迹，用毛巾擦掉留在桌子和椅子上的指纹，直到觉得房间里再也不会留下史蒂夫的痕迹了，才长长地吐了一口气。第二天一大早门口便传来了急促的敲门声。瑞克打开大门，看见警察站在外面，警察对他说："我是史蒂夫的朋友，他昨晚说来找你，现在还未返回，他在里面吗？"艾瑞克镇定自若地说："他根本就没有来过。"

警察笑了笑说："不要说谎了，被害者到这儿来过的证据，现在还完好地保留着……"瑞克声嘶力竭地叫道："在哪？拿出证据来！"瑞克顺着警方指的地方一看，顿时吓得面如土色。你知道最后一个指纹留在什么地方吗？



虽然瑞克擦去了史蒂夫在其他地方留下的指纹，但是却

忘了擦去史蒂夫留在门铃键上的指纹，所以，警察到来的时候，没按门铃而是敲门，就是为了保护门铃上的指纹。

儿子开枪打死了客人

马丁有一个很调皮的儿子，他总是喜欢躲在花园里，当下班回家的马丁经过花园的时候，跳出来玩“打手枪”的游戏。每当这时候马丁也会非常配合，总是会模仿发出小动物的各种叫声，儿子跳出来后便假装中枪倒地。这种游戏每次都引得儿子哈哈大笑。有一天，马丁带客人来家里吃饭，这位客人也是和他一样经营同类型的生意，虽然有竞争，但大家却没有敌意。马丁和客人快到家门时，马丁特意提醒客人，见到他的小儿子要扮小狗小猫叫，这样就是他儿子整天最开心的时刻了，客人马上会意了。当他们穿过花园时，儿子真的“持枪”恭候他们，当客人扮小狗小猫高呼时，小孩扣动了手中的枪。砰的一声，谁知这次射出的竟然是真子弹，客人中枪当场惨死，儿子以为还是游戏，乐得不得了。出乎意料的是，本以为是小孩误伤人命的案件，但法院仍然起诉了马丁。那么，有何疑点证明马丁是故意杀人呢？

FBI 探案笔记：

首先，警方怀疑马丁将打手枪的游戏不断排练，致使儿子有了思维惯性；其次，真手枪为什么会跑到儿子的手里；最后，小孩根本不会懂得开枪前先拔“保险钮”，除非事先有人安排好。种种疑点，都可以证明马丁有杀害生意竞争者的嫌疑。

敲诈未遂

库马尔先生是一个很讲究而且富有的男人，从他的装束上就能够看得出来：他一手提着黑色的小皮箱，一手拿着一顶礼帽，嵌绒领的海蓝色大衣、真丝领带、锃亮的皮鞋。这一天，他结束了外地出差的任务，怀着愉快的心情踏上了开往巴黎的火车。可是，他却不知道不远处一双贪婪的眼睛盯上了他。

夜已经很深了，列车还在行驶着。库马尔先生看了一会儿文件，正准备上床睡觉的时候，一个女人突然闪进他的包厢。这个女人长得很标致，高高的身材像是个模特。一进门，她就把门反扣上，胁迫库马尔先生乖乖交出钱包，否则，就要扯开衣服，叫嚷是库马尔先生把她强行拉进包厢，企图强奸她。

看到库马尔先生没有作出反应，这个女人嬉皮笑脸地说：“先生，即使是你床头的警铃也帮不了你的忙，因为，我只需要

把我的衣服轻轻一扯……"

库马尔先生陷入困境，他只好讷讷地说："让我想想，让我想想。"说着，他点燃了一根雪茄。就这样，双方僵持了三四分钟。出乎这个女人的意料，库马尔先生还是轻轻地按了一下床头的警铃。

这时，这个女人不由得气急败坏，她果然说到做到立即脱了外衣，扯破了胸前的衣衫。待乘警闻声赶到，躺在库马尔先生床上的这个女人又哭又闹，她直着嗓子嚷道："三四分钟前，这个道貌岸然的先生把我强行拉进了包房。"这时，库马尔先生依旧平静地、不动声色地站在那里，悠闲自在地抽着雪茄，雪茄上留着一段长长的烟灰。

乘警目睹了这一切，没有立即做出判断。他仔细地进行观察，不一会他就明白了：这个女人想讹诈库马尔先生。于是，就毫不犹豫地把这个女人带走了。警察根据什么作出的判断，认定库马尔先生是无辜的，而这个女人却是在敲诈呢？

FBI探案笔记：

首先，库马尔的包厢内没有挣扎打斗过的痕迹；其次，当时库马尔先生正在悠闲自得地抽着雪茄，雪茄上留着一段长长的烟灰，所以他无法像那名女人说的那样，把她强行拉进包厢企图强奸；再次，报警的按钮上留着库马尔先生的指纹，也就是说是库马尔先生报的警。

盲人的死因

露西是一个很坚强的女孩，虽然从小就失了明，但是她却一直坚持学习，目前正在一家盲人中心做义工。这段时间因为第五大道要安置新的电线，所以有几幢大厦在晚上 20 点至 22 点间停电，露西 21 时离开盲人中心，步行回家。

可是第二天，人们却在楼梯上发现了露西的尸体，而且不见了露西的手袋，这显然是一宗劫杀案。据看护人员回忆，当时有一名男子与露西差不多同时间上楼梯，警方召来了那名男子问话。

那名男子说："我当时确实是与露西差不多同时上楼梯的，我看见她是盲人，所以还带她走上楼梯，到了她那层我才走的。"

看护听男子说完后，便叫道："他说谎，露西小姐是他杀的。"看护怎会知道那名男子在说谎话?



看护知道露西的习惯。露西因为双目失明的关系，所以

每晚都是走楼梯的，是否停电对她影响不大，上下楼梯是轻而易举的，不用人帮助，所以看护一听便知那男子在说谎。

盗牛贼

一个漆黑的夜里，一名盗牛贼潜入了一家牧场实施盗窃，当他正准备把牛牵走的时候，却惊醒了牧场主，盗贼见行迹败露，只得落荒而逃。

牧场主骑快马追赶，没想到小偷跑得比他还快，不一会儿，就消失在茫茫麦田里。牧场主下马一看，田埂上尽是牛蹄印。“岂有此理，这个小偷原来是骑牛来的，难怪找不到人的脚印。啊！不对啊，他若真是骑牛来的，那我怎么会追不上呢？”牧场主百思不解。

第二天，满是疑惑的牧场主请来了路德金警员进行调查。路德金循牛蹄印前行，不久折回后说“小偷是骑马逃走的。”路德金见牧场主欲言又止，明白了他心中的疑惑，于是继续说：“地上虽是牛蹄印，那是因为小偷在马脚上装上了牛蹄的缘故。”“你又没逮到窃贼，怎么知道是马呢？”牧场主反问道。

侦探路德金随即从口袋里拿出一包东西，然后打开给牧场主人看，只见他看后捧腹大笑，又不断地点头，表示路德金的判断十分正确。这个纸包里，究竟是什么东西呢？

FBI 探案笔记：

路德金手上的纸包里装的是马粪。马粪与牛粪一眼就能分辨出来，虽然盗牛贼可以在马蹄上装上牛蹄，但是却不能让马拉出牛粪来。

一个人的脚印

一天早晨，当地著名的企业家、慈善家兰克的夫人被人发现死在了自家别墅的网球场上，经警方鉴定，她的死亡时间是前一天晚上 20 时左右，并认定为他杀，凶手是在离死者约 1 米之外开枪，之后又制造成了死者为自杀的假象。

作为案发现场的网球场，因前一天下午刚下了雨，地面又湿又滑，所以被害人和凶手的脚印都清晰可见，穿的都是高跟鞋。但奇怪的是，来到现场的高跟鞋脚印只是一个人的，走出现场的高跟鞋脚印也只是一个人的，而两种脚印又差不多。

警方拘留了一名重要的嫌疑犯，她是兰克的情妇，曾是某芭蕾舞团的舞蹈演员艾比。因为在被害人兰克夫人卧室的电话机旁留有一张字条，上面写着：晚上 20 时，和艾比在网球场见面。

艾比对警方的调查采取了沉默的态度，但即使她是真正的凶手，这案件还有一个不解之谜，就是怎么会只有一个人的脚印呢?

当然,不太可能是兰克夫人背着艾比来到网球场的,同样,艾比这样一个矮小、窈窕的女人也背不动体重达 70 公斤的兰克夫人。这样，最后只能有一种理解，那就是凶手是踏着来现场的脚印逃走的。可是高跟鞋的脚尖和后跟都很小，要踏在来时的脚印上而丝毫不露痕迹是不可能的。

警员胡夫将自己的疑惑说给同为芭蕾舞演员的妻子，妻子一边练着舞步，一边思索着。忽然，她大声笑了起来："哈哈，原来是这样。她竟然使出了这个高招。"艾比使的是什么高招呢?

FBI 探案笔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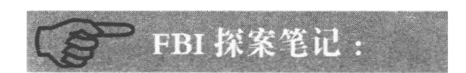
艾比是先穿了芭蕾舞鞋踮着脚尖来到网球场的，随身带着高跟鞋。到晚上 20 时兰克夫人来了，艾比就掏出手枪杀了兰克夫人，并在尸体旁边弯下腰把芭蕾舞鞋脱去，换上高跟鞋，一边踏着脚印就逃走了。芭蕾舞鞋的脚印小，高跟鞋的脚印大，穿着高跟鞋踏在芭蕾舞鞋的脚印上（注：换高跟鞋的目的是掩盖掉芭蕾舞鞋的脚印），就可以把芭蕾舞鞋的脚印全部抹去。这样，现场的脚印就表明只有一个人了。

煤气延时冒出

单身老太太贝拉住在德国一座典雅而豪华的公寓里，有一天贝拉被人发现在服用了安眠药熟睡以后，被煤气毒死。煤气从连接煤气栓的胶管中大量溢出，连同她养的一只波斯猫一块儿被毒死了。

警员艾弗来到现场，发现了一件怪事——那只被毒死的波斯猫尾巴上绑着一小截软木。艾弗经过一番勘查，推定贝拉的死亡时间在晚上22点30左右。房间门窗紧闭，是完完全全的密室，所以打开煤气阀后30分钟之内就会致人死亡，也就是说，凶手是在晚上21点左右打开煤气阀后逃离公寓的。

然而，案件唯一的嫌疑人称其从晚上21点到第二天早晨一直没有到过这座公寓，而且有确切的不在现场的证明。请问，那狡猾的凶手到底用了什么手段，使煤气延迟了大约一小时才冒出呢?



凶手事先给波斯猫注射了麻醉剂，然后将一块软木塞绑

在波斯猫尾巴上并塞到煤气胶管上。当晚上22点左右波斯猫醒过来移动时，软木塞拔出，煤气随之弥漫满屋。

龙卷风

美国中部的堪萨斯州是一个龙卷风多发地带，这段时间龙卷风又一次袭击了这个地方，并造成了一些基础设施的破坏，甚至有一位年轻女子在龙卷风中丧生。

接到报案后，洛波特警长带着几名警员赶到案发现场。据调查，死者叫米拉，躺在公路边的排水沟里，死者后脑有伤痕，在其身旁的干涸的水沟里有均匀的圆形血迹。洛波特警长发现在尸体不远处有一根带血的木桩子。很明显，这是龙卷风刮起了木桩，又砸到米拉的头上，警方认为这是一起自然事故。米拉的表姐迪丽雅对警察说："这都是我的错，当时米拉正在我家做客，起风的时候，她说要回家将自家房屋的顶部加严实，我告诉她电视台的天气预报说有龙卷风，不让她走。可是她执意要回家。当时我真应该把米拉留下的，那就不会产生这样的惨剧了。"

米拉的男友费基奇伤心地说："昨天我们吵架了，她走后我曾到处找她，但没有找到，打她电话也打不通。"

发现尸体的是米拉的母亲露丝，她含着泪水说："我当时

正要去她表姐家接她，但龙卷风刮得太厉害，我根本寸步难行，只好靠着公路边的排水沟走，这样会比较容易一些。没想到被自己女儿的尸体绊倒，我真的无法相信这一切是真的！我可爱的女儿已经死了！”原本警方要把这起事件当做自然灾害事故处理，但细心的洛波特警长却发现了一丝线索，于是认定米拉应该是被他人谋杀的，并根据三人的话推测出犯罪嫌疑人。

那么，洛波特警长发现这起案件有什么不对劲呢？

FBI探案笔记：

尸体旁均匀的圆形血迹表明，米拉应该是在无风的情况下被木桩击打致死的。假如是龙卷风来时撞击木桩，那么死者的血迹应该是被吹得呈长条形，分散地落在地上，米拉的母亲发现女儿的尸体时，风还很大，这说明米拉在风刮起来之前就已经被打死了，也就是说米拉的表姐撒谎了，她是真正的犯罪嫌疑人。

后花园的尸体

和往常一样，乔尔公爵夫人用过早饭后照例到后花园里去散步。但是她没有走多远便惊叫了起来，当仆人们赶过去

的时候才发现在院墙边的一棵大树下，赫然躺着一具男子的尸体。接到报警后，希尔警长便带着助手迅速赶到现场。

经过检查后发现，死者致死的原因是其头部受过撞击，即可能是他人持硬物所致，也可能是他自己从树上掉下来，头触硬物而亡。在大树底下，希尔还发现了死者生前穿的塑料拖鞋，树上沾着一些血迹和人爬过的痕迹。在死者的脚底，有一些从脚趾到脚跟的直线形伤痕，似乎是被树皮一类的东西刮伤的。助手推测说："死者大概是想爬树越过院墙，但被树皮刮伤脚部而疼痛难忍，失足坠地撞死。"希尔则笑着摇了摇头否定了助手的判断。助手判断的错误在哪里呢？

FBI探案笔记：

首先，任何人爬树都不会用脚底板向上爬；其次，如果脚被大树刮破，伤痕应该是横纹，而不是直线形的。所以希尔助手的判断是错误的。

电风扇与遗书

拉文纳小镇的宁静在这个夏夜被打破了，因为小镇上唯一的一个百万富翁——威尔死在了自己的书房里。警察很快

赶到了现场进行调查，只见威尔右手握着手枪，一颗子弹击中头部，人倒在地板上。书桌上摆着一台电风扇和一份遗书。威尔在遗书中说因妻子去世后无法忍耐孤独而自杀。从现场以及威尔留下的遗书来看，他显然是自杀的。

但是，鲁斯警员很快却发现了一些端倪。他在现场看到，电风扇的插头已经从墙壁的插座上拔出，被压在威尔的身体下。“是威尔从椅子上翻倒时碰掉的？”鲁斯心里滋生了一个假设。为慎重起见，鲁斯将电线从威尔的身体下抽出，将插头重新插入墙壁的插座上，电扇迅速地转动了起来。电扇产生的强风把书桌上威尔的遗书吹到了地上。鲁斯侦探弯腰捡起地上的遗书，很肯定地说：“这不是自杀，是他杀！”你知道鲁斯为何如此判断吗？

FBI 探案笔记：

插上插头，电扇开始转动，书桌上的遗书被风吹落到地上。而那封遗书在鲁斯到达死者的住所时仍放在书桌上。这就说明，威尔在倒地时碰到了电源插头，从而使插头掉落，断掉了电源，电风扇停止了转动，然后凶手将伪造的遗书放到了书桌上。如果是威尔死前自己写的遗书，那么遗书肯定不会在书桌上，一定会被电风扇吹落在地上，因此毫无疑问威尔是他杀而不是自杀。

情人的伎俩

罗德福小镇的冬天比较寒冷，天刚刚亮，天空中就飘起了鹅毛般的大雪。夜总会老板迪戈刚刚结束了一个晚上的工作，便匆匆赶往女朋友胡亚莎的住所。一进屋，迪戈不禁大吃一惊：只见胡亚莎手脚被捆着绑在床上不停地挣扎着。

“到底出了什么事？”迪戈急切地问，说着便为自己的情人解开绳索。“昨晚22点左右，一个蒙面歹徒闯进了我的房间，把我捆绑之后，将你存放在我这儿用假名字存的银行存折抢走了……”她一边哭一边说着，凄凄惨惨的，满脸是悲伤神色。迪戈心里禁不住暗暗咒骂道：“这该死的蒙面强盗！”之后他环视着情人房间的四周，一切如旧，取暖的炉子上一把水壶仍在冒着袅袅蒸汽。

迪戈拨通了警察局的电话，5分钟后，警员肖邦带着两名助手赶到了现场。“房间里的东西，你动过吗，迪戈先生。”警员肖邦首先问了一句。“当然没有。保护现场，这我懂。”迪戈回答。“那好，我告诉您，您的情人对您撒了谎，如果不是她自己，就是有同伙捆上她的手脚，谎称蒙面歹徒作的案。”警员肖邦从现场发现了证据，便说了这番肯定的话。警员肖邦在现场发现了什么证据了呢？



炉子上的开水不可能从昨天晚上22点到今天早上仍在沸腾，一般来说水壶早就烧干了。

杀人凶手浮出水面

周一晚上，工作了一天的人们都已经入睡，平时热闹非凡的纽约大街也已经安静下来。到了午夜时分，大道旁边的一栋公寓的房间里却突然之间火光四起，浓烟滚滚。住在这座公寓里的尤金森先生仓皇地逃了出来，但这座公寓里的另一位住户埃顿先生没有那么幸运，他成了这场火灾的唯一遇害者。

但是，事情好像没有那么简单。当火灾被扑灭后，人们找到了埃顿先生的遗体，经法医验尸发现，他在起火前就已经死亡了，是被人用刀刺中心脏致命而死，并且还在他的房间里发现了一个定时引火装置，很显然他是被人谋杀的。

于是，很多人便将目光聚到尤金森先生身上，因为当时公寓里就只有他和埃顿两人。但当怀特警长找到他时，他却哆哆嗦嗦地对怀特说："今天，我因为有点事，很晚才回来，当时我看到埃顿已经熟睡了，于是就回到自己的房间，但刚躺下不久，就因感觉胸闷而醒来，竟然发现四周弥漫着烟雾，

我就急忙大声喊埃顿，然后跑到室外。”而且，很多人都知道他是刚刚搬进这座公寓的，与埃顿先生之间并没有什么过多来往，所以他没有作案的动机。

经过一系列的调查，怀特警长有理由相信：尤金森先生并不是杀害埃顿的凶手。所以他将调查的重点放到了平素与埃顿不和的盖文森的身上。

面对怀特警长，盖文森显得很从容，他平静地对怀特警长说：“我就知道你们会怀疑我，但我还收到一封恐吓信呢。”说完，他便拿出一封信，递给怀特警长，上面写着：“我知道你是刺杀埃顿的凶手，如果你不想被人知道，必须在 11 月 29 日晚上 23 时，带上十万英镑，到某某车站的入口处。”这时，离案发时间只有三小时。

聪明的怀特警员立刻发现了凶手。那么真凶是谁呢？理由又是什么呢？

FBI 探案笔记：

案发后的三个小时之内是不可能收到信件的。此时，唯有真凶才知道埃顿是被刺杀的。盖文森过早地拿出这封信，恰好透露了自己是真正的凶手。

狮子吃人

最近马戏团发生了一起严重的事故。一名女驯兽师在表演时被狮子给咬死了。这名女驯兽师已经和这头狮子合作过无数次了，每次女驯兽师在演出时把头伸进它的嘴，它都很配合，从不弄伤女驯兽师。而在这一天，当女驯兽师把头伸入狮子嘴时，狮子做出了一个仿佛是微笑的表情，随后便一口咬碎了她的头。

在表演前，狮子吃了许多肉，所以不可能是因为饥饿。这头狮子也不可能是在发情期内，因为马戏团是不会让处于发情期内的猛兽上台表演的。种种疑点让马戏团的经理马克起了疑心，于是他报了警。很快，波洛警员赶到了现场，他认真仔细地查看了当时的录像资料，根据狮子在咬死女驯兽师前的微笑表情，判断出这是一宗谋杀案。波洛警长为何有如此判断呢?

FBI探案笔记：

这是一宗巧妙地利用狮子杀人的案件，狮子的微笑表情实际上是它想打喷嚏的表情。凶手事先暗中把一种刺激性很

强的药物喷在女驯兽师的头发上，当女驯兽师在台上把头伸入狮子口中时，狮子因药物的刺激而打了个喷嚏。由于狮子的力气太大，嘴一张一合，无意间便咬碎了女驯兽师的头颅。

袖口上的血迹

有一位女子被杀了，巴洛克警长接到报案后立即带领警员赶到凶案现场。在现场他们发现被害者俯卧在门前的草地上，腰部扎了一根锐利的冰锥，流出一大摊血迹。

巴洛克警长一边仔细观察，一边自语说："死者大概是在7 小时前遇害的，也就是说谋杀发生在半夜。"说完，他看了一眼那个报案的年轻男子，此时，男子正用手捂着脸在哭。

"你的袖子上沾的是血迹吗？"巴洛克警长忽然问。年轻男子忙把袖口翻过来，上面果然有血迹。

此时，年轻男子的脸色突然变得煞白，着急解释说："这一定是刚才在她身上蹭到的。警长知道凶手是谁吗？"

巴洛克警长摇摇头，然后说："请说一下你与死者的关系以及她的相关信息，还有平时她跟什么人有过节。"

"她叫曼达，是我的女管家。杀她的人也许是她的前男友达尔文，他们的关系最近很僵。也许是凯尔特，他欠了曼达一大笔钱……"

第二天，警察就调查了达尔文和凯尔特，但他们都发誓说已经两天没有见过死者曼达了。警方化验得知，那位年轻男子袖口上的血迹确实是死者的。根据这些情况，巴洛克警员立即逮捕了凶手。请问杀死曼达的凶手是谁呢？

FBI 探案笔记：

凶手就是那位报警的年轻男子。因为，他自己说血迹是“刚才在她身上蹭到的”，但那时死者已经差不多死了 7 个小时了，血迹早已凝固，根本不可能蹭到他的袖子上去。因此，巴洛克警长判断他在撒谎。

红酒偷盗者

酒庄老板里皮是一名红酒收藏爱好者，最近他在拍卖会上拍到了一瓶顶级红酒，这也是他最得意的收藏品。但就在他把这瓶顶级红酒带回家的当天深夜，一名狡猾的窃贼潜入他家中，虽然里皮及时发现了窃贼，可在与其厮打的过程中，里皮被情急之下的窃贼用家中扎冰块的机器杀死。

埃维尔警员以及手下在接到报案电话后，以最快的速度赶到案发现场，但是令埃维尔警员不解的是，窃贼竟然莫名其妙地把里皮家中一排高脚杯都打碎了，碎片散落得到处都是。他

为什么要这样做呢？难道是与死者在争斗中撞破的？可是经过埃维尔警员等人勘察现场，窃贼这样做完全是多此一举。

不过，聪明的埃维尔警员还是发现了其中的奥秘，并且自信地对众人说："窃贼一定是个'四眼'的家伙。"埃维尔警员为何判定窃贼是戴着眼镜的人呢？

FBI 探案笔记：

其实窃贼在与里皮厮打的过程中，不慎将自己戴的近视镜摔碎了，而因为自己高度近视，无法找齐眼镜碎片，他索性就把高脚杯全都打碎，以为这样警察就无法找到与他有关的证据，更不会怀疑窃贼是一个带着近视镜的人。

19 时 52 分

最近卡特做成了几笔大生意，狠狠地赚了一笔，积累了更多的财富。但自从卡特越来越有钱后，就过上了花天酒地的生活，经常夜不归宿，渐渐地，他的妻子耐不住寂寞也有了外遇。卡特发现后，非常生气，于是他就花钱雇人把妻子的情人狠狠地揍了一顿，甚至将那人的左腿打断了。

正当卡特得意之时，他雇用的打手却如丧家之犬般跑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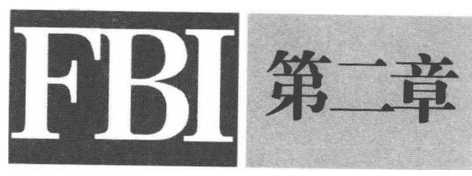
告诉他：被打的那人竟是当地一名黑帮头目的弟弟，那黑帮老大已经下达了最高追杀令，必处死他和卡特。说完，打手便逃往外地去了。卡特心想这下祸闯大了，因为他知道对方的厉害。于是，他找中间人联系与对方讲和，愿意花钱消灾。按照约定，晚上 8 时多，两名“客人”来到卡特住宿的酒店客房。岂料半小时左右后，也许是谈判谈僵了，从客房里传出了枪声。服务员连忙跑过来，两名“客人”赶忙奔出客房逃离酒店，服务员不敢拦他们，便进房查看。卡特惊恐万状地瞪着大眼，断断续续地喘着粗气，脖子上中了一枪，血直往外冒，他紧紧抓住服务员的手，只说了一句话：“凶手，19 时 52 分……”，便倒地死去。

警员里奇到达现场后，根据服务员提供的两名“客人”的体貌特征，很快找到了这两名嫌疑人。可是，两名嫌疑人都互相指责是对方杀死了卡特。而现场捡获的手枪上又没有留下嫌疑人的指纹。卡特所说的“19 时 52 分”到底暗示了什么呢？难道跟手表有关？于是，警员里奇检查了两人的手表，一只是数字式手表，另外一只是表盘式手表。俩人都戴着手表，上面都可以读出 19 时 52 分，这怎么能分辨出凶手呢？警员里奇思索了片刻就认定了凶手。请问，警员里奇是怎样判断的？



因为卡特临死前向服务员说“19时52分”，所以说带数字式手表的人一定是凶手，若看到的是表盘式的手表，卡特一定会说“7点52分”。





发散思维侦探术





“金字塔”邮票

凯曼丽是一个行踪诡秘的通天大盗，她手法高超、技艺超群，制造了很多起特大盗窃案，令警方很是头疼。最近，这位大盗又要蠢蠢欲动，因为一枚价值连城的“金字塔”邮票即将来伦敦展出。虽然保安人员和警方做了周密的计划，但是依然让凯曼丽得逞了，她竟然神不知、鬼不觉地偷走了价值连城的“金字塔”邮票。

不过，正当她美滋滋地在一间不引人注意的破旧小旅馆做着好梦时，海雷丁警员带着手下包围了旅馆，闯进凯曼丽的房间。原来，凯曼丽盗窃邮票的所有行动都被警察监视了。旅馆的居住条件很差，通风不好，光线也暗，房间里只有一台密封式的电扇呼呼地旋转，给这间闷热的房间带来丝丝凉

风。除此之外，就是简单的家具。有些恐慌的凯曼丽假装镇定，斜靠在床上，若无其事地打量着持枪逼近的警察们。

海雷丁警员威严地说："凯曼丽，快把邮票交出来。"

凯曼丽无动于衷，这种架势她早已见多不怪了，只要警察搜不出邮票，找不到罪证，他们也不能定她的罪。

无奈，警察只好翻箱倒柜地搜寻起来，可找了半天，一无所获。此时海雷丁警员想：凯曼丽一路上并未同谁联系，也未停顿；回来后一直无人找她，她也从未离开过房间。显然，邮票肯定在房间里。于是，又对凯曼丽居住的房间进行搜查，突然海雷丁警员盯着在这间房里唯一让人感到可爱的电风扇，思忖片刻，上前把它关掉。这时凯曼丽垂头丧气起来。那么凯曼丽偷的邮票藏在哪里了呢？

FBI探案笔记：

原来，凯曼丽把自己偷来的"金字塔"邮票贴在了电风扇的叶片上，叶片高速转动，肉眼看不清上面贴着的邮票。加之窗门全都关着，屋内温度很高，警察既不想久留，更不会关上电风扇，这样"金字塔"邮票根本不可能被查获。这种侥幸心理却没有逃过久经沙场的海雷丁警员的法眼。

船长什么时候死的

和往常一样，查尔森在上午9点左右来到自己的海景别墅前的海边散步。没有走几分钟他赫然发现有一艘小帆船倾斜在沙滩上，此时正是退潮的时候，查尔森越想越奇怪，于是就走近帆船，他对着船舱喊了几声，可并没有人回答。这么一来，查尔森就更好奇了，他沿着放锚的绳子爬到甲板上，从甲板的楼梯口往阴暗的船室一看，呈现在眼前的是一位躺在血泊中的船长，胸前插着一把匕首，看样子是被刺死的。

这位船长的手中紧握着一份被撕破的航海日志，在他躺卧的床头，还竖着一根已经熄灭的蜡烛，蜡烛的上端呈水平状态，也许船长是点燃蜡烛在看航海日志时被杀害的，凶手杀死船长后就吹熄了蜡烛，夺去航海日志逃跑。

查尔森马上报了警。理查德森警员来了以后开始寻找线索。

“这艘船大约是昨天中午停泊在此处的，船舱里白天也是非常阴暗的，所以，即使在白天看航海日志也需要点蜡烛，因此船长被害的时间并不一定是晚上。可是船长到底是何时遭到毒手的呢？”

警察们一面查看尸体，一面讨论着。

"船长被害的时间，就是在昨晚大约9点左右。"理查德森警员干脆利落地说。那么理查德森警员是根据什么而做出如此大胆的判断呢？

FBI探案笔记：

从蜡烛的溶解情况来判定被害时间。由蜡烛的上端溶解部分呈水平状态来看，船在触礁而倾斜时，蜡烛还在燃烧着。海水的涨潮和退潮其间总是隔着6个小时左右，轮流变化着，这艘船被发现的时候是上午9点左右，此时恰好是刚刚退潮的时间。由此可知，此次退潮至上一次的退潮，其间只涨过一次潮，以此可以推断船是在昨晚9点左右触礁倾斜的，凶手也是在此刻下手杀了船长的。如果凶手是在涨潮之时进入船长室吹灭蜡烛作案的话，那么蜡烛上端溶解部分一定会和船体倾斜的状态呈同样的角度才对。

为女儿报仇

凯莉决定做点什么，因为她丈夫误杀了自己的女儿。周末正好是监狱允许探望囚犯的第一个探视日，去还是不去？凯莉还在犹豫。因为是误杀，所以她丈夫才被法院判了七年有期徒刑。

“不能就这么便宜了这家伙，只有让他死才能解心头之恨。”

凯莉包了几件丈夫夏天换洗的衣服，带上昨晚做好的牛肉，出来后又在商店买了一瓶XO，大约坐了一个小时的公车，就到了关押自己丈夫的监狱。

丈夫在接待室早已等候了十五分钟了，看见自己的妻子后连忙说道：“亲爱的，你来了，我知道自己错了，但你也知道我怎么会故意杀害自己的女儿呢？我也是一时疏忽，使错了手，才酿成大错。”

“别再想那件事了，我不想再提，这有些换洗的衣服，还有你最喜欢吃的牛肉和一瓶XO。自己一定要注意身体，夏天天气热，衣物要勤换。希望你能早日和女儿团聚。”凯莉狠狠地说道。

“你就这么恨我吗？”凯利的丈夫很内疚地对她说。

“好了，没什么事情，我先走了。”说完凯莉便离开了监狱。

就在凯莉探监后的第二天，她的丈夫离奇地死了。

看守她丈夫的狱警对其死因十分怀疑，就把这件事告诉了纽约的胡夫警员。胡夫警员认真看了监狱写的尸检报告，犯人是中毒而死，但在其胃及肠道内没有发现有害物质，尸体也没有任何被攻击的伤痕。然而，胡夫警员在对死者衣物检验之后说死者是被谋杀的，而且凶手就是凯莉。凯莉是怎样杀死自己丈夫的呢？

FBI探案笔记：

凯莉的丈夫是中毒而死，所以大家都只是怀疑凶手会在饭菜或者酒里下毒，很难脱离旧经验的束缚。胡夫警员发现凯莉的丈夫衣服的汗液味道很特别，经过化验发现衣服上有剧毒氰化钾。原来凯莉将氰化钾涂在给自己丈夫带的衣服上，天热出汗使毛孔张开，毒物从毛孔渗入体内，最后将人杀死。

仓库谋杀案

科曼公司是一家高端产品生产商，他们的仓库里堆放着很多贵重的物品，所以安保工作安排得很到位。但是上周末的早晨，他们的一名仓库管理员在仓库二楼的房间被杀了。

接到报案后西里龙夫警员赶到现场发现，仓库的窗子开着，一楼堆满抵押品，发出一股霉味。上楼后，二楼有一半的地方也堆着抵押品。房间开有一米见方的窗子，窗子开着，朝阳的光线射进来，房间里非常明亮。窗外安着铁栅。死者倒在窗前，背后的浴衣被血染透。

西里龙夫警员检查了死者的伤口，好像细矛之类的东西所刺，从背后直接刺中心脏，大约在昨晚八点到十点之间被杀。现场

没有发现任何凶器。窗户的墙上，印着血痕，仔细辨认，很像是沾满鲜血的指尖留在上面的，不过死者的双手上都没有血。

房间里充满蚊香味，东西都很齐整。波洛从窗户的铁格子看了看外面，下面是道深沟，注满河水。深沟对岸是防火空地，那里竖着一座火警瞭望楼。

调查发现，现场没有什么东西被盗，箱子里的钱分文未动。

汤尼因为欠死者一大笔钱，所以，被列为重点怀疑对象，他擅长射箭打猎，一贯游手好闲。

西里龙夫警员看着装有铁栅的窗户，他明白了。利用那个窗户，人虽然钻不进来，不能进入仓库，但照样能杀人。因为嫌疑人是箭弩高手。但是，其他人感到奇怪：如果用箭射，死者的尸体上应插着箭呀。再说，房间的墙上，还有凶手带血的手印……

但是，事实证明，西里龙夫警员的推断完全正确。那么，西里龙夫警员推断凶手用的是什么样的手段呢？

FBI探案笔记：

汤尼从火警瞭望楼瞄准仓库二楼的目标，射中管理员。在那支箭上带着长长的细绳，射在管理员背上的箭用绳一拉，可以收回来，为了拔箭方便，箭头在事前就已经被削掉了。墙上的血手印是在箭的前端装上指形般得模型，沾上猫血或者狗血之类的东西，然后用箭射上去。命中墙壁后，同样用

细绳收回来。这样，室内墙上的血印会使人误认为凶手进入仓库杀死管理员的。善使弓箭的汤尼，从仓库的铁栅栏间隙中瞄准目标，可以说是易如反掌。

火灾谋杀案

杜轮特先生在郊区的别墅发生火灾，屋内大部分东西都烧焦了，甚至蔓延到屋外的树林里，幸好消防员很快把火扑灭。经过对现场仔细调查，警方发现屋内那些炉具的开关都在开的位置，似乎当时是有人在屋内煮食，不小心而引致火灾。但瓦罗夫警员认为事情并非如此，因为他发现屋内并没有发现尸体，而在门外却有一名死者。所以瓦罗夫警员断定这是一起谋杀案。那么瓦罗夫警员这么判断的理由是什么呢？火灾又是怎么引起的呢？

FBI探案笔记：

瓦罗夫警员发现屋内没有发现尸体，而炉具又是开启的，证明此前有人让煤气泄漏，然后死者到来。而在死者按动门铃时产生了电火花，与煤气接触后发生爆炸，于是一场火灾就发生了。

没有纽扣的军衣

菲洛德警员难得有个悠闲的下午，他决定利用这个下午好好休息一下。他为自己沏了一杯咖啡正准备喝，刚刚坐了下来，他的助手哈林就朝他走了过来。

看见菲洛德刚刚沏的咖啡，他不好意思地说道："警员，打扰您咖啡了，我……"

看见他支支吾吾，菲洛德警员笑着说："没关系，有什么事情尽管说吧。"

下属说道："我的哥哥在军队做长官，他最近遇到了一件离奇的事情。您知道他们那个地方一到冬天就特别冷，现在正是最冷的时候,气温已经下降到了零下三十度。前一段时间，军队为了让士兵保暖，特地定制了一批新的军用大衣。但是当士兵准备穿这些军大衣的时候，却发现这些大衣上根本没有纽扣。而在纽扣的附近，只看到一些灰色的粉末。"

"上司听说了这件事情很恼火，仔细进行了调查，以为是有人故意将纽扣剪掉或者是搞破坏。但是调查了两个星期，也没有任何进展。上司觉得此事我哥哥有重要责任，于是勒令他如果不将这件事情查清楚的话，就准备接受处分吧。"

哈林说完，满面愁容地看着菲洛德警员。

菲洛德警员想了一下，打了一个电话给自己的一个朋友，这个朋友是学化学的博士。朋友和菲洛德警员说了一些什么，菲洛德警员的脸上出现了释然的表情。

放下电话，菲洛德警员对哈林说："不必担心，你的哥哥也不用接受处分了。马上告诉你哥哥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吧。"说完，菲洛德警员就将事情的原委说了出来。哈林很高兴，急忙去和哥哥通电话了。那么，菲洛德警员到底和哈林说了什么呢？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FBI探案笔记：

菲洛德警员打电话给自己的朋友，这位化学博士告诉菲洛德警员在摄氏三十度以下，有一种金属会变成一种松散的灰色粉末，而这种金属就是锡。所以，可以肯定地说，军队里士兵的纽扣都是锡做的。而事实证明，那些纽扣的确是锡做的。

蝮蛇杀人

冬末初春，小镇郊外显得还比较冷清。这是一个晴朗的日子，一对城里的夫妇决定周末到郊外去采野菜。当他们走

到一个小池塘边的杂木林丛里时，突然发现地上有一具中年妇女的尸体，于是惊慌地报告了案。

看上去这个妇女也是来采野菜的。采到的野菜有繁缕、荠菜等，都装在塑料袋里。

法医在尸体上没有发现外伤，尸检后在血液中检查出卵磷脂酶。

“卵磷脂酶是什么？先生。”

年轻的约翰警员听到陌生的专业用语，问解剖的法医。

“是蛇毒，这毒液进入身体的血液后，血清中的磷脂便分解成卵磷脂，大量杀死红细胞，以致失去生命。尸体的左腿小腿上有两处被蛇咬的痕迹。一般蝮蛇习惯于咬长筒袜的上方的部位。”法医详细地说明着。

“如此说来，那个杂木林里还真是竖着一块‘当心蝮蛇’的木牌子呢。”约翰想起现场的状况，会意地点着头。

可是，当急忙返回警局里报告给杰里申科警员时，杰里申科警员斩钉截铁地说：“什么？蝮蛇？胡说！即使死因是蛇毒所致也不是在这儿被毒蛇咬死的，而是巧妙作案的杀人事件。”

接着杰里申科警员解释说：“是罪犯将蛇毒注射到被害人的体内，再将尸体扔到杂木林里的，是伪装成被蛇咬的现场。像被蛇咬的小小的伤痕一定是用针注射的痕迹。尽管如此，也是个愚蠢的罪犯。”那么杰里申科警员凭什么能出这样的结论呢？

FBI 探案笔记：

在温带气候栖息的蛇类是靠冬眠度过漫长而寒冷的冬天的，所以，这个时候的蛇还不会袭击人的。这个杀人凶手忽略了蝮蛇要冬眠的习性，所以杰里申科警员才会说："是个愚蠢的罪犯。"

母亲的死因

刘易斯警员的好友兼同事卢尔卡洛斯最近因杀害自己的母亲被捕了。卢尔卡洛斯是个四岁孩子的父亲，现场所有的证据都证明是卢尔卡洛斯杀死了自己的母亲，尤其是他母亲还没有喝完的那个汽水瓶子上，有他的指纹，而那瓶汽水里混有氰化钾。

卢尔卡洛斯说自己是冤枉的，刘易斯警员根据多年的办案经验，也觉得很奇怪，首先讲不通的就是卢尔卡洛斯既然要杀死自己的母亲，那么他为什么要将指纹留在瓶子上呢？但是，在现场警察们找到一份遗书，是死去的母亲写的，信中指明了自己和儿子之间的关键矛盾，儿子卢尔卡洛斯一直想得到自己名下的财产，尤其是卢尔卡洛斯的妻子。卢尔卡洛斯的妻子曾经一度因为他母亲财产的事情，威胁卢尔卡洛

斯说要离婚，而卢尔卡洛斯也曾因为财产多次和母亲发生过激烈的争吵。这些事情都被母亲一一地记录在了自己的遗书里，这封遗书对卢尔卡洛斯非常不利。

刘易斯警员望着窗外，一直在沉思。他试图找到一些蛛丝马迹为卢尔卡洛斯辩护，因为他知道不卢尔卡洛斯可能那么愚蠢。但是，最终他没有找到任何证据。卢尔卡洛斯被判终身监禁。过了一段时间以后，警署收到了一封信，收件人写着刘易斯警员。刘易斯警员打开信，看了一眼，奇怪地大叫道："这笔记不是卢尔卡洛斯母亲的吗，难道她没有死？"

办公室里的警员们听说了这件事情，都惊诧地看着刘易斯警员。然而信上解释了所有的事情，卢尔卡洛斯是无罪的，这封信穿越了大洋彼岸，才转寄到了这里。

刘易斯警员终于知道了到底是怎么回事，同时他也知道了卢尔卡洛斯是无罪的。那么，这封信是不是卢尔卡洛斯母亲写的呢？又是怎样寄到刘易斯警员手中的呢？

FBI 探案笔记：

这封信就是卢尔卡洛斯母亲写的，他母亲很早就在计划这件事。她写了一封信，先寄到大洋彼岸的朋友那里，并告诉朋友在多少天以后将这封信寄出，寄给刘易斯警员。卢尔卡洛斯母亲算好了时间差，为的就是给自己的儿子一个惩罚。她做好了这件事以后，就自杀了。而所有的证据都指向了卢

尔卡洛斯。最终卢尔卡洛斯被判有罪以后，母亲的这封信也到了，为卢尔卡洛斯的嫌疑做了澄清。

三名嫌疑人

前段时间，罗伯特出国公干，正好遇到了一个拍卖会，而且很幸运的是他在这个拍卖会上为妻子拍到了一颗价值不菲的黑钻石。回国途中，他顺路在伦敦出席了一位朋友的生日宴会。宴会结束，留下来三个客人——伍德先生、廖莎小姐和海耶斯先生和他一起聊天。罗伯特为了炫耀自己的富有，把黑钻石拿了出来，洋洋得意地对大家说："你们知道这是什么吗？黑钻石！这在世界上十分稀有，以前只有国王才配拥有它！"而后大家赞不绝口。

随后，罗伯特将黑钻石放回珍宝箱，可这时，原来的封条怎么也贴不上去了，主人拿来一瓶糨糊，罗伯特用糨糊将封条封好，再把珍宝箱放回了原处。罗伯特回到客厅与客人们继续聊天。突然，伍德先生的右拇指被一只不知名的毒虫咬了一口，迅速肿了起来。主人马上拿来碘酒，涂在他的右拇指上。慌乱中打碎了一只茶杯，廖莎小姐捡玻璃碎片时，食指又被划破了，主人用纱布将她的食指包扎好。

不久主人拿来苹果，海耶斯先生自告奋勇削苹果时，却把

左手拇指也划破了，鲜血直流。主人要为他包扎，他说："我包里有药膏，涂一点就止血了。"说罢，他在左拇指上涂上了药膏。

生日宴会如此扫兴，大家都想托故离开。正在这个时候，雷贝托警员来了。主人让座、沏茶……大家寒暄一番之后，三位客人先后借故离座。

雷贝托警员、主人、罗伯特三人继续聊天，说着说着，又说到了黑钻石。雷贝托警员也表示出了对黑钻石的浓厚兴趣。罗伯特将珍宝箱取来，撕开湿渡辘的封条。打开箱子一看，里面的黑钻石不见了！

罗伯特恳求雷贝托警员进行调查，经过一番了解之后，他断定作案就是三位客人中的一位。于是，他把三位客人找到跟前，向他们说明了案情，然后说："请你们把手伸出来。"

三个人齐刷刷地伸出了双手。雷贝托警员发现：被虫咬的伍德先生，右拇指呈蓝黑色；被玻璃划破食指的廖莎小姐，包扎的纱布被水浸湿了；被刀削破左拇指的海耶斯先生，拇指上还在流血。

雷贝托警员经过一番思考之后，很快认定了犯罪嫌疑人，并从他的身上找到了黑钻石。那么偷黑钻石的人到底是谁呢？

FBI探案笔记：

被虫咬伤的伍德先生偷了黑钻石。因为珍宝箱的封条是用糨糊贴上去的，糨糊的主要成分是淀粉，伍德先生被虫咬

伤后，涂上了碘酒，应呈黄色。当他开启封条偷黑钻石时，拇指上的碘酒与淀粉发生了化学反应，由黄色变成了蓝黑色，所以，雷贝托警员依此断定偷走黑钻石的人不是廖莎小姐，也不是海耶斯先生，而是伍德先生。

神秘的探案之旅

卡巴斯基警员经历了一次奇特的旅行。那是在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卡巴斯基警员独自一人前往深山的一座别墅探案。路上，他听见鸟叫声，当他用手电筒沿着声音照去，却看不清楚是什么东西。走了半小时后，前面有一条河，河有五米深，卡巴斯基警员不会游泳，但他还是顺利过了河。

又不知走了多久，卡巴斯基警员来到别墅门前。用力推拉，可是别墅的门却打不开。这个时候有人点着蜡烛来开门了。打开门的是一个身材瘦小的人，身着黑色服装，眼戴墨镜，脸上有一道很长的伤疤，让人觉得毛骨悚然。来开门的人说："怎么没有人？"卡巴斯基警员说："我在这呢！"

卡巴斯基警员进去后，用手电筒向四周照去，发现一楼墙上有四幅画。他上到二楼，在二楼的墙上发现有三幅画，而镜子里有两幅画。他绕了一圈便下楼了，这个时候发现门关上了，那个开门人也不见了，而楼下却多了一幅画。

那么，你能回答下面几个问题吗？

1. 卡巴斯警员在半路上听到的是什么鸟叫声?
2. 卡巴斯基警员是如何过河的?
3. 为什么卡巴斯基警员不知道过了多久?
4. 别墅中一共有多少幅画?
5. 开门人是怎么不见的?
6. 门是怎么关上的?
7. 多了的那幅画挂在哪里?
8. 找出文中一处不合理的地方。

FBI 探案笔记：

这是一个比较有意思的案例，需要发挥我们的发散思维能力来侦破此案中的种种疑点。

1. 卡巴斯基警员在路上遇到的鸟是乌鸦。
2. 卡巴斯基警员是走过去的，因为河上有桥。
3. 卡巴斯基警员没有带表。
4. 别墅中一共有 8 幅画。
5. 开门人出去了。
6. 门是开门人出去的时候关上的。
7. 多了的那幅画挂在门后面。
8. 不合理的地方是开门人眼戴墨镜。

黑白斑驳的假发

间谍卡里伦卡被当地的反间谍组织盯上很久了。他是一个头发半白、唇上蓄着胡须、穿着高档合身西服的中年男人，他经常出入他国窃取机密情报。Y国反间谍组织通过内线掌握了的卡里伦卡真实身份，并且让大名鼎鼎的谢里夫警员和他们一起抓捕这个狡猾的“窃贼”。当卡里伦卡再一次来Y国窃取了一份导弹分布图欲离境时，谢里夫警员以间谍嫌疑犯的罪名将他逮捕。可是Y反间谍组织的特工在检查了卡里伦卡全身和所有携带的物品后，并未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卡里伦卡从事间谍活动。不过，谢里夫警员觉得卡里伦卡秃头上的假发很奇怪，但X光和红外线检查都显示出卡里伦卡的假发只是为了掩饰秃顶而已。谢里夫警员暗想：“为什么卡里伦卡不配全黑假发而要戴黑白斑驳的假发呢？”忽然，谢里夫警员似乎想到了什么，连忙对负责检查罪犯的特工说：“去把理发师请来。”那么谢里夫警员发现了什么，又为什么要请理发师来呢？

FBI探案笔记：

谢里夫警员叫理发师来是为了把卡里伦卡上的假发全部

剃光。因为长头发看不出什么，一旦把长头发剃光，就可以看出黑发和白发的分布所构成的图形，而事后证实，那果真是Y国的导弹分布图，而且每撮黑发组成的小黑点即为导弹布置的地点。卡里伦卡不愧是一名狡猾的间谍，这种携带情报的做法确实很精妙。

纸上的一条新闻

格凯莉在自己的办公室里被人谋杀了。警员杰森赶到现场的时候，看到凯莉死在办公桌前，桌上放着一张报纸，报纸上有一条新闻被人用笔批注了一句话："见死不救者，必死！"这条新闻讲述的是前几天有一位年轻人在大街上被人用刀捅死了，而在案发现场还有好几个人，但是他们在旁边眼睁睁地看着年轻人被人捅死而没有进行任何阻止。这一切正好被路过的记者看到拍下了照片，并报道了出来。

警员杰森查看了报纸上的照片，发现凯莉就是其中一个围观的人。敏感的警员杰森马上说："快，快派人去保护其他围观者，杀手有可能会对他们下手。"

很快，他们找到了当时在场的所有人，并把他们都保护了起来。但是，在第二天的时候，还是有一个人被用同样的方式被杀害了。请问这是为什么呢？

FBI探案笔记：

因为警员忽略了拍照片的人。因为拍照片的人也是其中一个在场的人，同样见死不救。

咬了一口的面包

刚刚结束了一场世界拳王挑战赛的拳王威尔突然暴死家中，西里佐奇警员经过仔细调查发现，死者除了在摔倒时将额头撞肿外，全身没有任何伤口，现场也没发现任何凶器。不过，西里佐奇警员发现死者身边有一个咬了一口的面包，可能是死者正在用餐时遇害的。西里佐奇警员捏了一下面包，奇怪地发现咬过的一端特别坚硬。验尸之后，法医证实死因是中毒，毒药由伤口渗入，因为在死者的血液中发现毒素，在胃里却没发现。那么没有伤口的死者是怎样被毒药渗入体内的呢?

FBI探案笔记：

其实毒药在被咬了一口的面包上。凶手把糯米糊之类的东西涂在面包一端，这样面包就会变硬，再把毒药涂在上面，

威尔在吃面包时用力一咬，口腔被刺伤，毒药由此渗入威尔的血液中，导致死亡。

说谎的女贼

婚礼结束后的第二天，玛丽塔和丈夫凯瑞一起搭乘客轮准备去夏威夷度蜜月。傍晚时分，她和凯瑞一起去甲板散步，这时突然狂风大作，所以他们10分钟后就急忙返回了自己的房间。但很快玛丽塔发现自己价值2万美元的钻石项链不翼而飞，于是赶快找来了乘警卡里莫夫。当搜查到隔壁的客舱时，发现一个自称为话剧演员的中年妇女正在写作，桌子上放着一沓稿纸。

乘警卡里莫夫问："请问，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写作的？"

"从晚6时到现在，我一直在写。"

乘警卡里莫夫发现她稿纸上的字写得工整清晰，于是，马上大声说："你说谎！"然后立即对她的客舱进行搜查，果然搜查出了赃物。原来这名话剧演员是个女贼。那么乘警卡里莫夫是如何判定对方说谎的呢？



因为当时船在大海中航行，况且又遇到大风，所以船颠

皴得很厉害，而那名自称是话剧演员的女子却能写出整齐秀丽的文字，显然是在说谎。

牛奶出了问题

周末，凯莱克尔匆匆赶往叔叔索罗斯警员家。刚刚坐到沙发上凯莱克尔就对索罗斯警员说道：“叔叔，我觉得最近有人要害我。”

索罗斯警员说：“你遇到了危险吗？”

凯莱克尔说：“不是我，是我订的牛奶出了问题。我为此和送奶工吵过两次，但是问题还是没有解决。您知道，我最喜欢用牛奶洗脸，但是现在，那牛奶我都不敢碰。”

索罗斯警员问：“牛奶变成了什么样子？”

凯莱克尔说：“变成这样了。”说完，从包里取了一瓶牛奶出来。索罗斯警员看见那瓶牛奶里有白色的凝固物体。

索罗斯警员思索了一阵子，对凯莱克尔说：“我们去你家看看吧。”

两个人来到了凯莱克尔家里，索罗斯警员四处看，来到窗户边，忽然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他指着对面的屋子问：“凯莱克尔，有人在监视你吗？”

凯凯莱克尔说道：“那是卡尔，我们最近刚刚分手，他就像个变态一样，总是喜欢拿着望远镜观察我，所以一般我在

家的时候，都会拉上窗帘。”

索罗斯警员点点头说：“不用担心，叔叔会帮你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在没有解决之前，你最好不要再用牛奶洗脸了，明白吗？”

凯莱克尔点点头。

又过了几天，索罗斯警员就抓住了凯莱克尔的前男友卡尔。面对自己所做的事情，卡尔没办法抵赖，得知真相后，凯莱克尔伤心地说：“没有想到你竟然用这样恶毒的手段来对付我。”那么，卡尔到底做了什么？那些牛奶里的白色凝固物又是什么呢？

FBI 探案笔记：

原来卡尔和凯莱克尔分手以后并不甘心，为了报复凯莱克尔，卡尔就在凯莱克尔定的牛奶里投放硫酸。第一次做完以后，他以为凯莱克尔会因此毁容，没有想到的是，凯莱克尔看到牛奶成了白色凝固体就没有用，卡尔不甘心，又反复加了几次。索罗斯警员说：“卡尔并不知道牛奶和硫酸结合，会产生化学反应，生成白色沉淀物。真是不能害人，反被自己害。”

他杀而非自杀

威廉先生拥有一生用之不尽的财富，他没有妻子和家人，独身一人居住在自己的豪宅中。一天，罗林警员忽然接到电话，说威廉先生在自己的豪宅中上吊自杀了。

他的司机说："我们原来可以救他的，但……"

"昨晚我送威廉先生的一个朋友回家，然后开车回来，刚进大院的门，就发现威廉先生在三楼的房间里上吊，他没有关灯，透过窗子可以看得很清楚。"

"我亲眼看见他蹬开脚下的凳子，于是我立刻将车停下，跑进屋里叫上秘书，一起跑上楼。但我们赶到三楼的时候却发现威廉先生的房间门锁上了，这门是经过特别加固的，我和秘书费了好大力气才打开门，但这个时候却已经晚了。"

罗林警员到楼上转了一圈，仔细观察了一下威廉的房间，便对威廉的秘书和司机说道："你们还是到警察局里再详细说明吧，我怀疑威廉先生不是自杀，而是你们合伙杀害的。"罗林警员为什么会这样推断？

FBI 探案笔记：

罗林警员在窗帘上发现了破绽。窗帘的布料很厚，遮光性很强，而且死者上吊的地方在远离窗户的另一边，这样影子就不可能投到窗帘上，从而证明死者的司机和秘书说了谎。

半瓶可乐

晚上，马汀警员刚刚走进家里，他的朋友泰迪气喘吁吁地跑了过来。

“马汀警员！”泰迪喊道，“快点，快点，我家里出事了，快跟我来。”

马汀警员看到泰迪一脸惊慌，也来不及多问，跟着泰迪来到他的家里。泰迪满头大汗，一下子坐在椅子上，沮丧地对他说：“我女儿自杀了，我女儿怎么会自杀呢？所以我请你帮助我抓到凶手。”

马汀警员请泰迪说一下详细经过。泰迪说：“今天晚上我回家比较晚，到家时已经快10点了，进门后我就发现我女儿趴在桌子上。开始我还以为她睡着了，叫了她几声，不见回答，走过去一看才知道她已经死了。我立即报了案，警察很快就到了，他们在桌子上发现了喝剩的半瓶可乐，经化验证明里

面混有氰化物。由于他们没有找到其他线索，就说我女儿是自杀。但是我怎么也不能相信，想来想去，我只能去找你。”

马汀警员看了看泰迪的家，女孩的尸体已经被搬走了。但是现场保持了原来的状态，女孩趴着睡觉的桌子上放了几张纸。马汀问：“那半罐有毒的可乐，原来放在哪里？”

朋友说道：“就在桌子上的一张纸上面。”

马汀警员问：“可乐打开前，一般放在什么地方？”

泰迪说：“在厨房的冰箱里。”说着就带罗林来到厨房，打开了冰箱，果然冰箱里放着很多罐可乐。泰迪说他的女儿很喜欢喝冰镇可乐，所以他经常准备很多可乐放在冰箱里。

马汀警员又问：“你女儿桌子上的那些纸上有字迹，都是你女儿写的吗？”

泰迪说道：“没错，都是我女儿写的，是一些失恋的诗句，她好像最近失恋了，一直闷闷不乐。警察说我女儿因为失恋，所以心情郁闷，才想到了把氰化物放在可乐里喝下去自杀的。”

马汀警员又看了看那些写着失恋字句的纸，然后说：“你女儿绝对不是自杀，是他杀，可乐也不是你家冰箱里的，很可能是作案者带过来的。”事实上这个女孩子的确是他杀。但是马汀警员的判断到底是什么呢？

FBI探案笔记：

可乐是放在纸上的，如果可乐是从冰箱里拿出来的话，

和外面的空气一接触，一定会有很多小水珠，而这些水珠一定会落到放可乐的纸上面，弄湿写着悲伤失恋诗句的纸，并留下痕迹。但是，马汀警员看到的纸上却干干净净，没有水痕。所以，马汀警员才做出了女孩不是自杀的判断。

冠军的意外死亡

最近，曼切斯特高尔夫国际邀请赛开始了。刚刚开赛第一天，这场比赛的一个球场就发生了命案。死者是著名的高尔夫球选手、上届高尔夫球赛的冠军佐林林先生。

据工作人员讲述，从早晨起小雨就一直下个不停，没别人来过高尔夫球场，只有佐林林自己，他连服务员都没带，独自顶着小雨来练习。突然传出“轰”的一声爆炸声，高尔夫球场的工作人员赶来一看，佐林林躺在草地上已经死了。从现场看，似乎是小型手榴弹之类的东西发生了爆炸，佐林林的腹部和衣服被炸得血肉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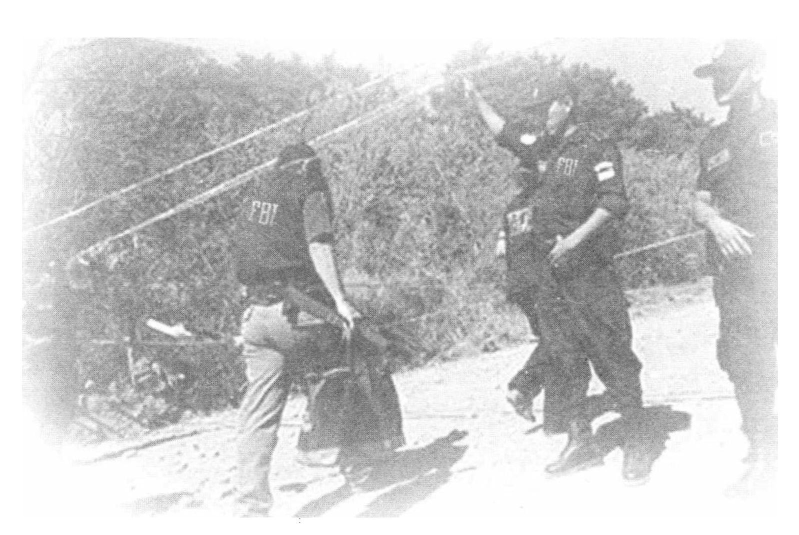
FBI警员菲尔普斯仔细查看现场，然而，让他感到奇怪的是现场只丢着一根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却不知去向，宽阔的高尔夫球场的四周都围着高高的金属网，从外面向里面扔手榴弹是不可能的。

究竟犯人用什么凶器将佐林林杀害了呢？FBI警员菲尔

普斯想了一会儿，便得出了答案。那么，这个答案是什么呢？

FBI探案笔记：

杀害佐林林的凶手早就将炸弹准备好，这颗炸弹就是高尔夫球。当佐林林挥杆的时候，高尔夫球就发生了爆炸，将佐林林炸死。这也是现场为什么只有高尔夫球杆，而没有球的原因。





应变思维侦探术



酒店谋杀案

五星级瑞福德酒店大厅的服务电话忽然急促地响了起来：“救命”，电话里传来一个男人微弱的声音，“我被捅了一刀，在 302 房间…… ”然后就没有声音了。

服务员同酒店经理赶到 302 房后，发现住在房内的房地产大亨威廉先生已经死去。经理立即打电话报了警。几分钟后，303 房间的客人迈勒斯从外面走进大楼。看到浑身发抖的服务员，问道：“出什么事了？ ”还没等服务员回答，外面警笛声大作，警察赶到了。警察检查了威廉先生的房间，发现他的尸体躺在客厅里的红色地毯上，胸前插着一把刀，地毯上只有一摊血。一个警官看到后说：“只有一处刀伤，刀子又割断了动脉，肯定有血会溅到凶手的身上。”

另一名警察想要凑近看时，差点被地上的一根长长的电话线绊倒。电话听筒仍握在死者手中，而电话机却在 5 米之

外的桌子上，电话机上显示最后拨出的电话是打给大厅服务台的电话。一名警察推测："凶手离开后，这个快要死的人一定是吃力地走到电话机旁边，给大厅服务台打了电话。"

"这座楼有火灾紧急通道，"经理说，"凶手可能走这条路，而不会让我们看见。"住在隔壁 301 房间的是死者生前的女友阿玛尼。警察敲开她的门时，她刚从床上起来。"我感冒了，整个下午都在睡觉。"她说，"我躺下之前，大概 2 点左右还同威廉聊了会儿天。"303 房间的客人迈勒斯则是死者生意上的伙伴。迈勒斯和阿玛尼是两个有作案动机的人。警察应该把调查重点放在谁的身上？为什么？

FBI 探案笔记：

刀子切断了动脉，地上却只有一摊血迹，本身就很可疑，而且死者怎么可能行走 5 米去拨打电话，而不在地上留下其他的血迹呢？说明死者并没有打电话，是有人故意把听筒放在了死者的手里。凶手需要的是不在场的时间证明。警察应该把调查的重点放在需要这个时间证明的人身上，而迈勒斯就是这个人。尸体被发现后他刚从外面回来。事实上，他因生意上的原因杀死了威廉先生，然后把听筒放在死者手中后，回到了自己房中，换下带血的衣服，假扮死者打了电话。然后通过火灾紧急通道离开大楼，制造了不在场的证明。

公司的机密

一个高级白领往往在生活水准上面要求得很高。无疑，蓝灵丝就是这样一个女人。她在业内知名度很高，她的工作能力非常突出，总是能够得到公司老板和客户的好评。

今天，她的工作也是安排得满满的。“丁零零……”电话响了，蓝灵丝接起电话。“收到我发给你的密函了没？这可是重要的商业机密，你千万要保存好。”“那当然，你放心吧，肯尼迪先生！”

挂了电话，蓝灵丝拿起刚收到的密函，刚想拆开，突然秘书的电话响了起来。“按照您定的下午两点钟的会面时间，他们都来了。”

“糟糕，原来今天是星期三，我忙得都不知道时间了。”说着，她照了一下镜子，看了看自己乱蓬蓬的头发，“让他们都进来吧，希望他们尽快弄完。”说着，随手将密函放在了一边。

这时三个人走进了办公室，他们一个是染成金黄色头发、面部干净清爽的发型设计师安东尼、一个是红头发的女指甲修剪师妮莉亚，另一个是留着白胡子的服装设计师肯尼斯。

“你们尽量快一点，我手头上还有一大堆工作，我今天要

做个什么样的发型？”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这位女总裁享受了发型师等人为她提供的服务，直到她的头发、指甲都恢复了往日的光泽。等到服务人员全部离开后，她突然发现那个重要的密函没了。蓝灵丝急忙叫了保安。在大厅男厕所旁的垃圾箱里，保安捡到了空信封，信封是被剪刀剪开的，豁口处呈精确的扇形。一个星期后，在招标会上，另一竞争公司以更低的底价击败了蓝灵丝的公司。显然，密函中关于蓝灵丝公司招标的底价已经被偷信者卖给了蓝灵丝的竞争对手。你知道，谁是偷信的人吗？

FBI 探案笔记：

信封上的扇形豁口表明，信封是用指甲剪剪开的。窃贼是在离开大楼之前打开信封的，所用的剪刀一定是其平时所带之物，嫌疑人只能是指甲修剪师妮莉亚。

妻子杀死丈夫

天气很冷，瑟琳感冒了。从公司赶回家后，她的精神显得有些恍惚。有一种昏昏欲睡的感觉，但是住在隔壁的一对夫妇今天争吵得很厉害，让她无法入睡。大约七点左右，差

不多是吃晚饭的时候了。突然，瑟琳听到一声惨叫，出于好奇，她走出屋外查看，发觉争吵声停止了。

她害怕邻居夫妇发生意外，于是便立即报了警。

警察来到该夫妇家，发现丈夫倒在地上，头部流着血，附近有一摊水，而妻子则坐在厨房的地板上，精神恍惚。炉子上正在烤羊腿。很显然两人发生争执，妻子失手将丈夫打死，但在现场却没有发现导致男子死亡的凶器，警察略微一想便找到了凶器。那么，杀人的凶器是什么呢?

FBI 探案笔记：

凶器就是炉子上的羊腿。妻子从冰箱里拿出坚硬的羊腿击破了丈夫的头，然后将羊腿放在炉子上烤熟，企图消灭罪证。

摇滚音乐的背后

期末考试结束的当天晚上，奥斯汀被发现在宿舍前的草地上死去了，有同学目睹了奥斯汀从宿舍上跳楼轻生的情景。事后警方也在奥斯汀的身上发现了遗书，他用自己那清晰鲜明的笔迹述说了自己最近因成绩不理想而导致厌世的事情。而奥斯汀的学业成绩曾经相当优异。此外，保健室老师还提供了一份

奥斯汀近日被检查出患有“躁狂症”的身体检验报告。

警察在调查的时候，有一名同学说事发当晚，奥斯汀的宿舍里传来异常吵闹的摇滚音乐，不一会儿，奥斯汀便从楼上跳了下来。

法特和奥斯汀原本是一对非常要好的朋友，他们是大学的同班同学，又在同一个宿舍居住，俩人一直很好。但自从法特迷上摇滚音乐后，两人便传出不和。因为奥斯汀不喜欢嘈杂尖锐的摇滚音乐，更不希望被“噪声”所干扰。

警方立即感觉到，奥斯汀可能不是单纯的自杀，而法特却有谋杀嫌疑。可是，当时有人看见奥斯汀“一个人”从宿舍十层高的顶楼跳下的，这不是自杀吗?

FBI探案笔记：

这不是自杀，是法特有预谋的“谋杀”。奥斯汀很讨厌摇滚音乐，扰民的音乐令奥斯汀的成绩急剧下降，但法特从不收敛自己的行为，一步一步地烦扰着奥斯汀，不仅使奥斯汀得了躁狂症，而且还最终促使奥斯汀跳楼自杀。法特的杀人动机是他一直很嫉妒奥斯汀在学校里的优异表现。

停电后投毒

一天下午，凯里收到好友鲍威尔和吉姆的邀请，说晚上一起去酒吧喝酒，他很爽快地答应了。晚上，他们三人来到约好的酒吧，正在喝着啤酒。突然间，餐厅内一片漆黑。这是因为附近在抢修电网，三天前已贴出今天会停电的布告。不一会儿，侍者送来了蜡烛，于是，他们接着又喝了起来。几分钟后，凯里痛苦地挣扎起来，很快地就俯在了桌上，停止了呼吸。

警方经过调查，发现凯里喝的啤酒中有液体状的烈性毒药。“凶手一定是看到布告后做好了杀人的准备，利用停电的瞬间，迅速投毒到凯里的啤酒杯中！”

警员班奈特自言自语地分析道，接着问侍者：“当时现场有几个人？”“不多，只有他们三个人。”警员心想：这样一来，向酒杯里投毒的凶手不是鲍威尔，就是吉姆了。

警方对鲍威尔和吉姆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了仔细检查，鲍威尔携带的物品有香烟、火柴、手表、感冒胶囊、乘车月票和 800 元美金；吉姆携带的物品有手表、手帕、口香糖、记事本、老式钢笔和 600 元美金。

在两人所带的这些物品中，没有可以盛放毒液的容器。

侍者证实，鲍威尔和吉姆谁都没有离开座位。所以，他们没有机会丢弃任何容器。警员班奈特将他们两人携带的物品看过之后，立即指出了投毒者是谁。那么，你知道凶手是谁吗？凶手又是用什么东西盛放毒液的呢？

FBI 探案笔记：

能将液体状的烈性毒药藏在身边的只有吉姆，他的作案工具是那支吸了毒液的老式钢笔。

寻笔启事

著名作家布莱恩先生的一只祖传的金笔在前几天丢失了，于是他吩咐管家查理在当地报纸的广告栏里登了一则寻找金笔的启事。

这天，柯利弗正拿着报纸浏览，突然看到报纸的中缝间有一则寻物启事。标题是“找到金笔者有赏”。全文如下：“金笔属祖传遗物，悬赏 500 美元，有消息望告知，登广告者 BLE361 信箱。”

两天后，查理正在花园里干活，这时，门铃响了，开门一看，外面站着一位绅士。他恭敬地说道：“我叫柯利弗。我是为那

则金笔启事来的。金笔是你的吗？"

布莱恩想不到这则启事还真管用。他激动地抓住柯利弗的手说："是的，就是这支笔。太感谢你了。你是在哪儿捡到的？"柯利弗说："这笔不是捡到的。是我在火车站看到一个小孩兜售这支笔，于是就买了下来。昨天，我从报纸上看了寻笔启事，办完事后，我就马上赶来了……"布莱恩还没等柯利弗说完，便和查理将他扭送到了警察局。那么，柯利弗在什么地方露出来了破绽呢？

FBI探案笔记：

柯利弗是偷笔的人。因为管家查理并没有把布莱恩作家的住址写进启事中。启事里只有邮政信箱的号码。如果柯利弗光看启事的话，他是不可能知道当事人住址的。

现场没有凶器

两个男子激烈的打斗声惊动了隔壁的女邻居，由于打斗太过激烈，这位女邻居立即便给警局打了电话，警察查尔斯和普兰克很快赶到了现场，他们破门而入，看到一个男子头破血流地躺在地上，已经死去。从伤口看，死者是被钝器猛击而死。查尔斯和普兰克立即制服了另一位男子。男子并不

否认杀害死者，但却始终不肯交代作案经过。

两名警察在屋子里搜了半天，什么都没找到。只有一个空的雪梨罐头盒子，还被压扁了扔在地上。

“你是用这个罐头盒打的他吗？”

“笑话！你们相信这空罐头盒子能置他于死地吗？”

男子推开双手，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说道。确实，用这么一个空空如也的罐头盒子是不可能把一个大活人打死的。

据那位住在隔壁的女邻居说，男子在案发后一步也没有离开过房间，而且也没有向窗外扔过什么凶器。那么，他到底用的是什么样的凶器，又把它藏在哪儿呢？两位警察稍微考虑了片刻，相互会意地点了点头，查尔斯突然把男子的胳膊扭到背后，普兰克朝他的腹部猛击。男子因受到突然袭击，疼痛难忍，并呕吐起来。“怎么样，还假装不知道吗？”说着，普兰克指出了真正的凶器。凶器究竟是什么呢？

FBI探案笔记：

凶器是装有雪梨的罐头盒子。腹部受到猛击的男子，由于剧烈的疼痛而呕吐。他吐出来的都是尚未消化的雪梨。男子正是用雪梨罐头猛击被害者的头部，使其当场毙命的。此后，他立刻打开罐头，把里面的雪梨狼吞虎咽地全部吃掉，使之成为一个空罐头盒子。

修女意外身亡

修道院的一名修女意外身亡，让院长蒙特利尔感到忐忑难安。这名修女叫扬科维奇，在修道院高高的钟楼凉台上自杀了，但院长认为自杀是违背教规的行为，虔诚的扬科维奇不会出此下策，所以她决定报警。

很快，警员格里菲斯来到修道院，院长一边引他进入院内，一边说："她的右眼被一根很细的约5厘米长的毒针刺过。这根带血的毒针就落在尸体旁边，像是她自己把毒针拔出之后死去的。""她就是躺在那上面吗？"警员格里菲斯指着修道院高高的钟楼凉台问。"是的，案发当日钟楼的大门是上了栓的，大概是扬科维奇怕大风把门吹开，在自己进来之后关上的。所以，凶犯绝不可能潜入钟楼内。"

警员格里菲斯仔细打量着，凉台是在钟楼的第四层，朝南方向，离地面约有15米。下面是一条河，离对岸约40米。昨夜的风很大，凶犯想从对岸把那根针射过来，而且正好射中扬科维奇的眼睛是根本不可能的。

"给我说说她的情况吧！"警员格里菲斯又问。"扬科维奇家里有钱，她有个同父异母的兄弟。今年春天，她父亲去世了，扬科维奇拉准备把她应分得的遗产全部捐献给修道院，

但遭到她兄弟的反对。她除了观察星象之外，别无爱好。据别的修女反映，不久前扬科维奇的兄弟曾送给她一个小包裹，案发后整理她的房间的时候，发现那个小包裹不见了。我们都怀疑会不会是凶犯为了偷这个小包裹而把她给杀了？”

警员格里菲斯静静地思索了一阵儿，对院长说：“如果把那条河的河底疏浚一下，或许能在那里找到一架望远镜。”院长照警员格里菲斯的建议做了，果然在河底找到一架望远镜。可是，这和杀人有什么关系呢？

FBI探案笔记：

凶手是扬科维奇同父异母的兄弟。他在那架望远镜的筒里安装了毒针，送给了扬科维奇。事发当晚，扬科维奇在同室人入睡后，悄悄登上钟楼的凉台，想用那架望远镜观察星象。在眼睛贴近镜筒之后，为了对准焦点，就要调节筒内的螺丝。这时，弹簧把毒针射出，直刺眼睛。扬科维奇猛地一惊，望远镜便从手中滑落而掉进河里。她忍住剧痛把毒针从眼里拔了出来，可又因毒性发作而死去。

没有留下脚印的凶手

迪克夫人最近身体欠佳，所以她决定到郊外的别墅中去

静养。但是她在别墅里才待了三天，便被人谋杀了。案发时她正坐在院子里看书，突然有人从她身后用一细长的绳子缠着她的脖子，将她勒死。警方在别墅附近搜查，始终无法找到凶器，显然凶手将凶器一并带走了。但奇怪的是，现场没有留下凶手的脚印。由于昨天刚刚下过一场雨，院子里地面泥泞湿滑。迪克夫人所坐的那张椅子离平台差不多有五六英尺距离，凶手杀人时必须靠近迪克夫人身后，才能勒她的脖子，按常理应该留下凶手的足印才是，但只有迪克夫人的每一个足迹，却没有凶手的足印，这实在令人奇怪。

后来经过警方调查，原来凶手根本没有靠近迪克夫人，就用一条绳子勒死了她。那么，凶手是用何种方法，又是怎样将迪克夫人勒死的呢？

FBI 探案笔记：

凶手是一名使用长鞭的好手，他在距离迪克夫人五六英尺远的距离，利用长鞭轻而易举地将迪克夫人勒死了。

算不清的损失

埃蒙德开了一家珠宝商店，专门经营品质卓越的钻石饰

品，当然，价格也相当昂贵。这天，他来看望大侦探克里希。刚进门，克里希就看到他满脸不愉快的表情。

“怎么啦，老朋友？”克里希边为他倒咖啡，一边问道。埃蒙德接过咖啡喝了一口，叹着气说：“别提了，真是倒霉透顶！不但上了个大当，而且到现在我还没弄明白损失有多大呢。”克里希有点奇怪了，埃蒙德是老生意人，上当就已经是奇事，上当以后还不明白损失更是莫名其妙。他问道：“你是开玩笑吧？把事情说来听听，或许我可以帮你想一想。”埃蒙德说道：“昨天下午，一个穿着华丽裘皮大衣的女士来到我的商店里，她举止很优雅，我丝毫没有怀疑。在试戴了几枚钻石戒指以后，她挑中了一枚漂亮的蓝钻戒指。”“你不会被她掉包了吧？”克里希忍不住问道。“当然不会，这种雕虫小技怎么可能瞒过我。”埃蒙德继续说道：“她看中的戒指标价10000 元，经过讨价还价，我们以 8000 元成交。她递给我一张银行支票，上面有令人信服的签章，票面金额是 10000 元。”克里希专心致志地听着，“倒霉的是，我当时刚好没有零钱了，便拿着支票到隔壁的家具店，向家具店老板霍顿换了 10000 元。在找给顾客 2000 元后，我为她包装好钻戒，礼貌地送走了她。谁知道，过了一会儿霍顿来找我，原来他正巧去银行兑付支票，却被告之支票是假的，没办法，我只好收回支票，赔偿了霍顿 10000 元。”

“我算了一下，价值 8000 元的戒指，赔偿霍顿的 10000 元，损失总共 18000 元。而且我还找给那个顾客 2000 元现金，这

样算下来我的损失高达 20000 元！”“当然不对了。”克里希说道，“你算错了，实际损失没这么严重。”那么，你知道实际损失到底是多少吗?

FBI 探案笔记：

埃蒙德的实际损失是 10000 元。埃蒙德找给顾客 2000 元以后，自己还剩下 8000 元真币，只要他再添 2000 元就可以和霍顿结清。加上戒指的价值 8000 元，埃蒙德在这笔交易中损失了 10000 元。

劫匪失踪了

一天晚上，在一家服装精品店里，一个年轻男子拿着一套已经选好的精品服装走到收银台前面。正是精品服装店快要下班的时间，收银员小姐没发觉有顾客到来，还在专心致志地清点今天所收的现钞。没想到，这名男子突然伸手把收银员手中正在清点的一万多美元抢走。抢到钱后，这名男子立刻就冲出了门外。

收银员惊呼一声：“抢劫啦！”然后急忙追了出去。她看到这名男子出门后跳上了一辆蓝色的摩托车，向东边的方向

驶去。于是收银员大声喊道："快帮我拦住那辆蓝色的摩托车，他是抢劫犯。"碰巧，安德鲁斯警员乘坐一辆警车从这家精品服装店经过。收银员迅速拦下这辆警车，把刚才发生的抢劫案告诉了安德鲁斯警员。

安德鲁斯警员听完后，立刻通知其他警员，对这辆蓝色的摩托车进行围追堵截。经过一番追逐，安德鲁斯警员终于追上了这辆蓝色的摩托车。可是当安德鲁斯警员对这名男子进行检查时，并没有发现那套精品服装和一万多美元的现金。这名男子的身上只有几块钱的零钱。

安德鲁斯警员将这名男子带到精品服装店，让收银员认人。收银员却说："那辆摩托车确实是劫匪骑的车，但是这名男子却不是刚才那名劫匪。"你知道那名劫匪到哪里去了吗?

FBI 探案笔记：

劫匪驾驶蓝色摩托车逃走后，在途中同伙替他骑上了摩托车，继续往东边驶去，以此来诱使警察继续追捕，从而达到扰乱警察视线的目的。而这时，劫匪早已趁机逃往其他地方了。

列车上的死者

一趟高速行驶的列车上发生了一起命案。这趟开往伦敦的高速列车在森林中疾驰，窗外映出湛蓝的天空、明媚的春光。乘务员开始巡视列车，当他走过一名中年男子身边的时候，发现男子脸色发黑，面部肌肉抽搐，没一会儿便死去了。

于是乘务员立即报告列车长，并在附近的车站靠站，然后再通知警方。警方带了法医立即到现场检查，发现死者是中了一种剧毒以致身亡。

从乘客名单中得知，死者叫弗兰克・本，是某一情报组织的技术员，他这次出门是为组织完成一项特殊任务。

警方调查了在场的其他乘客，都查不出什么可疑之处。唯一可疑的，是坐在死者后面的一个女子，她的名字叫路易斯・安娜，是个职业杀手。但是她周围的乘客都证明，死者死亡前，路易斯・安娜一直坐在自己的位置上用吸管喝汽水，并没有靠近过死者。

警方搜查过路易斯・安娜的行李和衣服，只在她手袋中发现一根有线的缝衣针，并没有其他武器。那么路易斯・安娜是否是凶手？如果是的话，路易斯・安娜又是怎样杀人的呢？

FBI探案笔记：

路易斯·安娜正是杀死弗兰克·本的凶手。路易斯·安娜在那根缝衣针上涂了毒，在用吸管喝汽水时，偷偷把毒针吹向弗兰克·本的头发处，刺中弗兰克·本的头皮，使他中毒身亡，然后又趁机拔回毒针。

咖啡致死案

最近，维尔和密切罗为了一笔大生意闹得不太愉快。为此，维尔常常怀疑密切罗想害死他，但两人毕竟合伙做生意，不能不相互来往，因此，维尔处处提防着密切罗。

有一天，密切罗请维尔到家中做客，密切罗事先煮好了咖啡，由于咖啡太热，咖啡壶上没盖盖子，好让热气腾腾的咖啡散散热。密切罗先为维尔倒了一杯，又给自己倒了一杯。维尔故作礼貌地将第一杯让给了密切罗。密切罗故意附和地说："别那么客气，都是这么多年的老朋友了，我们一直都是最佳的合作伙伴，我处处都离不开你，你可不要听信别人的话，对我有什么怀疑啊！"说着便喝了一口咖啡。

维尔觉得不好意思，又看密切罗先喝了，于是自己也喝了起来。咖啡过半，密切罗又给维尔添了一些。但是这次没喝多

少，维尔便感觉腹痛难忍，最后毒发身亡了。你知道维尔是怎么死的吗？

FBI探案笔记：

密切罗将毒药涂在壶盖上，第一次倒咖啡的时候，壶盖没有盖上，所以没毒；第二次倒咖啡的时候，密切罗将壶盖盖上，于是整壶咖啡便沾染了毒药。

小　偷

格兰特小姐到外地去旅行，她住进了当地一家五星级宾馆。可是，第二天她刚刚起床，就发现自己所有的金银珠宝都不翼而飞了。于是她立即报了警。警方赶到后，将嫌疑人集中到了旅馆中 4 个单身旅客的身上。

他们 4 个旅客分别是：从耶路撒冷来的斯坦纳先生，经营水果生意；从伦敦来的勃兰克先生，行踪有些诡秘；从科隆来的企业家比尔曼，他是来同跨国公司洽谈一笔生意的；从里斯本来的曼纽尔，身份不明。

经过调查，警长确信盗窃犯就在这 4 名单身旅客当中。于是，要求旅馆经理提供 3 天来这 4 位单身旅客的活动情况。

经理回忆道："斯坦纳每天总是要两张希伯来语报纸，坐在大厅门口，用一个放大镜从头读到尾；勃兰克每天上午 10 点左右离开旅馆，下午 5 点左右回旅馆，一架照相机总不离身；比尔曼总是在床上吃早饭，一个鸡蛋和一些鱼子酱，起床后总是在服务台最忙的时候来拿他的信件；曼纽尔是个左撇子，会讲六种语言。"警长没有从中得到任何线索，于是决定亲自侦查一下这 4 名单身旅客。他来到旅馆大厅，斯坦纳仍坐在大厅门口，把放大镜从左到右一行行移着看报纸；勃兰克在餐厅吃着早餐，那架照相机仍不离身地带着；比尔曼正在服务台，向漂亮的女服务生要他的信件；曼纽尔在洲巴和一群人大声笑着、聊着天。

警长看了一会儿，下令抓捕了其中一个人。你知道是谁吗?

FBI 探案笔记：

斯坦纳是窃贼。他既不是从耶路撒冷来的，也不懂希伯来文，希伯来文和阿拉伯文一样，是从右向左书写的，而斯坦纳看希伯来文日报是从左向右看的。

枪杀致死

刚刚主持完董事局的会议后史蒂夫和往常一样上了自己

的私家车，直接驶向郊外一处高级住宅。

下车后，他按了门铃，里面的仆人看了门上的门孔，原来是史蒂夫先生，于是连忙打开了门。之后史蒂夫先生用过餐，洗完澡，便很快就寝了。

到了深夜两点多时，室内一片寂静，突然传来门铃声，史蒂夫先被吵醒，于是自己前去开门，只听到“砰”的一声，等仆人们跑出来时，史蒂夫先生已重伤倒地。

第二天早晨正好开会，董事们围坐在圆桌上等待总裁。突然电话来说：史蒂夫先生已因枪伤而身亡。

随后，众人迅速赶至现场。到达案发地点，警方早已把现场封锁。现场没有任何东西被偷，也没有留下任何可疑物，更无指纹等痕迹。一两滴鲜血粘在了门内侧的一角，尸体附近还有一摊鲜血。看来门还没打开，史蒂夫就已经被打死了。你知道他是怎么遭到枪杀的吗?

FBI探案笔记：

凶手在行凶时，手枪是放置在门孔上，当史蒂夫先生想要看清楚是谁时，凶手就扣动扳机，一枪要了史蒂夫先生的命。

丈夫说了谎

深夜1 点左右，赫本给警局打电话说他的妻子被人杀害了。警方赶到现场，刚刚从警车里出来，突然从屋里传来一阵狂吠。走近一看，一条狼狗被一条长长的铁链拴着。“山姆，别吵！”赫本走出门来，那条狼狗便乖乖地蹲在他脚下，一副训练有素的样子。

死者身穿睡衣，倒在厨房的地板上，头部受重击而死。赫本悲伤地诉说：“我为一点小事和妻子吵了一架，憋着一肚子气跑了出去，在外面兜了两个小时风，回来一看，妻子被杀了，那时是11 点左右。大概是妻子没关门，强盗闯进我家，被妻子发现，于是杀人后逃走了。”

“有什么东西被盗了吗？”警方问。

“放在柜子里的现金和妻子的宝石不见了。”赫本回答。

“去兜风时带上你的狗了吗？”警方问。

“没有，只是我一个人去的。”赫本回答。

现场取证工作基本结束了。第二天一大早，警长来到邻居家了解情况。其中有一户邻居家里有一个准备升学考试的学生，昨晚复习功课，整夜没睡。据他讲，在案发时间里没听到什么异常的动静。但是在11 点左右却听到汽车由车库开

出的声音，这一点与赫本讲的完全一致。但警长却认定凶手就是赫本。

果然，经审讯，赫本供认杀害了妻子，然后外出兜风消除凶器的罪行。那么，警长究竟凭什么证据，识破了赫本的犯罪行为？



狗不叫就是证据。如果真的有强盗潜入，受过严格训练的狗就会大声吼叫。然而，邻居家准备考试的学生只听到了汽车的声音，这说明凶手是狼狗熟悉的人，也就是狗的主人——赫本。

转移尸体

乔治的女友库兹涅佐娃是一个脾气异常暴躁的女孩，这一天晚上，乔治又与女友发生了激烈的争执。之后库兹涅佐娃气愤地去洗澡，突然在浴缸里心脏病发作，死了。乔治很害怕，他担心警方怀疑是他杀害了库兹涅佐娃，从而引起不必的麻烦。于是乔治决定把库兹涅佐娃送回她自己的单身住所内。

一番折腾后，乔治终于把库兹涅佐娃送回了她自己的住所。此时天已大亮，幸好库兹涅佐娃的住所位于城市的边缘，

人烟稀少，并没有被人发现。乔治悄悄地把库兹涅佐娃放到浴缸里，打开热水器在浴缸里放满温水。接着又把她的手提包和高跟鞋摆到适当的位置，随后便悄悄地离开了库兹涅佐娃的住所。

当天下午 3 点左右，库兹涅佐娃的尸体被发现了。法医检查后说："死因是心脏病突发，突然死亡，初步推测大约是在昨天晚上 10 点到 12 点之间。"

警员环顾四周，沉思片刻然后说："如果能确定死亡时间，那么这个浴室一定不是第一现场，肯定是被遇害以后，才运到这里来的。"那么，乔治有什么疏忽使警员断定库兹涅佐娃的尸体是从别处运来的呢?

FBI 探案笔记：

如果库兹涅佐娃是昨晚 11 点左右在自己家的浴室里猝死的，那么浴室里的灯应该是开着的。乔治把库兹涅佐娃的尸体运到库兹涅佐娃的住所时，天已大亮，因此，乔治根本没有想到要去开灯。

越狱的逃犯

希尔·克林顿夫人是一位非常有才智的老人。她年轻的

时候和丈夫一起在郊区买了这栋别墅，现在丈夫离开她已经好几年了，他们又没有孩子，偌大一个别墅里就剩下她一个人了。这天晚上她正在家中的沙发上看电视，新闻中正在播报警方的通缉令。原来昨天晚上镇上监狱中的一个杀人犯越狱了，电视里还公布了那个杀人犯的照片，希望当地市民发现逃犯后，能够立即通知警方，帮助警方捉拿逃犯。

正在这时，一名男子突然闯进希尔·克林顿夫人的家中。他拿着手枪指着希尔·克林顿夫人说："不许出声，否则我就一枪打死你。"希尔·克林顿夫人抬头一看，这个左脸上有一道刀疤的人就是警方要捉拿的逃犯，她心里大叫不好。

逃犯环顾了一下希尔·克林顿夫人的家，发现屋里只有一个老妇人，于是就放下心来。逃犯让希尔·克林顿夫人给他找些吃的和一些衣物。希尔·克林顿夫人没办法，只好照办。

正当饥饿的逃犯坐在希尔·克林顿夫人的沙发上大吃希尔·克林顿夫人为他准备的食物时，门外传来了警笛声。逃犯立刻警觉起来，他用枪指着希尔·克林顿夫人的头，示意她不要声张。这时负责这个小区的警官卡佩罗在门外喊道："希尔·克林顿夫人，你有没有见到一个脸上有刀疤的男子？"这时罪犯凑到希尔·克林顿夫人的耳边小声说道："你可不要乱说话，快把警察支走，否则你的小命就没了。"

受到威胁的希尔·克林顿夫人只好向警方喊道："没有看到！我和丈夫已经睡下了，不方便开门。有什么事明天再说吧！"

"好吧！没事就好！那我们走了。"卡佩罗警官回答，接

着逃犯就听到警车远去的声音。这下逃犯彻底放下心来，他让希尔·克林顿夫人先去为自己准备一些衣物，自己则坐下来继续吃饭。正当逃犯吃得津津有味时，几个警察突然冲进屋里，当场就把逃犯捉住了。卡佩罗警官是怎么知道罪犯就在希尔·克林顿夫人的家里呢？

FBI探案笔记：

因为卡佩罗警官知道希尔·克林顿夫人是个寡妇，丈夫已经去世多年，但是希尔·克林顿夫人却告诉卡佩罗警官："我和丈夫已经睡下了，不方便开门。"卡佩罗警官知道一定有什么人在威胁希尔·克林顿夫人。于是他就让其中一个警员将警车开走，佯装离去，然后组织其他警员悄然潜入希尔·克林顿夫人屋内，抓获了逃犯，解救了希尔·克林顿夫人。

绑　匪

天利财团董事长的独生子忽然遭到绑票，对方打电话索取10万美金的赎金。

"你把10 万美金的纸币扎好，捆成一个包裹，用普通邮件，在明天上午以前投递，我的地址是……"绑匪把邮寄的地址说出以后，又以威胁的口吻警告董事长说："如果你敢报

警，或是请人侦查，我就把你的独生子剁成肉饼。

董事长放下听筒后，理智地想了想后还是决定报警比较安全，于是他毅然地拨通了警局的电话。很快道格警长便来到了他家中。因为人命关天，道格也不敢掉以轻心，贸然采取行动。

于是道格装扮成推销员，来到匪徒所说的小镇进行侦查，但奇怪的是，当地有那个街名，却没有这个门牌和收件人。既然匪徒的目标是赎金，那么他提供的邮寄方法一定能使他一文不少地收到赎金，在门牌、收件人不符的情况下，他怎样收到这笔钱呢？正当道格苦思不解之际，突然灵机一动，明确了绑匪的身份。

第二天，道格当场捉到了绑匪，同时安全地救出被绑架的孩子。那么，这个绑票的歹徒到底是谁呢？



绑匪就是当地的邮差，至少他能以邮差的身份顺利取到包裹。因为一个普通包裹最安全又快捷的收件者，除了邮差外，还有谁是最佳的人选呢？

管家与老板

盛澜庄园的鲍勃先生突然死了，报警的是他的管家。雷

曼警员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向管家了解情况，管家说：“大约两个小时前，鲍勃先生叫我给他倒一杯加水的威士忌，然后又叫我准备水给他洗澡。他还说洗澡后会睡一会儿，让我在两个小时后叫醒他。但我敲了多次门，他都没反应，所以我便打开他的房门，那时已见他口吐白沫倒卧在地上了。”

之后，经过警方的化验，警员发现鲍勃先生所饮的酒杯内，除了有冰块外，还有安眠药。表面上，鲍勃好像是自杀而死，但雷曼警员却认为这是一宗谋杀案，而且最大的嫌疑人就是管家。你知道原因吗?

FBI 探案笔记：

酒杯内的冰块，在两个多小时后仍然在杯内没有融化掉，可见那杯酒是后来才放在房间内的，显然管家在说谎。

寻找弟弟来继承自己的遗产

孔卡老人一直都有一个愿望，就是找到自己失散多年的弟弟。

孔卡是当地的一个大农场主，经过数年的积累，拥有了上百万的家产。可是谁也没想到在他刚过完 60 岁生日的时候突然得了一场重病，之后一直卧床不起。半年之后，在生命垂危之际，他找来律师，立下了一份遗嘱。他将财产一分为二，

一半留给自己的儿女，另一半则由他的弟弟来继承。孔卡告诉律师，他和弟弟已经 50 年没有见面了，因为在弟弟 10 岁那年他的父母离婚了，法院判定他跟着母亲，而父亲则带走了弟弟，之后他们兄弟就再也没有见过彼此。

孔卡随后拿出了一张弟弟 10 岁那年拍的照片，把它交给了律师先生，希望他能通过照片找到弟弟。

律师在报纸上刊登了一份寻人启事，希望能够通过报纸的传播力来帮孔卡找到弟弟。结果在报上刊登之后没几天，他的律师事务所里就挤满了人，有十几位老人都自称是孔卡的弟弟，要求继承他的财产。律师仅仅凭借那张 10 岁的照片实在分辨不出到底哪个是孔卡真正的弟弟，于是他只好请自己的好朋友皮克警员帮忙。

皮克警员在了解了孔卡的情况后，来到律师事务所跟这些老人分别进行了交谈。随后皮克警员请这些老人先回家等消息，说到时候会通知他们的。紧接着，皮克警员立刻坐上去孔卡农场的长途汽车，终于赶在孔卡临终之前见到了他。

皮克警员回来后的第二天，就将那些老人都请到律师事务所，很快就从这些老人当中认出了孔卡的亲弟弟。你知道皮克警员是如何分辨出孔卡亲弟弟的吗?



皮克警员得知孔卡今年 60 岁，而他的弟弟是在 10 岁的

时候分开的，现在已经有50年没有见过面了，也就是说孔卡的弟弟今年也是60岁，皮克警员想到了孔卡和弟弟是双胞胎，于是他立刻去农场找孔卡证实，孔卡证实他和弟弟的确是双胞胎，皮克警员就向孔卡要了一张他现在的照片，就这样，皮克警员通过孔卡老年的照片很快就从这些老人中找到了孔卡的亲弟弟。

医生的劫难

深夜，卡尔医生出完诊便匆匆赶往自己的诊所，因为冬夜的夜晚异常寒冷。可是就在快要到自己诊所的时候，他却被一辆迎面驶来的汽车撞倒了，当即晕了过去。肇事者见卡尔一动不动，心里非常惶恐，他害怕承担责任，于是将卡尔和出诊的皮包一起装进车子里，快速逃离了现场。

他决定把卡尔丢到比较荒凉的地方，于是他便往郊外开。一路上，由于车内太热，又加上他做贼心虚，尽管是冬夜，但他却大汗淋漓、燥热不安。终于到了一片荒芜的池塘，肇事者下了车，拿走了卡尔皮包里的钱和贵重物品，并把尸体和皮包一同扔进了池塘里，伪装成卡尔在池塘边被劫杀的样子。

不久后卡尔的尸体被发现了，“死者在被扔下池塘之前，一定是在温暖的环境中待过。”警察检查了湿透而冰冷的尸体

和皮包以后肯定地说。那么，你知道警察是怎么会知道的呢？



原来卡尔在意识模糊的时候，挣扎着在手里握了一支体温计。尽管池塘里的温度很低，但卡尔紧紧地握着体温计，里面的水银不会自动下降。所以，当警察检查尸体的时候，体温计所指示的温度是 26 摄氏度。卡尔想通过这样的方式，给警方留下线索。

贼喊捉贼

下班后哈维警员冒着寒风回到家里，妻子为他准备上了热腾腾的晚餐。可是他们的晚餐刚刚用到一半时，哈维就接到了助手的电话，说郊外的一个农舍发生了命案。于是他匆匆赶往案发现场，他赶到的时候已经快 7 点 30 分了。

助手见哈维到来立即同他说明了案情。7 点左右的时候，他们接到一个作家的电话，说他因家里的电话出现故障，于是到 100 米外的一个单身独居的年轻寡妇家借电话，却发现这寡妇躺在床上死了。验尸后，推定死亡时间是当天下午 5 点前后。哈维看了看寡妇家周围，这天从天一亮就开始下雪，直到下午 4 点才停，而这寡妇的家就像被雪围住的密室。助

手查看四周后发现，除了作家去借电话时留下的脚印外，没有任何痕迹。那么杀人凶手在 5 点钟的时候，是如何进入寡妇家，而又没有留下任何痕迹的呢？

哈维查看了现场后，便指着地上的脚印问作家："这就是你当时来借打电话留下的脚印吗？""是的。"作家说"要是你不信，我再走几步给你看看。"

说完，作家又踩着积雪走了起来，哈维也一本正经地仔细查看起来。看着看着，突然他指着作家对助手说："杀人凶手就是他！"哈维凭什么说作家就是凶手呢？

FBI 探案笔记：

因为之前留下的作家脚印太深，而他的体重很轻，哈维推测作家一定是带着很重的东西到被害人家去的，而这个很重的东西就是被害人的尸体。所以，毫无疑问，杀人的凶手就是作家本人。

中奖惹来了绑架案

西恩因中了奖金额度高达 1500 万美元的大奖在当地引起很大的轰动。可还没有等西恩和家人从中奖的喜悦中恢复过来，意外发生了——他的儿子被人绑架了。经过认真思考之后，

西恩还是向警方报警了。原来绑匪得知西恩中了1500万美元，就将其儿子绑架了，并在电话中向他索要1500万美元的赎金。加洛特警员对西恩说："你不要太着急，我们一定会想办法救出你儿子的。现在最关键的就是不打草惊蛇，要先稳住绑匪。"

晚上，绑匪又打来电话说："今天晚上凌晨3点将1500万赎金埋到郊外荒山下。一旦取到钱，我们自然就会放了你儿子。"为了确保儿子的安全，西恩只得照办，他在荒山下挖了一个深坑，然后把钱放进去埋好。警察则埋伏在荒山的四周，准备只要取钱的绑匪出现，就将其抓获。可是，整整一晚上过去了，并没有看到绑匪。第二天早上，西恩来到荒山下将深坑挖开，发现放在手提袋里的1500万美金全都不见了，只剩下一个空包。这令所有在场的警察都十分不解，他们在这儿守了整整一夜，根本没看到有人接近这个地方，1500万美金怎么会不翼而飞了呢？这时加洛特警员突然想到了答案，他终于知道了巨款是如何从眼前消失的。那么，你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吗？

FBI探案笔记：

原来，西恩在中了大奖后，害怕有犯罪分子盯上他家，也怕亲朋好友纷纷向他借钱，于是，就自导自演了这起绑架案。所以，根本没有什么绑匪来取走1500万美金，深坑中的美金之所以不见了，是因为西恩在埋钱时，先把1500万美元放入

深坑的最下边，然后在上面埋上了厚厚的一层土，接着又把一个空包埋在上面。当他挖开坑后，露出的是事先埋好的空包，以此来迷惑警方，但是最终仍然被加洛特警员识破了。

化装舞会

凤凰山庄的主人约瑟夫的孙女即将从法国留学而归，他准备为心爱的孙女举行一场化装舞会。

几天后，化装舞会如期举行，亲朋们在大厅里嬉笑玩乐，而约瑟夫却待在自己的卧室里为一位朋友的集邮品估价，退休以前，他是一个著名的集邮家。

晚上10点，仆人按时走进约瑟夫的卧室，想叫他上床休息，却发现他伏在桌子上因颅骨受到致命打击而死亡，于是立即打电话请来了名探费尼。费尼看过尸体，判断死亡时间约在20分钟以前。仆人说："我进门时好像听见轻轻的关门声，似乎是从后楼梯口传来的。"

费尼仔细察看了桌子上的四件物品：一把镊子、一本邮集、一册集邮编目和一支用于检查邮票水印的滴管。费尼走出房间来到楼梯边，俯视下面的客厅，那里正在举行化装舞会。

"谁将是约瑟夫遗嘱的受益者？""嗯……有我，还有今天舞会上的所有人都是。"费尼居高临下，逐一审视那些奇装

异服的狂欢者，目光最后落在一个扮作福尔摩斯的年轻人身上。他斜戴着一顶旧式猎帽，叼着个大烟斗，将一个大号放大镜放在眼前，装模作样地审视着身边一位化装成白雪公主的姑娘。“你快去报警。”费尼吩咐仆人，“我要拘捕这位‘福尔摩斯先生’。”那么为什么费尼会认为是“福尔摩斯先生”干的呢？



费尼意识到杀人的凶器正是从集邮家桌子上不翼而飞的放大镜，因为放大镜是检视集邮品必不可少的工具。

宝石藏在了乐器盒里

珠宝商加内特会定期在自己家中举行珠宝展示会。这一天他又在家中举行宴会，不过这次为了增加宴会的气氛，加内特专门请来一支乐队在宴会上进行表演。这是以往没有的节目。

在宴会上，加内特先生把自己刚刚买进的一颗稀有宝石，放在大厅里让大家观看。这块宝石是加内特先生费尽千辛万苦才从一个宝石收藏家的手中买来的，他非常得意自己能得到这块上好的宝石，因此在这次宴会上他专门把这块宝石拿

出来向来宾们进行展示。

宴会气氛正热烈的时候，突然，大厅里一片漆黑，乐队这时依然演奏着音乐，丝毫没有受到停电的影响。几分钟后，电灯才又亮起来。这时，加内特才发现自己的宝石不见了。于是，他立刻向警局报了警。

卡梅隆警员接到报警后，立刻来到了宴会现场。他们经过对现场环境的调查，发现宴会的现场守卫森严，只有得到主人的许可，外人才能进来，所以卡梅隆警员排除了小偷从外边进来的可能性。但是来宾们大多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一般是不可能做出这种事情的。卡梅隆警员经过对现场的调查和反复的推理之后，突然看到了那支乐队，这让他茅塞顿开。卡梅隆警员立刻让警员对乐队进行了搜查，果真在一名乐手的乐器盒中找到了那颗宝石。请问，卡梅隆警员如何知道小偷就是乐队成员的呢?

FBI探案笔记：

因为卡梅隆警员发现这支乐队完全是由盲人组成的，而停电之后，屋内一片漆黑，只有盲人才能在黑暗中行动自如，所以，卡梅隆警员推测出小偷就是这支乐队里面的成员。

教堂血案

一天早上，警局接到报案说郊区小镇上的一座教堂前发现了一具尸体。警方赶到现场时，尸体静静地躺在塔底之下，靠近墙边大约 30 厘米的地面上。警察查看了教堂，整个教堂高约 15 米，在 10 米高的地方，有一处的窗口被打开。看来，死者是从那扇窗户上跳下来摔死的。法医检查过死者的尸体，也证实了死者是由高处坠下而致命的。死者衣衫褴褛，看起来是一个贫穷的老人。警察署长说："这是一起很普通的案件，死者由于无法忍受生活的痛苦，所以由塔上跳下来自杀。"

而一个警员细心地看了看周围的环境，又看了看死者的尸体，却说道："警长，我认为，死者是被人杀死后搬到这里的，不是自杀！"警员讲出了理由，充分证明了这是一宗谋杀案。你能猜出警员推断的根据吗?

FBI 探案笔记：

尸体离墙只有 30 厘米，如果由 10 米高的高空落下，尸体不可能如此靠近墙壁。

同事的嫉妒

悉达多在公司里的业绩一直都排在第一，是公司里名正言顺的销售冠军。他平时为人也正直，工作认真，老板非常器重他，准备在今年年会的时候向董事会提议让他担任总经理。

这天，一个同事去找悉达多借东西，推开宿舍门后，却发现悉达多已经躺在地上死去了，他的左太阳穴中了致命的一枪。同事看到这个情况，立刻向警局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科里尔警员马上带领警员驱车来到案发现场。从案发现场的情况来看，悉达多死于自杀，因为在他的宿舍里并没有发现其他人的指纹和脚印。悉达多躺在地上，右手握了一把手枪。经证实，这把手枪是悉达多以前从枪械店里买的。在悉达多的手枪上，除了他自己的指纹外没有发现其他人的指纹。因此，在现场调查的警员推断悉达多是自杀。

科里尔警员并不认同同事的看法。科里尔警员经过对现场的仔细观察和分析，推断悉达多一定不是自杀，而是被人谋杀。面对同事的不解，科里尔警员提出了一个有力的证据，经过科里尔警员和同事们的共同努力，几周之后果真抓住了真正的凶手。凶手竟然是悉达多的一个同事，这个同事因为

嫉妒悉达多而残忍地将其杀害。你知道科里尔警员的有力证据是什么吗?



因为悉达多的中枪位置是左太阳穴，而他却是右手拿着枪。用右手拿着枪自杀，怎么能打中左太阳穴呢？这显然不符合逻辑。因此，科里尔警员判断悉达多是被人谋杀后，伪装成自杀的假象。

小偷转移了钞票

有一天，瑞卡夫从一家超市的收款台里偷走了一万多美元，然后逃到了距离超市不远的一个邮筒附近。警方得到超市老板的报案后，立刻赶到现场，将还没跑远的他抓住。警方立刻对他进行了搜查，可是搜遍了全身也没从瑞卡夫身上搜到一分钱，那一万多美元竟然不翼而飞了。最后因为缺乏证据，只好将他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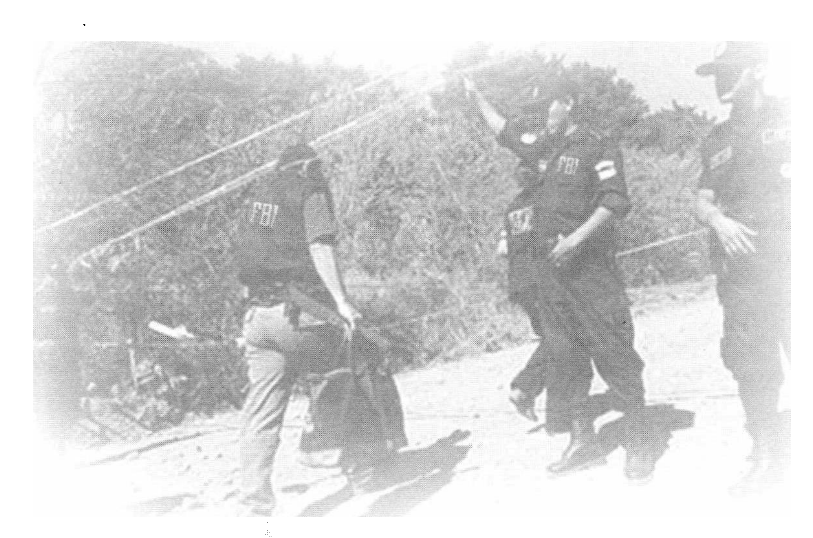
办案的警员把遇到的这个案件告诉了梅林警员，希望能从他那里得到些帮助。办事的警员还说："根据我们的调查，发现瑞卡夫并没有同伙，是一个人作案。我想不明白的是，

他当时到底把钞票藏在了什么地方，为什么我们在附近搜查了半天也没找到呢？”梅林警员了解了案件的经过后，沉思了一下，告诉同事："只要你们这两天在这个疑犯的家门口耐心守候，一两天之内，你们就会发现他偷窃的证据。"

果然，如梅林警员所料，一天之后，在瑞卡夫家守候的警员看到他将那一万多美元拿到了手。正当他乐呵呵地数这些钱时，早已埋伏在附近多时的警察冲了出来，将他抓获归案。由于人证物证俱全，瑞卡夫不得不承认他偷窃超市现金的罪行。瑞卡夫在没有同伙的帮助下，一个人如何将钞票运走的呢？

FBI 探案笔记：

瑞卡夫事先早已准备好一个写有自己家地址和姓名的信封，他将超市里的钱成功偷到手后，就将那一万朵美元迅速装进信封，投入了超市附近的邮筒里，然后在家中等候寄来的一万多美元。





启发思维侦探术





热乎的蜡油

罗德是一个独居的老头，有一天他突然被谋杀了，社区工作人员发现了他的尸体并报了警。切尔斯警员很快便赶到了，并搜查了附近住的一个嫌疑犯的房间，发现了三封蜡封的信，其中一封是写给受害者的。切尔斯警员把那根已经熄灭的蜡烛的油倒在手上，觉得还有温度。根据法医检验，这位独居老头是在晚上 11 时 30 分被谋杀的，而此时才 11 时 50 分。

于是切尔斯警员便问嫌疑犯："你是什么时候上床睡觉的？""我记得是九点半过一会儿。"嫌疑犯回答说，"我写完信时，我所喜欢的电视节目刚结束，我便睡觉了。""你醒着躺了很久吗？""我很快就睡着了。""睡的时候你没有由于什么原因起来过吗？""我一般睡得很熟，一直到几分钟前你敲门才把我弄醒的。"

听完切尔斯警员便笑了笑，然后看着这位嫌疑犯说道："先

生，你觉得我应该怀疑你吗？”那么切尔斯警员该不该怀疑这个嫌疑犯呢？

FBI 探案笔记：

切尔斯警员应该怀疑这个嫌疑犯。因为切尔斯警员是晚上 11 时 50 分的时候把嫌疑犯蜡烛上的蜡油倒在手指上，那时候蜡油还有温度。按照嫌疑犯的说法，他在晚上九点半就把信写完睡觉了，可是封住信封的蜡油还有温度，这说明嫌疑犯在说谎。

赌徒偷古董箱

勃兰特先生是个古董收藏家，平时，他总是把自己珍爱的古董装在 10 只箱子里，然后锁在仓库里，并且每天都要去亲自查看一番。但一天清晨，当他照例去查看仓库时，竟然发现少了 1 只箱子，于是他立即报了警。特维斯警员到来后，勃兰特便对他说：“仓库钥匙只有我一个人有，我整天都贴身带着，根本不可能被人动过。”

特维斯警员来到仓库，发现这是个封闭式的小屋，只在屋顶上有个小天窗，天窗上安装的铁栅栏虽然掉了两根，但

上面布满了蜘蛛网，甚至还可以清楚看到网上有 3 只大蜘蛛。这些都说明没人从天窗钻进来。

特维斯警员问勃兰特："除了你之外，还有谁知道这个仓库里藏有古董箱子？"勃兰特答道："我的外甥也知道，他是个可耻的赌徒，早被我赶出了家门。可是没有仓库的钥匙，他根本进不来啊！"

特维斯警员语气肯定地说："假如真没有第三人知道，那么偷那箱古董的就是你的外甥。"后经证实，小偷果然是勃兰特的外甥。

那么，勃兰特的外甥是如何进入这个密封的仓库的呢？特维斯警员又是凭什么断定是他偷走的古董呢？



勃兰特的外甥首先将仓库天窗上的两根铁栅栏拆下来，从那里潜入仓库，偷走古董箱，然后在窗口放了几只蜘蛛。只要有 3 只蜘蛛，也足够在第二天的早上织满蜘蛛网，所以仓库看起来好像仍处于密封状态。

边境走私

罗伯特最近很是疑惑，因为他确信自己的判断没有错，

眼前的这个人一定是个走私犯，但是他却找不到任何证据。

原来罗伯特是边防哨卡的一个边防人员，他的职责就是在边卡检查那些入境车辆是否带有走私物品，当然也包括危险物品。

边境附近的人也会来往于两地，罗伯特每天都看见一个工人模样的男子，从自己本国用自行车推着一大捆稻草向入境检查站走来。罗伯特总是要叫住这个人，要这个人将草捆解开接受认真检查，接着还把他的每个衣袋也翻个遍，看看能否搜出违禁物品。但很遗憾，每次都未能如愿。

罗伯特料定此人是在搞走私，却苦于一直查不出走私物。后来罗伯特询问自己的老朋友斯科拉警员。电话中斯科拉警员深思了一会儿便告诉了罗伯特答案，罗伯特按照斯科拉警员的解析追寻下去，果然查出了走私物品。你能猜出走私物是什么吗?

FBI 探案笔记：

罗伯特虽然每天都认真检查那位男子，一直也没有发现他身上带有可疑的走私物品，但是却一直忽略了男子每天需要用到的工具——自行车。没错，那位男子走私的就是自行车。

名贵项链失窃案

应朋友的邀请，里萨夫人在这一天晚上参加了一个生日聚会。整个会场显得热闹非凡，人们都非常欢畅。就在这时里萨夫人突然大声起来，说自己名贵的珍珠钻石项链被偷了。在场的警方人员立即封锁了现场，然后报告给凯塔警员。凯塔警员来到现场后，经允许搜查了所有在场的客人和各个角落，但是仍然没有线索。于是，凯塔警员对里萨夫人进行了询问，并到她购买这条名贵项链的珠宝店进行了调查。珠宝店经理把里萨夫人所买项链的幻灯片资料放给凯塔警员看，那是一条光彩照人没有挂钩的珠宝项链。凯塔警员看完后笑笑说："果然不出我所料，我已经知道这条名贵项链是谁偷的了。"那么偷拿项链的窃贼是谁呢？

FBI探案笔记：

窃贼就是里萨夫人自己。因为那条钻石项链是没有挂钩的，如果窃贼要想神不知鬼不觉地完整拿到这条项链，就必须让里萨夫人迷晕，但这种情况在聚会中并没有发生。假如窃贼将项链拉断，那么珍珠肯定撒得满地都是，所以，只有

里萨夫人自己才能将项链脱下。

豆腐致人死亡

天下之大，无奇不有。如果有人对你说，豆腐可以砸死人，你肯定不会相信。但是最近米卢警员就遇到这样一件奇事。

这天，一个醉汉走进了敦警局，他哭哭啼啼地对米卢警员说："警官先生，刚才我和我的朋友酒后打赌，说可以用豆腐打死人，他不相信，我就用豆腐把他打死了。"

"先生，你是在开玩笑吗？"米卢警员有些不信地说。

"当然不是，不信的话，我现在就带你过去！"于是，醉汉带领米卢警员来到一个房间，看见小客厅里躺着一个头破血流的男子，而地上是一块碎了的豆腐，地毯也湿了一大片。此时，米卢警员也有些被弄糊涂了，难道豆腐真可以把人打死吗？

FBI 探案笔记：

没错，豆腐真的可以打死人，但前提是醉汉说的豆腐是冻豆腐，这种豆腐就像坚硬的石块一样，当然可以打死人。

十万美元如何入境

FBI 得到了一条确切的情报，说某个恐怖分子嫌疑人即将携带十万美元来美国本土资助恐怖活动。根据这个情报，FBI 在这个嫌疑人到达美国几个小时后，故意制造了一次事故，然后趁机仔细地检查了这个恐怖分子嫌疑人的衣服和行李。结果，除了在一个公文包里面发现放有几封英国朋友写给他的信之外，别无所获。于是 FBI 考虑了嫌疑人有可能使用的几种方法：第一，他可以通过邮局把钱寄给自己，但整个邮政系统都在 FBI 的监视下，因此这个办法行不通；第二，嫌疑人有可能通过手术将十万美元放在体内，但是经过检查并没有发现；第三，国际汇款，这就更不可能了，因为一查银行系统就可以知道。那么警察忽略了哪种可能了呢?

FBI 探案笔记：

警察忽略了嫌疑人身上携带的几封信上的邮票。这是一种稀有邮票，每枚都价值数万美元。

海上抛尸

杰克的妻子孟兰达背叛了他。孟兰达在最近的一个聚会上认识了一个年轻的男子，并和这个男子进入了热恋之中。这让杰克感到非常不能容忍。杰克是个大富翁，有自己的私人飞机与农场。有一天，孟兰达背着杰克给那年轻男子很大一笔钱，在银行寄来的账单后被杰克发现了。于是忍无可忍的杰克在自己庄园杀死了妻子，将尸体放进一个铝合金箱子里。为了掩盖自己的罪行，他驾驶私人飞机飞到海上。在海面上盘旋了一会儿，确定海上没有任何船只和人的踪迹后，便把箱子仍进了海里，然后报案说自己的妻子失踪了。

然而几天后，布伦警员便找到了杰克，指控他谋害自己的妻子，并用私人飞机将妻子的尸体运到海上丢掉。但是杰克死不承认，最后布伦警员说道："杰克先生，不要掩盖自己的罪行了，一个没有影子的目击者已经告诉我们那天从你的飞机上丢下了一个金属物体。"布伦警员为什么这样说呢？

FBI探案笔记：

布伦警员说的目击者就是雷达。因为装有死者的箱子是铝

合金做的，所以雷达基地发射的超短波碰到箱子后，会反射回来，并显示在雷达屏幕上。

蚂蚁的启示

石油大亨拉斐尔突然病了，所以他不得不住进了纽约的一家大医院接受治疗，可谁也没有想到就在他住进医院的第三天早晨，他便在病床上被人用水果刀刺死。

接到报案后警察很快赶到了，经过调查找到了杀人的凶器，凶器是在医院的花园里找到的。由于凶手在行凶时用布裹着刀，刀柄上没有凶手的指纹，但在水果刀被发现时，细心的布鲁克斯警员发现刀柄上爬着许多蚂蚁。根据情况来看，行凶时医院尚未开门，所以警方认为凶手很可能也是医院病人。随即经过调查，医院里面的三个病人有嫌疑，他们分别是 5 号病房的肠结核病人、6 号病房的糖尿病人、12 号病房的肾炎病人。布鲁克斯警员看到这份名单时，随即指着其中一个说：“凶手就是这个病人。”那么凶手是哪一个病人呢？为什么布鲁克斯警员会这么断定呢？



虽然凶手在行凶时用布把刀柄包上了，但是行凶时因紧

张手掌会出汗，汗液透过布付在刀柄上。凶手行凶后，把作案工具——刀丢弃了，留着汗液的刀柄招来了蚂蚁，因为蚂蚁是对糖分最敏感的动物，所以，布鲁克斯警员依此断定6号病房的糖尿病人是凶手。

甲级通缉犯

奥路是一个国际知名的通缉犯，在美国FBI 统计的全球罪犯榜上被编排在甲级通缉犯的行列。据情报显示，目前这个臭名昭著的家伙已抵达纽约。纽约市警局接到上级的通知后，立即采取了搜捕行动。资料介绍这名罪犯梳着侧分头，且分缝明显，喜欢毒品、女人，并经常出现在海边的阳光浴场，犯罪、女人是他这一生最放不下的两件事，他曾经在网上发布信息说自己要做世界上最邪恶的魔头。

浏览完相关的资料后，柯南警长带着手下的几个警员对全市的酒吧、妓院、毒品交易场所进行了严密的排查，并未发现重要的线索。现在只剩下海滨的阳光浴场还没有排查了，8月8 日的中午，柯南警长带着人来到了海滨浴场，忙活了一个下午也没什么结果。最后柯南警长在海边的一个冰激凌店找到了这混蛋。当时柯南警长想到店里坐一下，这时迎面走来一个光头佬，除了头上一条黑色的纹理外并无特别之处。

柯南警长安静地走到光头佬身边说："欢迎来到纽约，奥路先生。"柯南警长是如何辨认出奥路的呢?

FBI 探案笔记：

之前已经提到，奥路喜欢梳偏分。他在海滩上游玩，所以在他的头顶上有一道被太阳晒黑的痕迹。所以他现在不再留头发了，可是那痕迹仍在。

不会说谎话的凶手

埃尔韦先生是一位著名的股票经纪人，他前天来到曼哈顿见一位客户。在谈好业务的第二天，他却死在了自己所住的五星级酒店的客房里。巴克利警员是这个案子的主要负责人。他到达现场后立刻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巴克利警员发现客房布置得异常豪华，地板上还铺着一层厚厚的羊毛地毯，四周的墙上更是挂着不少世界名画。据现场情况分析，死者是在接电话时被人从背后开枪打死的。

报案者是死者的女助理波娃小姐，她说："当时，我正在咖啡馆和他通电话，突然就听见话筒里传来枪声，我赶忙问他发生什么事了，但只听到他临死时的呻吟声和凶手逃走时慌乱的脚步声。于是我赶紧打电话报警了。"巴克利警员听完

她的话，冷笑着说："波娃小姐，你的谎话可不漂亮，还是老实交代你是怎么杀害你的上级的吧！"那么巴克利警员是如何看出凶手的破绽的呢？

FBI探案笔记：

酒店客房铺有厚厚的羊毛地毯，所以女助理波娃是不可能从话筒里听见凶手逃跑时的脚步声的。

邮票失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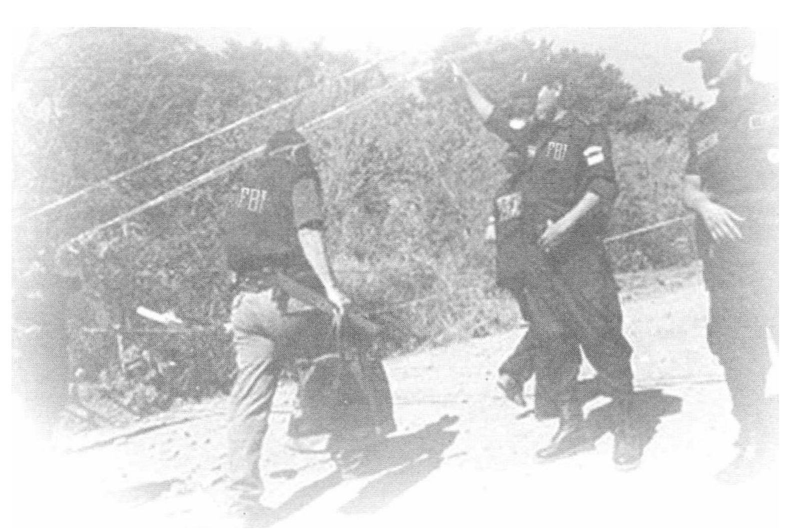
周末，大英博物馆失窃了。一枚珍藏在大英博物馆的价值连城的邮票被盗了，经现场勘查，邮票收藏家山本秀夫成为重要嫌疑人。因为只有他曾在展览期间接触过这枚邮票。很快，康塔德警员就赶在山本秀夫上飞机前拦住了他，并且对他及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仔细搜查。警方搜遍了秀夫的衣服口袋，但口袋里只有旅行支票、300美元现钞、手帕、汽车钥匙以及使用过的一张从日本寄来的绘有富士山图案的明信片，那上面只有一张廉价的邮票，其他就什么也没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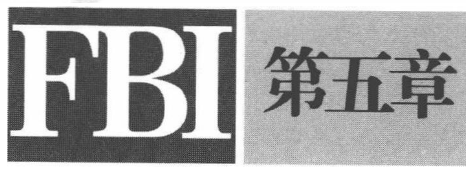
不过，眼神锐利的康塔德警员还是从明信片上看出了端倪。那么邮票藏在哪里了呢？

FBI探案笔记：

原来山本秀夫将邮票贴到了有富士山图案的那张明信片上，再在上面贴上普通的纪念邮票。







科学思维侦探术



牛皮绳

这一年的夏天异常炎热，灼人的阳光似乎要吸干大地上的每一滴水，热得使人难以忍受。

一天傍晚，人们在一家农场附近的一棵枯树下发现了农场主儿子雷亚尔的尸体，他被人杀害了。只见他双目紧闭，嘴里塞着一团棉布，脖子上被紧紧地缠了三道生牛皮绳。FBI接到报案后，马上赶到并勘察了现场。经法医验尸，断定雷亚尔死亡时间是当天下午 3 点左右，是被人用牛皮绳勒死的。警察经过调查发现，雷亚尔的表哥南德斯嫌疑最大。按照当地的法律规定，如果雷亚尔死了，南德斯将继承农场的所有财产。当警察审问南德斯时，他矢口否认，说下午 3 点他在镇上的小酒吧里喝酒，怎么能把雷亚尔杀死呢？并说出好几个跟他一起喝酒的人。警察一一前去调查，至少有 6 人证实南德斯从下午 1 点一直在酒吧里跟他们一起喝酒，直到下午

5 点以后他们才离开酒吧。

若不能证实南德斯案发时确实在现场，就不能将他逮捕起诉，此案也很难再侦破下去。

这时，农场的老管家来到警察局，说："南德斯就是凶手。是他利用生牛皮绳的特性将雷亚尔勒死的，因为……"管家的一席话使警长茅塞顿开，立刻逮捕了南德斯。南德斯在铁证之下，只得认罪。你知道南德斯究竟是怎样将雷亚尔勒死的吗?

FBI 探案笔记：

南德斯是利用了生牛皮绳湿涨干缩的物理特性勒死了雷亚尔。南德斯在去酒吧前，将雷亚尔绑在枯树上，用浸泡过的生牛皮绳在雷亚尔的脖子上绕了三圈，当时勒得并不紧，雷亚尔还能正常呼吸。但在烈日的暴晒下，生牛皮绳慢慢干燥，一截一截地缩短，而雷亚尔嘴里塞满了棉布，喊又喊不出来，最终被活活地勒死了。

红色的高跟鞋

杜兰特是一名森林警察，每天都会沿着固定的路线巡视森林。现在正是森林火险多发的季节，所以他认真仔细地巡

视着每一个地方。

忽然，他感到头颈里痒痒的，还以为被小虫子叮咬了，伸手一摸，却是几粒松子，还听到松枝发出“哗哗”的声响。他抬头一看，哈哈，原来是一只可爱的小松鼠在剥松果吃呢，小松鼠朝他眨眨小眼睛，大尾巴一甩，调皮地往东面跳去。杜兰特冲小松鼠眨眨眼睛，吹了一声长长的口哨，就在这时候，他看到东面的小路上，好像有一只高跟鞋。

他赶紧跑了过去，确实是一只红色的高跟鞋，不过，它穿在一个姑娘的脚上，姑娘躺在枯黄的叶子堆里，已经死了！她的裙子上，有一条黏黏的污垢，亮晶晶的，杜兰特知道，那是蜒蚰爬过的痕迹。死者的旁边放着一封遗书，上面写着：“我患了不治之症，不愿意再连累家人，就来到这里自杀……”

杜兰特刚才还愉快的心情，一下子变得很沮丧。他拿起电话，向警察局报案：“这里发生了谋杀案！”

姑娘的遗书上明明写着是自杀，杜兰特为什么说她是被谋杀的呢?

FBI探案笔记：

姑娘裙子上有蜒蚰爬过的痕迹，这引起了杜兰特的注意。蜒蚰生活在很潮湿的地方，而森林里很干燥，不可能会有蜒蚰，说明姑娘被杀后，在潮湿的地方放了一段时间后，再被凶手转移到这里来，伪造成自杀的假象。

谎称密件被抢

一家科研所的所长打电话报警，说他刚到家就接到了一个恐吓电话，要他把一份绝密文件交出来，否则就要他的命。马蒂诺警员受警局指派赶往这位所长家里，但他按了门铃，却不见回音。他无意之中拧了一下门把手，发现门竟是开着的。马蒂诺警员冲进屋里一看，只见所长昏倒在沙发下面，旁边扔着一块散发着麻醉药味的手帕。

这时，只见所长慢慢地睁开了朦胧的双眼，本能地摸了摸自己的衣服口袋，失声叫了起来："完了，那份绝密文件被人抢走了！"

马蒂诺警员一听，忙问："是什么人？什么时候？"

所长看了看手表，说："大概 30 分钟前，我一边看电视，一边吃苹果。听到门铃响了，我以为你来了。不料一开门，我被两个男人用枪顶了回来，开口就向我要那份密件，我假装不知，他们立即用手帕捂住我的嘴和鼻子，以后我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果然，所长咬过一半的苹果滚落在电视机下面。马蒂诺警员从电视机下面拣起了那半个苹果，瞧了瞧说："所长，是

你自己卖给他们的吧！”所长一听，大吃一惊，说：“我？岂有此理！”

“你别演戏了，罪犯就是你自己！”马蒂诺警员看了所长一眼，把手中的苹果扔在他面前。所长的脸色变得灰白，无可奈何地把藏在冰箱里的大包美金交了出来。请问，你知道马蒂诺警员是怎样识破所长的谎言的吗?

FBI探案笔记：

在苹果表皮的细胞里含有一种氧化醇素，平时，它被细胞膜严密地包裹着，不与空气接触，一旦细胞膜破了，氧化醇素就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氧化作用，结果导致苹果变色。所长咬过的苹果还没有变色。如果真像所长所说的30分钟前被人麻醉昏倒的话，那么苹果的颜色应该会变。

警犬的嗅觉

克里夫妇经过几年的努力终于成为一对名副其实的农场主夫妇。可是在他们成功收购农场不久后的一个深夜，便遭受到了抢劫。这个晚上一个蒙面人，悄悄弄开他们家的窗子，跳进屋子里。虽然克里夫妇被惊醒了，但是面对着蒙面人的

枪口他们没有反抗的余地，蒙面人把他们绑了起来，然后翻箱倒柜，拿走了所有值钱的东西，接着跳窗子逃走了。

蒙面人逃走后，夫妻俩想尽办法，终于挣脱了绳子，马上打电话报警。马加特警员检查完现场以后，认为罪犯熟悉克里夫妇家的情况，肯定是农场内部员工。他马上叫来了“战鹰”。

“战鹰”是一只优秀的警犬，你看它，高大英俊，威武而又聪明。“战鹰”的嗅觉特别灵敏，罪犯在现场留下的气味，“战鹰”闻了以后，就会牢牢记住，然后闻着罪犯的脚印，带领警察一路追踪。追上罪犯以后，“汪汪汪”叫三声，胆小的罪犯就会吓破胆，脚一软，乖乖举手投降。如果胆大的罪犯想举枪顽抗，“战鹰”会勇敢地扑上去，咬住罪犯的手，等警察来把罪犯抓住。

马加特警员拍拍“战鹰”的头，让它闻罪犯拿过的绳子，它吸吸鼻子，然后叫了一声，表示已经记住了坏人的气味。马加特警员一声口哨，“战鹰”立刻像箭一样冲了出去！

他们沿着田间小路，转了几个弯，一路追踪到养牛场里，“战鹰”突然打了好几个喷嚏，接着往草场上的牛群跑去。这时候，它的速度减慢了，东转转，西闻闻，显出犹豫不决的样子，最后竟然停了下来。马加特警员知道，罪犯太狡猾了，故意让警犬闻不到他的气味。不过，这样反而有了找到罪犯的办法了。

为什么警犬闻不到罪犯的气味了？马加特警员有什么办法找到罪犯？

FBI探案笔记：

罪犯故意到养牛场，脚底踩了牛屎，牛屎会刺激警犬，掩盖罪犯的气味，马加特警员只要检查农场员工的鞋底，看谁沾了牛屎，就能找到罪犯。

灯泡的温度

西琳是一位公认的能力很强的美女警探，她以查案细腻快速而著称。但是她怎么也没有想到，有个命案竟然就在她的眼前发生了，而且受害的对象居然是她的好友。这天傍晚，西琳来到和她约好的好友美瑞家中吃晚饭。仆人先招呼她在客厅坐下，然后上楼去通报，不到一分钟，二楼突然传来惊叫声，接着，仆人慌张地出现在楼梯口，喊道："不好了，美瑞小姐可能遇害了！"

西琳听罢，立即跑上去与仆人一起撞开书房的门，书房里没有开灯，月光透过窗户射了进来，书桌上放有一盏吊灯。仆人对西琳说："我刚才来敲门，没人应答，门从里面反锁着。我从锁孔往里一瞧，灯光下只见小姐趴在桌上一动不动。忽然，房中漆黑一片，我猜一定是凶手关了灯逃跑了。"

西琳用手摸了摸灯泡，发觉灯泡是冰凉的，她迟疑了一下，

打开灯，只见朱莉头部被人重击，死在书桌旁。

西琳问仆人：“你从锁孔看时，书房的灯泡是亮着的吗？”

仆人回答说：“是的。”

“不！你在说谎，凶手就是你！”西琳说着给仆人戴上了手铐。

西琳怎么知道仆人就是凶手呢？



证据就是那只冰凉的灯泡。因为仆人说从锁孔窥看时电灯突然关闭，而她们两人破门而入的时间不超过两分钟，加上夏季气温较高，灯泡应该还是热的才对。所以说，西琳断定仆人在说谎。

赌徒杀赌徒

福布斯和布什都是出了名的赌徒，他们每天都混迹于大大小小的赌场中，但在上周六以前，两人从来没有碰到过。

上周六，福布斯从旧金山开车到加州，路过一个叫“豪赌十天”的大型赌场时他看到一个西装笔挺的瘦高个儿朝他走了过来，其他赌徒纷纷让开。瘦高个礼貌地握了握他的手

说道："我是布什，难得看到你这样的高手光临加州，我们俩来赌一把怎么样？"

两人都知道对方是厉害角色，所以第一把就押上了所有的钱。然而，意料之外的事发生了，福布斯轻松获胜，而布什瘦长的脸阴郁得好像暴风雨要来临。他喃喃地说道："年轻人，你会付出代价的，一定会的！"

福布斯并没有太在意，他带着赢来的钱，喜滋滋地回到了旧金山。他住在旧金山一座可以看得见海景的别墅里，邻居欧文小姐是位医生。

就在他回去的几天后，欧文小姐敲开了福布斯的门，她告诉福布斯她要离开一段时间，请福布斯帮忙照看她的狗。这是一只彪悍的狼犬，福布斯非常喜欢，于是愉快地答应了欧文小姐的请求。

第二天，佣人来别墅打扫卫生，可无论怎么按门铃，都没人应答，便立刻报了警。

警察进入别墅的时候，发现福布斯被狼犬咬死在电话旁，身上的衣服都被咬碎了。而欧文小姐就好像从人间蒸发了一样，再也找不到了。警方发布了通缉令，终于，欧文小姐在意大利被发现。她承认这条狼犬是别人送来的，同时还给了她 5 万美金，唯一的条件是请她说服邻居福布斯收养这条狼犬。

现在情况变得更加复杂：欧文小姐只是被人利用，而送狼犬的人才是真正的谋杀犯！经过照片辨认，欧文小姐认出狼犬是布什送来的。警方迅速传唤了布什，他并不否认狼犬

是他的，可是他辩解说案发时自己身在加州，距离旧金山有一天路程，无论如何不可能给狼犬下达咬死人的命令，因此，这是一桩纯粹的意外事件。

警方经过调查和试验，终于发现了布什杀人的方法，法院最终判定布什谋杀罪名成立。这可奇怪了，远在数百里以外的人，是如何控制狼犬的呢？

FBI探案笔记：

按照条件反射学的原理，给狼犬喂食的时候敲打饭盆，时间一长，只要一敲饭盆，狼犬就以为要喂食了，因而也就显得异常兴奋。布什深深知道这个道理，便训练了一条狼犬，而他给狼犬提供的指示是电话铃，只要听到电话铃响，狼犬就会按照训练的方法攻击人，因此，布什身在何处并不重要，他只要打一个电话，就能让一只温顺的狼犬变成杀人的工具。

邻居竟然是小偷

巴顿先生是位独居的考古学家，虽然他在郊外有一栋很大的别墅，但是他并不是天天都住在里面。因为工作的原因，他每年都有好几个月住在外面，出外工作的时候，他只能就委托

邻居哈姆西克帮他照看房子。

这天早晨，巴顿远道归来，哈姆西克急忙跑来告诉他，前一天夜里他家被盗了。巴顿便请来拉伊奥拉警员。家里已被翻得乱七八糟，经过清点，发现丢失了几件价值昂贵的古玩和一大笔钱。

拉伊奥拉警员向哈姆西克了解失窃情况。哈姆西克说：“昨天夜里我听见巴顿家里有响动，便起来看看出了什么事。我走到别墅窗边，玻璃上结了一层厚厚的冰，什么也看不清。我便朝玻璃上哈了几口热气，这才看清屋里有个男人在翻箱倒柜。我冲进去与他搏斗，但盗贼很狡猾，还是让他给溜走了……”

“够了！”拉伊奥拉打断了他的话，说，“你的把戏该收场了！你就是小偷！”为什么拉伊奥拉警员断定哈姆西克就是小偷呢？

FBI 探案笔记：

寒冷的天气里，室内温暖，冰霜都是结在室内玻璃上，户外玻璃上是不会结厚厚的冰的，可见哈姆西克在说谎。

男爵之死

托马斯男是位瑜伽爱好者，他为了练瑜伽特意买下了一所练身房，并聘请了4个印度瑜伽教练。出人意料的是，有一天男爵被发现死在练身房里。

事情是这样的：两星期前，男爵单独进入练身房作瑜伽修行，为了不受外界干扰，他把门窗都从里面上了锁。由于瑜伽修行需要好几天时间，所以事先在练身房内已准备了充足的食物和水。

但是，两星期后他仍未出现，4个印度人便报了警。警察赶来，撬开紧锁的门，才发现男爵已直挺挺地死在床上。旁边准备好的食物和水几乎都没动过。练身房的门窗从里面上了锁，任何人都无法进去。天花板离地有15米高，床的正上方有一个方形的采光窗，窗上有铁栏杆，所以外面的人即使把窗上的玻璃卸下来，人也不可能钻进去。可以说，这间练身房几乎是一间与外界隔绝的密室。

那么，男爵为什么会饿死呢？当地警察查来查去也查不出原因，只好不了了之，认为男爵是绝食身亡。

男爵夫人对警方的这一结论大为不满，于是便请来了一

位名侦探。名侦探立即前往练身房作现场调查，结果发现，男爵躺着的那张床在近期内有被移动过的痕迹。

“夫人，”名侦探说，“请问男爵是否有恐高症？”

“是的，他只要站到高处，就会恐惧得全身发抖，眼睛发直。”

“哦，既然如此，男爵不幸身亡的悬案也就可以了结了。”名侦探说完，立即通知警方逮捕那4个印度人。请问凶手为什么是这四个印度人呢？

FBI探案笔记：

夜晚趁男爵在床上熟睡之际，4个印度人爬上练身房的屋顶，卸下采光窗玻璃，从铁栏杆之间放下4根头上系上钩子的绳子，分别钩住床的4个脚，然后把床连同睡在床上的男爵高高吊起。男爵有恐高症，被吊起来后受惊吓而死。

聪明的警员

一批价值连城的艺术珍品在博物馆失窃了。当地的警局非常重视，派出了巴蒂尔警员为首的精英小分队来侦破此案。巴蒂尔率领的这支小分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抓住了几名

重要的罪犯，可是却没有找到那些艺术品。这时，主犯招认艺术品被农场主斯坦福用一个大铁箱装起来，然后埋在石磨的下面。警察赶到斯坦福的农场，斯坦福的眼睛里闪出一丝惊慌，朝院子里那两个篮球场般大的晒谷场瞄了一眼，立即镇定下来，委屈地说自己从来没有触犯政府法令，对于今天发生的一切，他要请农场主协会的律师提出控告。

警察们把磨房里的石磨移开，在下面挖了个又宽又深的一个坑，直到坑底已见到了生土，也没有见到主犯所说的那个大箱子，眼看再挖下去也没有什么意义了，巴蒂尔警员便跳进坑底想找到一些线索。他看到坑壁一层层泥土，中间有一段跟别的不同，就用手捧了一把，见里面还残留有完全新鲜的小麦梗，就猜到一定是斯坦福听到了什么风声，早已把铁箱转移了。

可是铁箱会转移到什么地方去呢？树底下？麦田里？床底下？没有目标怎么去找呢？本以为轻而易举的事，现在变成了难题。

巴蒂尔警员脑子飞快地转动着，他一点一点回忆进村后斯坦福的一举一动，突然一拍大腿，招呼警察们说："这里不用再挖，跟我到院子里去。"

来到院子里，巴蒂尔警员叫警察们去打水，把晒谷场分成若干块，一块一块地浇上水，水浇到泥土上，很快往地里渗，大约是好久没有下雨的缘故吧，浇上一块，干一块，场地上只不过因为吸了水分，颜色变得深了一些。

斯坦福在巴蒂尔警员的监视下，一声不吭地瞧着警察们做这种看来毫无意义的事。终于，当水浇到刚才斯坦福站过的那块场地时，巴蒂尔警员突然宣布：“停！”他指着一块颜色更深的泥地，叫警察往下挖，自己却回头朝斯坦福瞧去。他看到斯坦福脸色惨白，惊恐万分。

不久，一只铁箱被挖出来了，里面正是那批珍贵的艺术品。请问，巴蒂尔警员怎么知道铁箱埋在这里呢?

FBI探案笔记：

当巴蒂尔警员发现斯坦福已经转移了赃物时，立即想起他当初曾惊慌地朝晒谷场投去一瞥，那里肯定是他转移铁箱的地方，在那里埋铁箱比磨房更为安全，谁也不会注意到人来人往的地方。可是晒谷场这么大，要全部挖掘实在是太难了。干的泥土地，渗水一定很快。但是如果下面有只铁箱，渗水的速度就会比其他地方慢，它上面的泥土积了水，颜色肯定与其他地方不同，这就是巴蒂尔警员找到埋藏赃物正确地点的方法。

郁金香开了

一场豪华的大型宴会正在举行，场面显得热闹非凡。就在人们正兴高采烈的时候，著名的电影明星海通娃却突然大叫起来说:“天啊，有小偷！我的一颗价值连城的钻石不见了！我看到他跑上楼去了，可是只看到他的背影！”

很多年轻人自告奋勇地要为海通娃小姐找回她的宝石，他们立刻沿着楼梯往上搜。第一间被敲开的房间的住客是位商人，他看上去风度翩翩。

“先生，你刚才在哪里？”有人问他。

“我不喜欢吵吵闹闹的，所以就躲在房间里看书。”商人说道，“我一直在看桌子上放着的那本书呢！”

大家抬头一看，果然看到桌子上放着一本厚厚的书，书的旁边还放着一盆黄色的郁金香，郁金香闭合的花瓣在灯光下显得非常美丽。

“海通娃小姐的钻石被偷走了。”一个人向商人解释，“我们要把这个小偷找出来！你有什么线索吗？”

“我刚才听到一阵脚步声，然后隔壁房间响起了开门的声音，会不会……”商人说，“我并不是怀疑隔壁的客人，但是

我一直待在房间里，他却有可能出去过。”

正当大家都急着要去其他房间察看时，一个眼尖的年轻人忽然叫起来：“快看，郁金香的花瓣张开了。”他指着商人，“哈，原来你在说谎！看来你就是小偷！”你知道年轻人为什么这么说吗？他说的到底对不对呢？

FBI探案笔记：

细心的人一定会发现，郁金香的花瓣有变化！开始的时候，它是闭合的，而到人们快要离开的时候，花瓣却张开了。原来，郁金香能够感应到光线的变化。它在受到光照的时候会张开花瓣，而在黑暗中却会把花瓣闭起来。商人口口声声说自己在看书，可是人们进来的时候，郁金香的花瓣是闭合的，说明不久之前还是一片黑暗。有谁能在黑暗里看书呢？所以，商人在撒谎，他很可能就是小偷。

兔子也可以杀人

斯内德和端木蕻良同为一家公司的销售副总。前段时间，他们开发了一个项目，并取得非常优异的成绩，让公司跨入一个新的台阶。经公司研究决定，从他们中的一人挑选一个

来担任公司销售部总经理。斯内德凭着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在老总面前把端木蕻良明褒暗贬了一番，最后终于如愿以偿地坐到了销售部总经理的宝座上。

不过，虽说是当上了销售部总经理，但每天面对端木蕻良，斯内德的心里还是有点儿心虚的，毕竟，端木蕻良没有被提升和自己是有直接关系的。

为了笼络端木蕻良，也为了庆祝自己被提升，斯内德决定在家里举行一次烤肉晚会。

这天，公司的同事们如约而至。出于礼貌，大家或是带上几枝鲜花，或是带上一瓶红酒，作为送给主人的礼物。端木蕻良也不例外，但不同的是他带来的是一只活蹦乱跳的兔子。他说，这是他姨妈前几天从乡下来时送给他的，他一直没舍寻吃，今天特意带来送给斯内德，作为恭贺他“像兔子一样”迅速荣升的礼物。斯内德没听出来端木蕻良的意思是褒还是贬，也没敢吱声，就赶紧将兔子接了过去。

晚会进行到一半的时候，斯内德突然想到了那只兔子，就想马上杀了烤着吃，好给众人尝个鲜。但没想到端木蕻良却极力反对，说自己看不得这么血腥的场面。且已经养了好几天的兔子，怎么舍得吃，请斯内德等大家走了之后自己享用。众人觉得端木蕻良提出这样的要求并不过分，也都没什么意见，于是斯内德就把烤兔子的想法先放下了。

第二天，斯内德想起了这只兔子，就在家把它给宰了，然后精心烹饪，一个人把它给吃掉了，可是没想到的是，就

在斯内德吃完这顿美餐不长时间，突然七窍流血，中毒身亡了。

经过法医鉴定。斯内德的死因属于阿托品中毒，而在斯内德的胃里只发现尚未消化化完的兔肉。警方有点儿奇怪了：“兔子是斯内德自己杀的，肉是斯内德自己做的，总不会是他自己给自己下的毒吧？”

正在警方一筹莫展的时候，一位生物学家给警方揭开了谜底，并告诉警方端木蕻良就是凶手，兔子就是杀人凶器。端木蕻良和兔子怎么变成了凶手呢？

FBI探案笔记：

一些食草动物有对毒植物免疫的功能，兔子其中是免疫功能较强的一种。阿托品这种毒素就含在植物之中。端木蕻良用含有阿托品毒素的植物叶子给兔子喂食，虽然兔子本身是活蹦乱跳的，但其体内已经含有了毒素。等到斯内德把兔子吃掉以后，毒素就进入了斯内德的体内，最终导致了他的死亡。

盲人捉贼

费勒警员有一位著名的钢琴家朋友，在钢琴比赛中得了

很多大奖。他的这位朋友不仅是一位钢琴家，更有一项令人钦佩的技能，因为他是一位盲人，所以他的耳朵异常灵敏，有“金耳朵”之誉称。

有一次，有个富商举办宴会，费勒警员和钢琴家都参加了。富商请钢琴家表演一段曲子，钢琴家坐到钢琴前，弹起了欢快的圆舞曲，人们跳起了舞。忽然，乐曲停止了，钢琴家说：“你的钢琴有个琴键音不准。”富商尴尬地笑了，只好播放唱片。大家又开始跳舞，就在这时候，房间里的灯全部熄灭了，周围一片漆黑，紧接着，楼上传来“扑通”一声，好像什么东西翻倒了。富商惊叫起来：“楼上的书房里有贼！”人们也惊叫起来。费勒警员大声说：“请安静！”大家静了下来，只听到时钟“滴答滴答”的声音。

盲人平时就不用眼睛看东西，没有灯光对钢琴家来说毫无影响。他让费勒警员搀着，悄悄地来到二楼书房门口，轻轻推开房门，里面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小偷躲在哪里呢？钢琴家听了一会儿，凑近费勒警员的耳朵，小声地说：“你摸着我的食指，那就是坏人躲藏的方向。”警员点点头，便朝那个方向扑过去，只听“哎哟”一声，有一个人应声倒下了。

富商点着蜡烛来了，看到落地大座钟的前面，躺着一个男子，正捂着腹部呻吟着，银箱里的钱撒了一地，费勒警员马上明白了，盲人为什么能“看”到罪犯。钢琴家实际上是靠“金耳朵”，听出了坏人躲在哪儿的。那么，现场有什么迹象，能让钢琴家“听”出坏人的位置呢？

FBI探案笔记：

盲人进房时，听到了大座钟的“滴答”声，忽然声音一下子变微弱了，说明窃贼挡住了座钟，他就指示费勒警员朝大座钟的方向扑过去。

开锁天才

西汉姆从小就对开锁和保险箱有着浓厚的兴趣，所以他练就了一身开锁的本领。在他看来，没有打不开的保险箱，而打开最新式的保险箱则是最具挑战、最刺激的事情，只有在开锁时，他散乱的思绪才会高度集中到一个点上。

这天，西汉姆在街上闲逛，突然听到身后有人叫他。他回头一看，原来是警员埃因霍温。

埃因霍温警员走过来说：“最近皇室定做了3 个用来放机密文件的保险箱，做保险箱的人夸口，说只要有谁在半个小时内能打开这3 个保险箱，就愿意付给他3 万英镑。刚好，出来就碰上你了，这方面你是老手啊，3 万英镑酬金可不少呀！”

想到那3 万英镑，西汉姆有些动心了，他对自己开锁技艺绝对自信，出道以来，他还没有碰到过10 分钟内打不开的保险箱，绝大多数看起来十分坚固的保险箱，他只要花一两分钟就可以轻松搞定。更重要的是他很想看看最新的保险箱

究竟是什么模样，于是，他和埃因霍温警员一起来到了警察局。

3个用特种钢材铸造的、闪烁着金属光泽的保险箱整齐地排列在办公室中央，精密的锁加上智能密码，看起来完全没有破绽。西汉姆在壁炉前暖了暖手，立刻开始动手，厂商代表则用一只有机玻璃沙漏开始计时。西汉姆在开第一个保险箱时遇到了麻烦，他足足花了15分钟，尝试了20种不同的方法，直到第21种方法才把保险箱打开，由于有了经验，第二个保险箱只花去他7分钟时间。这时，厂商代表示意他暂停。

“我请你停下的原因，是告诉你酬金就在第三个保险箱里。”他阴阳怪气地说，“现在，开始最后一次冲击吧，你还剩下8分钟。”接着，他把沙漏挪到了壁炉旁边，开始重新计时。

西汉姆通过刚才两次经验，他对这种保险箱已经了如指掌。他顺利地揭开密码，打开了第三个保险箱，看到了里面厚厚的现金。

“亲爱的西汉姆。我很佩服你，可是你超时了。”厂商代表说道。西汉姆回头一看，沙漏的刻度上显示为9分钟！他完全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忽然，西汉姆灵机一动，明白了沙漏走快的原因，他大声对厂商代表说：“我已经知道你动了手脚，酬金还是我的！”厂商代表听说后，顿时面如土色，只好把酬金付给西汉姆，你知道他动了什么手脚吗?



狡猾的厂商代表利用的是热胀冷缩的道理，使沙漏里的沙漏得快。沙漏被放到壁炉旁边以后，受热膨胀，虽然只是微小的变化，但足以让通过小孔的沙子数量增加，从而增加了计时的时间。因此，西汉姆实际用的时间远远小于9分钟，他应当得到酬金。

被害人清晰的指纹

斯托瑞是当地有名的自由作家，她不但文章写得好，还能为文字配上精美的插图。于是她的书大受欢迎，连续5个月排在畅销书榜第一位。

有一天，她正在自己的工作室进行创作，费尔南德警长来了并告诉她，她的版权代理人拉莫斯小姐两天前在公寓被害，凶残的凶手对准她连开了10枪，拉莫斯当场身亡。根据调查，当天晚上和拉莫斯接触过的人只有斯托瑞、印刷厂负责人吉格斯和拉莫斯的前夫托尼，警方把他们都请到警察局，协助调查。

斯托瑞听到发生了这样的惨剧，吓得哭了起来。她告诉费尔南德警员，当天晚上8点左右她去过拉莫斯那里，两人

讨论了重新签订版税合同的事情，拉莫斯还倒了一杯冰镇的松仁露给她喝，大约 5 分钟后她就离开了。

吉格斯则显得很激动，强调自己是完全无辜的。他承认当天 8 点左右去过拉莫斯家里，准备向拉莫斯讨回欠印刷厂的费用，可是拉莫斯只礼貌性地给他倒了杯冰镇苏打水，根本不谈还钱的事情。他一怒之下就骂骂咧咧地离开了，楼下看门的管理员能证明这一点。

托尼虽然因为财产问题和拉莫斯离婚，可是离婚后他们还是好朋友，听到拉莫斯被害的消息后，托尼悲痛欲绝。他回忆说，那天晚上拉莫斯的情绪很不好，他喝了杯白水，安慰她几句就离开了，想不到竟然发生了这样的悲剧，说到这里，托尼难过地痛哭起来。

费尔南德警员看着眼前三个都可能是凶手的人，一时间无法做出判断。一方面他们都没有足够的杀人动机，另一方面现场没有留下任何线索，在使用过的玻璃杯上只有拉莫斯一个人的指纹，指纹虽然非常清晰，但目前看来对案件的侦破并没有多大帮助。

费尔南德警员只好求助于专家梅西，梅西听完后，沉思了一会儿问道:“案发那天晚上，我记得很热，大概有 37℃吧？”

费尔南德警员一回忆，确实是这样，梅西接着又问道:“杯子上被害人的指纹十分清晰吗？如果是这样的话，凶手就找到了。”费尔南德警员有些莫名其妙，就凭这样就能认定罪犯吗？梅西是怎么找到罪犯的呢？

FBI探案笔记：

在炎热的天气里，冰镇饮料会让杯子迅速结出一层水珠，这样拉莫斯小姐留下的指纹都应该是模糊的，所以，凶手是喝了白水的托尼，他喝的是常温下的水，对玻璃杯没有丝毫影响，杯子上才留下了死者清晰的指纹。

特工的机智

里奥是名优秀的特工，他被敌方的情报部门视为眼中钉，曾经遭受到多次的暗杀，可他凭着机智勇敢，一次次地躲过了这些危险。这次，某国情报部门得知里奥在海边度假，就派出本国最出色的暗杀者艾克松谋杀里奥。

艾克松没费多少力气就找到了里奥。跟踪后的第三天，艾克松搬到了里奥住的酒店，在里奥房间的对面住了下来，他决定晚上动手。

艾克松在自己的手枪上装好消声器，在傍晚时候，他用万能钥匙打开里奥的房门，溜进了房间。他看了看表，距离里奥回来还有大约一个小时的时间，便打开床头灯，搜索房间里的物品。搜索了一会儿，没有发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艾克松把灯关了，静静地等里奥回来。

15分钟后，外面传来了里奥开门的声音。听走路的声音有点立足不稳，像是喝醉了似的。走进走廊的时候，里奥好像稍微迟疑了一下，接着，艾克松看到一个黑影扑进卧室，他立刻开枪，准确地击中了那个黑影。

正当艾克松以为大功告成的时候，忽然，他又听到一声枪响，然后一阵剧痛让他倒在地上。里奥打开灯走了过来，微笑着说："对不起，刚才进来的是我的衣服，我一进门就知道有客人来过。"

艾克松痛苦地低下头，他大声问道："为什么……为什么你知道有人来过？"里奥拿起床头的闹钟晃了晃说道："你很不走运，如果不开灯的话，现在倒下的人就是我了。"你知道里奥是怎么知道有人来过的吗？

FBI探案笔记：

闹钟一般都在指针上涂有荧光粉，方便晚上醒来的时候察看时间。如果长期不用的话，荧光会非常暗淡，甚至看不到，而刚刚被台灯光线照射过的荧光则非常明亮，所以里奥一进门，看到荧光很明亮，就知道有人来过了。

死在电脑旁的软件专家

法尔考是位很受欢迎的软件开发专家，很多公司都愿意花巨资聘请他。最近他刚刚跳槽到了这家公司，运气就变得极差，几个至关重要的开发项目都相继失败了，如再要失败的话不仅自己会完蛋，公司也经营不下去了。因此法尔考压力很大，想想这几年来自己的辉煌战绩，再看看目前的处境，他感到心灰意冷，请了假后就躲到郊外的别墅去了。

他的手机打不通，座机也打不通，担心他压力太大想不开做蠢事的老板就派人去别墅看他，结果去的人发现他死在了电脑旁，便立刻向警方报了案。当警方来到别墅后，发现法尔考的电脑开着，屏幕上显示的是一份遗书，桌子上还放着一个喝过咖啡的杯子。经检验，咖啡里边掺了毒。另外还发现地上的电脑插销没插，死者死亡的时间是在两天前。最后警方确定这是一起凶杀案件,并不是死者自杀身亡的。那么，警方是怎样确定的呢？



屏幕上显示的虽然是一份遗书，但电脑的插销没插，也

就说电脑用的是内存电池，而这种电池最长的工作时间一般为 10 个小时，既然死者的死亡时间是两天前，那么，电脑早该停止工作了，也就不可能把遗书显示出来。

离奇死亡的富商

虽然商人法比亚诺已经 69 岁来了，但是最近他却爱上了 25 岁的酒吧女老板谢莉尔，很快两人便进入了热恋之中，没过多久他就娶了谢莉尔。法比亚诺是个亿万富翁，在好几个国家都有他的产业。前妻刚死不久，他精神受到伤害，便准备把家族庞大的产业交给前妻的两个儿子打理，自己和年轻漂亮的谢莉尔过几年轻松快乐的日子。但谢莉尔早就有自己的意中人，她之所以和男友分手而同意和法比亚诺结婚，并不仅仅是为了和他过几年快乐日子，而是盯上了他那庞大的产业。因为她知道，一旦法比亚诺去世，她将会以妻子的身份继承一大笔财产。谢莉尔无时无刻不盼望这一天早日到来。

这一天终于如愿以偿地来了。那是法比亚诺和谢莉尔结婚两周年的日子，他们俩喝酒庆祝了他们的结婚纪念日，然后二人一起到屋外散步。后来法比亚诺回屋洗澡时，死在自己家中的浴室内。谢莉尔惊慌失措地打电话告诉了法比亚诺的儿子，要他们赶快回来。法比亚诺的儿子赶来后认为父亲

死得蹊跷，便向警方报了案。警方根据调查，推断法比亚诺为意外死亡，死因是心脏停搏，同时，根据解剖，发现死者胃内除了酒精之外，还残留有安眠药的成分。警方认定法比亚诺的年轻妻子谢莉尔就是凶手，那么，谢莉尔到底是以何种手段杀害死者，又伪造出一副意外死亡的情景呢？

FBI探案笔记：

谢莉尔首先在浴缸里放进冷水，再加入大量冰块，将饮进掺有安眠药的白酒的法比亚诺放入浴缸中。在此种情况下，法比亚诺发生了心脏停搏而致死。凶手谢莉尔此时再注入热水，作为掩饰。

秘书谋害了教授

最近，奥莱格教授的一项发明轰动了全世界。这是一种全新的药品，能够治愈很多疑难杂症，这使得一直默默无闻的奥莱格教授一夜之间变成了名人。这一天，德约科维奇警员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焦急地说："我是奥莱格教授……"德约科维奇警员说："我知道您的大名，有什么事？"教授显得很慌张，语无伦次地说了半天，德约科维奇警员才明白，

原来他的办公室被小偷“光顾”了！

德约科维奇警员来到教授的办公室，只见文件柜的抽屉开着，纸片撕了一地，房间里很暖和，椅子后面的火炉上，水壶在“咕嘟咕嘟”冒着热气。奥莱格教授和他的秘书趴在地板上整理着，不知道是太紧张，还是屋里太热了，奥莱格教授光光的头上都是汗水。见到德约科维奇警员，奥莱格教授站起来说：“我回到办公室，看到文件柜被打开了，资料散了一地，有一份新药的机密资料不见了。”

德约科维奇警员说：“我看，小偷是冲着机密资料来的，你觉得有谁值得怀疑吗？”奥莱格教授想说什么，又止住了，秘书提起火炉上的水壶，给奥莱格教授和德约科维奇警员沏了杯咖啡，就离开了，奥莱格教授等他走了以后，悄悄地说：“我有些怀疑他。”德约科维奇警员说：“我去跟你秘书聊聊，也许能问出点什么。”

德约科维奇警员来到隔壁的秘书办公室，问了很多问题，秘书都一一作了回答，没有什么不正常，忽然，隔壁传来一声沉闷的声音，他和秘书跑过去一看，奥莱格教授倒在椅子旁，捂着胸口抽搐着，接着就停止了呼吸。

法医检查以后，发现奥莱格教授的后颈上，有一根细细的毒针，针的尾部连着一只软木塞。可是，凶手是怎么进到房间里的呢？德约科维奇警员看了看现场，很快做出结论：是秘书盗窃了机密资料，因为受到奥莱格教授的怀疑，所以就谋杀了奥莱格教授。

秘书一直和德约科维奇警员在一起，德约科维奇警员为什么说他谋杀了奥莱格教授呢?

FBI探案笔记：

德约科维奇警员从毒针联想到火炉上的水壶，用软木塞堵住水壶嘴，并把毒针插到软木塞上，水开了以后，蒸汽把软木塞推了出来，毒针便带着软木塞刺中了奥莱格教授后颈，而这一切只有奥莱格教授的秘书才有机会做得到。

丢失了最重要的两张稿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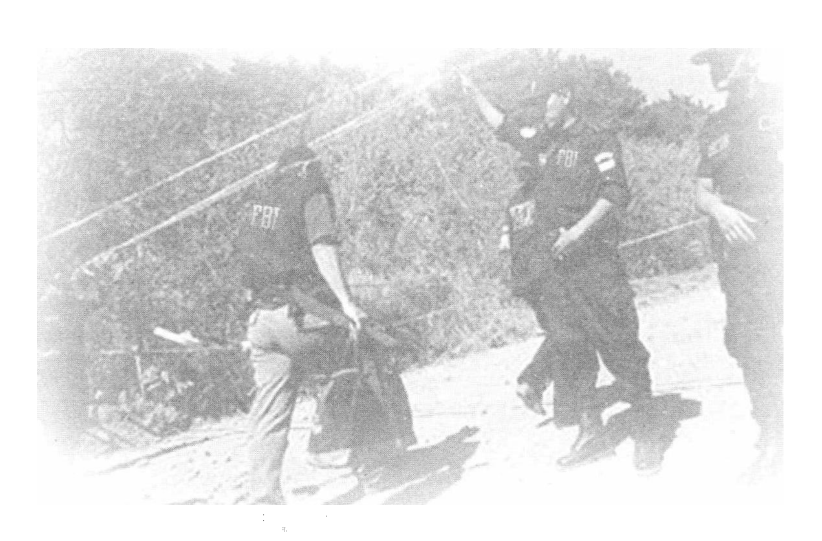
这一天，贝拉马尔总工程师和他的学生皮克夏奇坐上了列车，前往某市参加学术研讨会。最近，贝拉马尔的一项研究获得了成功，他将要在学术大会上发言，现在，他正拿着一叠论文稿，在做最后的修改。皮克夏奇是一个私心很重的人，对老师取得的成绩，心里非常妒忌。

再过一个小时，列车就要到站了。贝拉马尔把论文稿放在车窗前的小桌上，对皮克夏奇说："我去上一趟厕所。请帮我看着这些文稿。"等到他回来，看见稿纸散落了一地，皮克夏奇吃力地蹲着，正在一张一张地捡。看到贝拉马尔回来了，

皮克夏奇抱歉地说："不好意思，刚才我觉得太闷热，就把车窗打开了，谁知道窗外吹进来的一阵风，把稿纸吹得满地都是。"贝拉马尔安慰说："没关系，不过，这些文稿很重要，千万别弄丢了。"两人捡起稿纸，一清点，发现少了最关键的两张！贝拉马尔想，会不会吹到其他车厢里了呢？他马上去找来乘警，请他帮忙寻找。乘警听了他说的情况，摇摇头笑着说："那两张稿纸，一定是被您的同伴藏了起来！"为什么乘警认为是皮克夏奇偷了稿纸呢？

FBI探案笔记：

火车在高速行驶的时候，车厢里面的气压要比外面高，一打开窗子，窗边的稿纸只能被"吸"到窗子外，不可能"吹"进车厢里。





逆向思维侦探术



凶手自己留下的线索

一位美国的富翁娶了一位年轻貌美的妻子，婚后没过多久，这位年轻的妻子就与自己的情夫密谋要找杀手谋杀富翁，并伪造富翁自杀假象及遗嘱，将全部财产交由妻子处理。

密谋之后，富翁的妻子取了留有富翁亲笔签名的空白信笺，交给自己找来的杀手，嘱咐杀手在杀死富翁后，用富翁的打字机打印遗嘱。

杀手受雇后，觅得机会，在富翁的办公室用装了消音器的手枪，贴着富翁的左侧太阳穴开枪打死了富翁。然后将手枪放在富翁的右手中，造成富翁自杀的假象。接着，杀手坐在富翁的写字台前，戴着橡胶手套用打字机打出了一份遗嘱，内容当然是富翁妻子早就抄给他的。

富翁自杀消息传出后，警方介入调查。经过调查，警方确认富翁是被他人谋杀的。当警察抓捕了富翁的妻子时，妻子怎么也想不明白自己哪里露出了破绽。警察告诉她破绽在

什么地方，富翁妻子才恍然大悟，方知是自己弄巧成拙、欲盖弥彰了。杀手的失误究竟在哪里呢?

FBI探案笔记：

首先，失误在富翁办公室的打字机按键上。如果富翁是自杀，那么其打遗嘱时打字机按键上应该有富翁本人的指纹，可惜杀手戴着橡胶手套打遗嘱，不仅没有留下指纹，反而将以往按键上留有的指纹也擦去了。其次，失误是在手枪上装了消音器。如果富翁真的要自杀，没有必要在手枪上装上消音器。最后，失误是把手枪放错了位置。朝富翁的左侧太阳穴开枪，却将手枪放在富翁的右手中，怎么能用右手拿枪打自己的左侧太阳穴呢?

凶手就是司机

一天深夜，巴蒂斯塔打电话给他的好友内马尔警员的报案，说他妻子被人杀害在车中了，于是内马尔警员连忙赶去现场。

车在一条寂静的街道上，离巴蒂斯塔的家不到几百米的距离，停在路中间。看见内马尔警员，已经从家中赶来的巴蒂斯塔连忙迎了上去。

“我回来的路上，忽然车子爆胎了，我立刻紧急刹车，对

太太说要下车检查。但备胎也没有气了，所以我就准备先回巴蒂斯塔先生家里拿修车工具，不过当我向车里的太太报告时，却发现太太的胸前有一摊血，太太已经被杀了，死在了座位上。”巴蒂斯塔的司机麦克描述着经过。

听了描述，内马尔警员点点头，想到应该是歹徒先在车的轮胎上动了手脚，趁司机下车检查时用消声器枪杀巴蒂斯塔太太，不过内马尔警员检查后发现巴蒂斯塔太太是在疾驰的车上被射杀的，而且巴蒂斯塔太太的尸体是端坐在车的后座上。于是内马尔警员看着司机麦克说道：“凶手就是你！”

FBI探案笔记：

尸检报告显示巴蒂斯塔的太太是在疾驰的车中被射杀。按照司机麦克所说，自己在爆胎刹车后还和太太说过话，可是那时候巴蒂斯塔的太太已经死了，而且尸体在刹车之中怎么还会好好地端坐在车上呢？可见司机麦克有重大嫌疑。

兄弟两人一把枪

这天上午发生的枪杀案打破了小镇的宁静，大约两个半

小时之后，相邻不远的小镇也发生了一起枪杀案。经过警方鉴定发现这两起枪杀案中所用的子弹来自同一支手枪。既然是同一支手枪，那么凶手也有可能是同一个人。

萨科齐警员最初判断凶手在一个小镇杀人后，又用最快的速度去另一个小镇杀人，可是按照这种思路追查下去，并没有找到凶手。不过，萨科齐警员在转换思路之后，很快就抓到了两名凶手，原来是一对兄弟共同作案。事后警方了解到，弟弟在小镇杀人后，并没有赶往另一小镇，哥哥也待在另一小镇没有出去。

那么在短短的两个半小时内，兄弟两人是如何传递手枪的呢？

FBI 探案笔记：

弟弟作案后，立刻赶到小镇车站，把枪放在一个皮包里，然后把皮包放在直达另一小镇的快速列车上，所以途中这两个小时，不必担心皮包会被被人拿走。哥哥就在另一小镇的车站等候，列车一进站，他马上把放在行李架上皮包拿走。弟弟只需打电话告诉哥哥皮包放在第几号车厢的行李架上。

有漏洞的表演

一天早上，有位女士报案，说自己家里遭劫。汉姆尔顿警员带着助手赶去现场。汉姆尔顿警员走进这位女士的卧室，掩上门，迅速察看了现场：两扇落地窗敞开着，房间内凌乱的大床左边有一张桌子，上面放着书本和几支燃剩几英寸的蜡烛，一边流了一大堆烛液。

女士问汉姆尔顿警员慢慢地介绍昨晚的案发过程："昨天晚上我躺在床上，因为没有电，我便借着烛光看一本小说。门突然被风吹开了，一股强劲的穿堂风扑面而来，我就叫仆人过来关门。哪知道这个时候突然闯进来一个身着黑衣、带着墨镜、拿着匕首的强壮男人，问我金币放在哪里。他将金币装进衣袋时，我的仆人也走了进来，他凶猛地打晕了我的仆人，还用丝袜捆住我的手脚。他离开时，我请他把门关上，可他只是笑笑，故意敞着门走了。"

"亲爱的女士，您可真有心思在这荒唐透顶地表演。"汉姆尔顿警员笑着说。这位女士的漏洞在哪里呢？



如果是强劲的风吹开门，同时这风也会吹灭蜡烛，蜡烛

熄了，女士怎么会看清歹徒带着墨镜？又怎么会看见歹徒是将金币装进了衣袋？没有烛光什么都看不清楚，漏洞太多了。

中断的脚印

富商盖茨是一位古董收藏发烧友，在他的豪华别墅里珍藏着价值连城的绝世珍宝。他每天早上起来之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到自己的收藏室中去欣赏自己的收藏品。可这一天早上，盖茨和往常一样进入自己的收藏室时却发现自己的收藏品已经被盗走好几件，价值在数千万元以上，于是他立即向当地警方报了案。

盖德警员 5 分钟后就赶到别墅进行侦查，却没有查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盖德警员只是在别墅打开的窗子，发现小偷的脚印从窗子一直延伸向海岸，但是，离开的脚印在沙滩中段却突然消失了。那么盗贼是如何离开的呢？

FBI 探案笔记：

盗贼得手后，立即离开现场。当他沿着来的路线走到一半时，突然灵机一动，朝着来时的脚印向后退，逃离现场。

合伙骗钱

有些人总是认为最近很聪明，常常用一些小手段来欺诈别人的钱财。但有时候他们也会聪明反被聪明误，最近舒马赫警员就遇到这样一件啼笑皆非的事情。这天晚上，舒马赫警员在警察局办完案后便开车回家了。舒马赫警员驾着汽车行驶在笔直的街道上，不一会儿便来到一个十字路口，此时有一个年轻漂亮的女郎在路边挥手想搭车，舒马赫警员就让她上了自己的车。不过车没有开多远，后面便有车跟上来，傍晚时刻，天没有全黑，后面的汽车却已经打开车灯，车灯明亮且非常刺眼。

漂亮女郎回头看了一下，立刻很慌张地对开车的舒马赫警员说："后面的车坐的是我的前夫和他的朋友，这下完了，我已经和他离婚了，可是他一直纠缠我，想从我这里得到钱，但我一直没有答应。他们都是亡命徒，会杀了咱们的。"

舒马赫警员回头看了一眼，然后说道："是吗？"

"是的，他们都是亡命之徒，但他们都只是为了钱而已，假如他们拦住我们，等一会儿你给他们钱就可以了。"

"呵呵，亲爱的小姐，我想我应该给你和你那所谓的前夫一副手铐！你们用这种方式骗了多少钱了？"舒马赫警员是

怎么识破这个年轻女郎和他的同伙的呢?

FBI 探案笔记:

跟在舒马赫警员车后面的车打着车灯，车灯很刺眼，坐在舒马赫警员车里的女郎不可能看到后面车里面得人的长相。女郎明显在撒谎，舒马赫警员就是这样识破女郎的诡计的。

欢迎逃犯的宴会

一天，泰迪警员和往常一样来到咖啡屋，这是他每天的必修课之一。他刚坐下，就看到了自己的好友卢森堡先生，卢森堡先生是一个很爱开玩笑的老头，他一见到爱迪生警员就笑着说:“泰迪，今天我又有一个案件请教你。一个深夜，一名重要的犯人从狱中逃走了，由于他穿着带有竖条纹的囚衣，蓬头垢面，所以不敢走在大街上。而在整个城里，联邦调查局已开始搜捕，道路也全被封锁了，他的处境十分危险，正在这名逃犯不知如何是好时，突然看见前面 100 米处有一间大宅邸，似乎正在举办宴会。他打算偷偷溜到衣帽间去偷一件衣服来换，但一进去就被人发现了。而令人惊讶的是，大家居然都拍着手欢迎他。于是，这名逃犯便和大家一起快乐地玩了一个晚上。到宴会结束前，他才穿着别人的衣服成

功地逃走了。这个公然欢迎逃犯的宴会，究竟是个什么宴会呢？”

泰迪警员笑了一下，立即说出了答案。那么这个宴会是什么宴会呢？

FBI 探案笔记：

这个宴会是个化装舞会。舞会中的人认为他是化装成囚犯的样子，所以才穿着囚衣，并且认为他装得太像了，因此反而非常欢迎他。

游泳溺水而亡

约翰在自己的豪华别墅里的浴缸中洗澡，昏昏欲睡，而就在这个时候，忽然一个凶犯闯进浴室，而这个凶犯是约翰邀请来别墅做客的朋友。这个凶犯把约翰的头按入浴缸中，约翰企图反抗。但是，凶犯用力把他按住，终于把他溺死了。凶犯再把约翰的身体用水冲干净，替他穿上泳裤，把他的尸体搬到游泳池中。随即凶犯又把浴室内所有的指纹抹掉，然后安然从容地在约翰的别墅中睡着。

第二天，凶犯若无其事地报警，称自己的朋友在游泳时遇溺毙命。可是，警方看了法医的检验报告，立即指出凶犯作假

证供，把他拘捕。警方怎么会知道约翰不是游泳溺死的呢？

FBI 探案笔记：

约翰在浴缸中死亡，而且临死前还做过挣扎，因此一定在挣扎的时候喝了肥皂水，警方在他的胃中发现有肥皂水成分，如果是在游泳池溺水，怎么胃里会有肥皂水？因此，得出约翰不时在游泳池溺水而亡的。

整形医院枪杀案

纽约郊区的一幢大楼里有一家整容医院，这是伊斯布鲁克医生开的。丽德小姐昨天上午十点左右来到这家整容医院做鼻子整形手术。手术刚刚开始，就有人轻轻地推开门，蒙着面，手里拿着枪，朝伊斯布鲁克医生开了几枪，医生倒地而亡。

案发后一个小时阿隆索警员就赶到了现场，他从大厦开电梯的老工人那里得知，在案发十分钟前一个神色慌张的年轻人坐电梯去了整容医院所在的十楼。后来阿隆索警员又了解到，一个刚刚出狱的叫马赫的人很有嫌疑，于是就把他传唤过来问话。阿隆索警员说："你认识伊斯布鲁克医生吗？""我怎么知道他是谁？那个老头儿我从来就没见过。"马赫大惊失色地答道。阿隆索警员微笑着说："等你坐完牢再去好好认识认识他。"

阿隆索警员是怎么知道马赫就是凶手的呢?



马赫说自己不认识伊斯布鲁克医生，那他怎么知道伊斯布鲁克医生是个老头呢?

咖啡致人死亡

周一，一家公司里很多员工和往常一样，都在忙碌地工作着。这时舒克感觉身体有些不适，想吃些药。他拿着杯子起身去茶水间倒了一杯白开水，当他返回办公室后，看到热心的女同事正端着托盘为众人分咖啡。同事伊丽娜从女同事伸过来的托盘中取了两杯，并把其中一杯给了舒克，然后从放在两人桌子中间的砂糖壶中盛了两勺糖放在自己的杯中，再将砂糖壶移到舒克那边。

突然，喝了一口咖啡的伊丽娜剧烈咳嗽起来，咖啡溅到桌前的资料上。舒克见状马上将自己喝药剩下的多半杯水递给伊丽娜，伊丽娜接过去一口喝尽，但愈加痛苦的她很快就死了。

据法医检测，伊丽娜是中毒身亡，但只有她本人的杯子有毒，女同事也被警方排除了怀疑。后来，贝塔警员查出了真凶原来是舒克。那么舒克是怎么杀害伊丽娜的呢?

FBI探案笔记：

舒克将两人共用的糖壶中的糖换成了盐。伊丽娜喝了加盐的咖啡之后不由得咳嗽起来。其实，真正有毒的是舒克喝了半杯的白水，他把毒药悄悄放进了半杯白水里，而为了避免警方怀疑，舒克自己也喝了加盐的咖啡。

变　脸

罗尼是位著名的整形专家，在业内享有很好的声誉。这天是星期天，早上两个助手都没有来上班，诊所也没有客人。罗尼无聊地坐在自己的诊所里面，翻看着当天的《纽约时报》。这时忽然闯进一个男子，罗尼认出自己刚刚看过他的照片，他正是报纸上刊登的通缉犯之一。

男子进来后，便威胁罗尼把他的脸整形成另外一个人，以逃脱警方的追捕。罗尼虽然很不愿意，但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还是答应了给男子的要求。整形结束后，男子对着镜子看了看，非常满意，因为镜子中的他完全就是另外一个人，也许现在除了罗尼就再也没有人认得出他了。

随后，男子将罗尼打晕，便扬长而去。不过没多久，男子就被警察抓获了。男子究竟是怎么被识破的呢？



聪明的罗尼将男子的面容整成了他刚在报纸上看到的另一个通缉犯的样子，因此男子一出门就被警方给盯上了。

刺杀议员候选人

杰森先生参加议员选举的第一天，就到市广场演讲。这个广场四面都是大厦，他刚说完第一句话，他身边的一个保镖就倒下了，现场立刻乱了起来。

杰森身边的秘书瓦莱西紧张地大声喊着："是那个楼，他在那个楼上。"紧接着警察就包围了广场和周围的大楼，但还是让凶手逃掉了。

事后，报纸纷纷报道了这件事，很多人认为是杰森的竞争对手所为。

之后，警察当局根据调查确定了三名嫌疑犯：第一个嫌疑人是杰森的妻子，因为感情不和而离婚，至今仍怀恨在心；第二个嫌疑人是威尔斯，他和杰森在同一个选区，是杰森在这一选区最大的竞争对手，所以有杀人动机；第三个是杰森以前的生意伙伴，因为生意的事一直在跟杰森明争暗斗。然而鲍里斯警员却认为他们三个虽然有嫌疑，但凶手另有其人。请问，鲍里斯警员为什么会这么说？

FBI 探案笔记：

鲍里斯警员思索了一阵后，说："这是一个事先就计划好了的凶杀案，目标也不是杰森，凶手的枪法也不可能这么差。真正的目标其实是站在他旁边的保镖，而杰森的秘书早就知道，不然她不可能知道凶手的具体位置。"

风吹的方向

这一天下午，天气非常炎热，警员们坐在办公室里休息。

这时电话铃响了起来，是一对夫妇打来的报警电话，说他们的儿子遭到了绑架，歹徒要求他们准备一百万美金赎人。这对夫妇急坏了，一百万美金对他们来说不是一个小数目，但是他们又害怕歹徒撕票。一下子，夫妇二人陷入两难境地，最后还是选择了报警。

了解情况后，马伦警员也决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救出孩子。

马伦警员根据夫妇提供的信息，知道被绑架的孩子年龄为 12 岁，并且双目失明，是音乐学校的一名学生，是在昨天被绑架的。马伦警员和同事迅速展开了侦破工作。

但是由于歹徒很狡猾，马伦警员只能先同意歹徒的要求，只要先救出孩子，再进行下一步追捕计划也不迟。于是他们

筹集了一百万美金，按照歹徒的要求付了款，孩子终于安全回到家中。“孩子，你没事吧？你还记得当时的情况吗？”营救出男孩后，马伦警员赶紧问道。“我记得当时的情况，歹徒是两个人，一男一女。我好像是被关在海边的一间屋子里，因为我能清楚地听到海浪的声音。屋里很热，晚上才有风从窗口吹进来。

马伦警员根据男孩所描述的情况来到海边，发现有两所房子，但这两所房子结构几乎完全相同，不同的只是阁楼的窗子一间开在南边，一间开在北边。

海岸向北不远处就是丘陵地带，长着一些树木，环境幽雅。请问，哪一间才是盲人小孩被关的小屋呢？

FBI 探案笔记：

要想知道这个答案，我们必须知道一些地理知识：海洋和陆地的气压是不同的，因此会形成不同的气压场，从而导致海陆风的形成。通常在白天，风从陆地吹向海洋，晚上风从海洋吹向陆地。因为晚上相对白天温度会下降，海面气压高于陆地气压，而男孩被关押之地附近的海洋是在房子的南面，从而产生向北吹的风，所以男孩被关押的地方应该是窗户开向南面的房子。

妻子说了谎

在一个富人区的一条背街发现了一具尸体，这引起了很多富人的不安，于是他们给警局施加很大的压力。警方派出了以弗雷德警员为首的调查小组前往调查此案。经法医初步鉴定，死亡时间是昨天中午 11 点左右，头部骨骼破裂，很可能是头朝下从高空跌落的。

警方很快就与死者家属取得了联系，得知死者是一个酒鬼。

据死者的妻子介绍："昨天白天，我让他上楼顶修理一下热水器。之后我就去了亲戚家，第二天回来也不见他在家，我还以为他在酒吧喝酒，也就没太在意。"弗雷德警员来到死者妻子说的楼顶，他站在楼顶上，发现前面一棵大树的一片叶子上有血迹。后来经检验叶子上的血迹和死者的血迹一致。

第二天，警方就传讯了死者的妻子，然后逮捕了她，为什么呢?

FBI 探案笔记：

根据死者妻子的交代，死者应该是去修理顶楼热水器，然后从楼顶跌落摔死的，那死者的血迹怎么会溅到叶子上?

很明显，死者的妻子在说谎。

喝酒中毒死亡

富商纳森在自己家中庆祝生日时，突然中毒死亡。格里滕斯警员经过一番仔细的调查得知：案发前，纳森的女儿、儿子、妹妹与他同桌用餐。纳森的女儿因为要和别人私奔，而被势利眼的父亲软禁在家；纳森的儿子是个不学无术的败家子，经常被高利贷逼债；纳森的妹妹因为自己的丈夫被哥哥害死，一直心存怨恨。所以，这三人均有杀人动机。

另外，格里滕斯警员取证得知：死者酒杯里含有剧毒氯化钾，他儿子的酒杯里也有，但酒瓶里剩下的酒没毒。儿子和女儿还没有来得及喝酒，第一个喝酒的纳森就倒地了。格里滕斯警员还得知：酒杯是死者的妹妹擦洗摆放的，酒是儿子拿出来倒的，还不小心撒了一些，纳森的妹妹急忙将地上的酒清洗了，女儿见父亲酒杯里剩下的酒不多，就又填满了。那么真凶是三人之中的谁呢？

FBI探案笔记：

众所周知，吸入或者误食氯化钾都可能导致死亡。当纳森的儿子把酒洒在地上，纳森的妹妹去整理时，纳森还没有

中毒，这说明当时杯中无毒。但当女儿给父亲倒满酒，纳森喝了之后马上倒地身亡，这说明毒就是这时下的。真凶就是纳森的女儿。

左撇子的凶手

一位议员在演讲时被人枪杀了。杰夫里奥警员赶到现场时已经逮捕了几名犯罪嫌疑人，杰夫里奥警员向办案警员要了他们录口供，以便找出真凶。

当时站在讲台东面的保安人员说："当时我看到草垛右边伸出黑糊糊的枪口，却没有看到凶手的样子。"

就在盘问这几个嫌疑人的时候，几个嫌疑人相互争辩了起来，都说自己不是凶手，而且怀疑别人是凶手，最后甚至打了起来。

正当几个嫌疑人动手打起来后，警员立刻把其中一个左手拿起凳子打人的嫌疑人逮捕了。请问，杰夫里奥警员为什么逮捕这名嫌疑人呢?

FBI探案笔记：

从保安的叙述中得知，凶手一方面隐蔽自己的身体，一边从草垛右边，也就是凶手左边进行射击，说明凶手是个左

撇子。凶手在录口供时与人争执，甚至打了起来，他是习惯性地用左手拿凳子打人的。

盲人老太太的尸体

在市区的一座民宅里，发现了一个盲人老太太的尸体，她伏在书桌旁，手里还拿着织针，书桌上有一张白纸。

托马斯警员负责调查这宗命案，他巡察现场，发觉老太太被谋杀的可能性很大，但是室内又无线索可供警员追缉凶犯，甚至杀死老妇的凶器也不在案发现场，真是伤透脑筋。托马斯警员坐在书桌前沉思，看见书桌上的白纸，突然灵机一动，若有所悟。

最后，托马斯警员就凭这张白纸缉捕到凶手。那么这张纸上到底有什么秘密，能帮助托马斯警员破案呢？

FBI探案笔记：

因为盲人老太太死前在白纸上用织针刺出盲文，将她所知道的罪犯情况都记录下来，托马斯警员是凭借这一点了解案情，缉拿凶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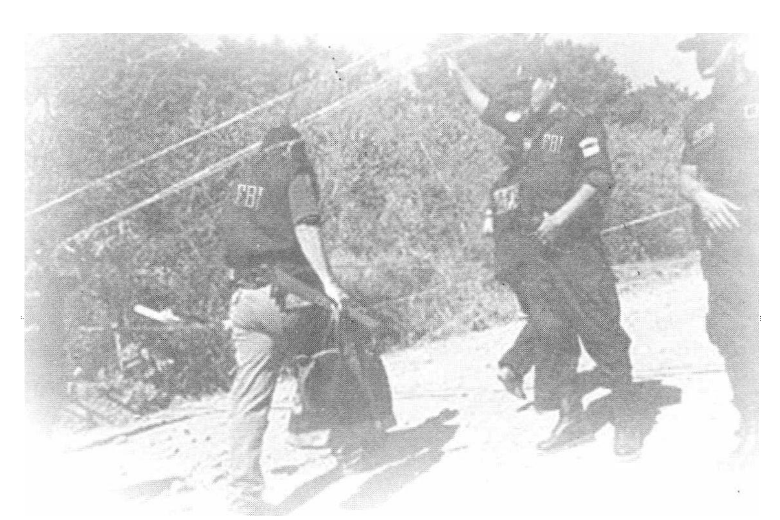
现场的运动鞋印

前天晚上，地产大王斯科尔斯死在了自己家里，他没有子女，是他助手发现死亡后报的警。警方调查现场时，发现了斯科尔斯的侄子斯莫尔斯留在现场的运动鞋印，但是当晚斯莫尔斯一直与女朋友在一起，具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不过，警方还是以犯罪嫌疑人将他逮捕。因为斯科尔斯死后他可以获得一半的遗产，另一半则是比其尔的外甥女加希亚继承。

但汉姆警员认为斯莫尔斯是清白的，并得到线索后，对斯科尔斯的外甥女加希亚进行跟踪调查。事实证明杀人凶手就是加希亚。那么汉姆警员是如何破获此案的呢？

FBI探案笔记：

汉姆警员拿着加希亚的照片来到百货商场，两名卖鞋的营业员证实斯莫尔斯买鞋的当天，加希亚也买了一双同样的鞋子。后来，警方找到了加希亚扔掉的那双球鞋，证实加希亚就是凶手。





简明思维侦探术





小偷露出了马脚

小偷在作案的时候都会非常小心谨慎，会把每个细节都考虑好，甚至会事先做好很多的准备工作。亚维克就是这样一名小偷，最近经过多次踩点，他得知附近一家庄园的主人去南方度假，于是采取了行动。他找到了自己的老搭档博格，两人准备去“光顾”庄园。

三天后的一个傍晚，气温非常低，而且还飘起了小雪，外面的温度也已经降到零下了，亚维克和博格两人潜入了庄园。

他们撬开主人住的房子的前门，走进屋里。一进屋他们就发现冰箱里摆满食物，两人立刻拿出两只肥鹅放在桌子上让冰融化。

天色渐渐黑了下来，两人觉得平安无事，亚维克便点燃了壁炉里的干柴，让屋子里更暖和了。两个小偷把庄园当做

自己的家，一边坐在桌边转动着烤得发着诱人香味的肥鹅，一边还把电视打开，将音量调得很低看电视里的精彩节目。

然而，就在这个时候，门铃响了，两人吓得跳起来，面面相觑，不知所措。很快警察便晃晃手铐，将两个小偷铐了起来，那么亚维克和博格究竟在什么地方露出了马脚呢？

FBI 探案笔记：

两个自以为是的小偷居然在庄园里面生火，当然烟囱会冒出烟了，被邻居看见，而邻居又知道庄园主人去了南方，猜想有小偷摸进了庄园，于是就报警了，警察来了，就有了上文的那一幕。

死者的皮鞋

阿泰斯特是一个黑帮的骨干分子，犯下了累累罪行。于是当地警局对他发出了通缉令，就在这个时候，他却突然触电身亡。得知这一消息，警察局的所有人在松了一口气的同时又感到特别疑惑，他到底是自杀还是他杀？于是，他们派出侦破专家麦克海尔警员侦察此案。

这天，晨曦初露，麦克海尔警员带着助手杰弗森来到了

死者现场。这里是一片颓垣废墙的破仓库，蛛网虬结，飞虫鸣唱。死者就倒在这座破仓库前的泥地上，面部无明显特征，穿一身极普通的工作服，上面沾满泥浆，脚上是一双新皮鞋，鞋底的花纹清晰可辨。他仰面朝天，手心朝上，手指搭在一根因失修而垂下的断电线上，头部有一处伤痕，旁边的石头上还有血迹……

杰弗森知道，麦克海尔警员在观察分析后便要考考自己是如何判断案情的，因此观察现场时就特别仔细认真。他看到，麦克海尔警员在察看了死者那只搭在电线断头上的手之后，便开始专心研究死者服饰。麦克海尔警员看来尤其对死者脚上的那双皮鞋感兴趣，他蠕动着嘴唇，在细加玩味似的。杰弗森也探身过去观察了一会，心想，不就是双新皮鞋么，这上面会有什么大文章可做？死因是一目了然的。

“杰弗森，他的死因是什么？”麦克海尔警员问。

“警员，这不是明摆着的么？从现场情况看，死者是因道路泥泞打滑，摔倒后头部撞在石头上，手指碰到电线，触电身亡的。”

杰弗森说完后，麦克海尔警员没有吱声，他在凝神而思。过了一会，才说：“死者是被凶手杀害后弄到此处，而且故意弄脏了衣服，制造了这么个假现场。看来，他们是想杀人灭口！”

接下来，麦克海尔警员分析了自己的判断。事后证实，事情的原委果然如他所推测的一样。那么，麦克海尔警员是凭什么判断这是凶犯制造的假现场吗？

FBI探案笔记：

麦克海尔警员看到了阿泰斯特脚上穿着新皮鞋，鞋底的花纹清晰可辨。这说明阿泰斯特并没有穿着新皮鞋在泥地上行走过，这也就不存在阿泰斯特在泥地上滑倒摔伤的可能了。阿泰斯特的手指搭在电线的断头上，仿佛在告诉人们，阿泰斯特是触电身亡。而凶手恰恰忘记了一点：人的手背触电是不会致死的，因为指被一触电，手的筋就会向里收缩，即可脱离电线。所以，由此推断，这是凶手制造的假现场。

利用荧光作案

一趟列车上，一位女旅客的一条象牙手链被盗了。

当时萨帕特罗警员和三个乘客围坐在一张餐桌旁，挨着萨帕特罗警员坐的是一个学生，脖子上挂着一块荧光怀表；对面是一位贵妇打扮的中年女人，手腕上戴着象牙手链；坐在贵妇旁边的是一个黑人，那个黑人不时侧过身子看贵妇手腕上的手链。那个学生则一直注视着车窗外。

火车驶进了一个隧道，车内顿时一片漆黑，萨帕特罗警员忽然见到荧光一闪便消失了，大约五分钟后车厢里又恢复了光明。

就在这时，坐在萨帕特罗警员对面的那女人突然大叫，说自己的手链不见了。听到有人说自己的东西丢了，乘警马上走过来，询问事情的经过。女人一口咬定是坐在她旁边的黑人偷的，听到贵妇这样说，乘警就要把黑人带走。“你们冤枉好人了，其实小偷是坐在我旁边的这个小伙子，是他在火车经过隧道时作的案。”萨帕特罗警员连忙说道。萨帕特罗警员为什么会认为小偷就是那个学生呢?

FBI 探案笔记：

在黑暗中这个学生利用自己的荧光怀表来确定手链的位置，因此萨帕特罗警员断定是这个学生偷了手链。

手电筒是亮着的

作家佐藤先生在自己的公寓中被人杀害了，他是被人从背后刺中了致命的一刀，因为失血过多而身亡的。司徒雷登警员奉命便前往调查。尸体被发现时，写字台上的荧光台灯还亮着。这盏台灯是没有启动器的简易日光灯。奇怪的是，写字台上放着的一只手电筒也是亮着的。司徒雷登警员将公寓的管理员叫来询问。

"昨天夜里我们这个公寓大约停了半个小时的电。我想佐藤先生一定在是停电期间借着手电筒光看小说时被害的。"管理员这样说。

"不，先生你错了。佐藤先生的死是发生在来电之后，手电筒是凶手为伪装成停电时作案才特意打开的。"司徒雷登警员反驳道。司徒雷登警员反驳的证据在哪里呢?

FBI 探案笔记：

"没有启动器的日光灯"必须手动才能打开，所以佐藤先生死时已经来电了。

女孩被杀之谜

温蒂和诺拉是多年的好友，一个周末，诺拉约温蒂到自己在郊区的别墅去度周末。第二天早晨，用过早餐后，诺拉收拾餐具，温蒂带着诺拉的狗出去散步，到离诺拉别墅不到50米处，不知道后来突然飞来一个什么东西击中她的后脑，温蒂倒地而死。

几分钟后，恰好有巡警经过此处。当他看见尸体时，狗已经回家去了。

5分钟后，马利基警员就赶到了案发现场，但是除了死者温蒂和狗的脚印外，再没有第三个人的脚印，而且警方也没有发现凶器。

不过，经过一番严密的搜查，还是将诺拉以嫌疑犯的罪名逮捕。

当温蒂被杀时，诺拉正在家中，那么她是怎么在50米处将温蒂杀害的呢？

FBI探案笔记：

凶手的确是诺拉，她使用前端装有铅球的箭去射温蒂的后脑。而这支箭，是由和温蒂一起去散步的狗衔回家中的，事实上，之前诺拉曾对狗做过这种训练。

正在计算的数学题

有一宗银行抢劫案的所有线索全都中断了，只留下了一串奇怪的数字，于是马尼拉警员打算去请教数学教授雅加。按照约定的时间，马尼拉警员到了雅加达教授家的大门口，但他发现雅加达教授家的门是虚掩的，马尼拉警员脑子里立刻产生了一种不祥的预感，他没多想立刻冲了进去。

然而马尼拉教授家中却一个人都没有，他四下搜寻一遍也没有什么发现，忽然他发现客厅的电脑荧屏上有一道正在计算的数学题，上面显示："101×5"。

马尼拉警员看了觉得十分纳闷，雅加达教授算这个还要用电脑?

突然，马尼拉警员从这道算式中觉察到了什么，马上往警局打了报警电话。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FBI 探案笔记：

其实，雅加达教授留下的是求救信号，因为 101×5 = 505，就是英文单词里的 SOS，即"救命"的意思。

步枪是如何带上飞机的

随着各地恐怖事情的增多，各国的机场安检部门对机场安检也越来越严格。但是最近一架从伦敦飞往加州的飞机却离奇地被劫持了。这架飞机上午 9 时出发，乘务人员满脸笑容地迎向旅客，其中有抱着棉布缝制的泰迪熊的孩子，有出差的职员，有带着照相机的旅行团成员，有提着文件箱的男人，还有一个脚部负伤拄着拐杖的男子，空姐很亲切地扶他坐下。

机上共有135名乘客，但半小时后，地面控制台接收到了这班飞机被劫的无线电信。机长报告给捷安特警员说，有几名自称恐怖分子的男子携带步枪，要求飞机接受他们的指示。但所有乘客都经过了安全检查，怎么还会有人把步枪带上了飞机！要知道机场里安装有最新式金属探测器，它连小小的打火机也能检测出来，怎么可能会把步枪遗漏呢？

捷安特警员把这班飞机上的旅客登机视频全部看过之后，随即恍然大悟。终于知道这把步枪是藏在哪儿的了。那么步枪是怎么被带上飞机的呢？

FBI探案笔记：

这伙恐怖分子用的是可拆分的步枪：棉布缝制的泰迪熊里放置手把（木制的）；照相机里放上子弹；男人文件箱手提处放置瞄准器；拐杖里放置枪管。上了飞机后，他们就可以在洗手间组装好步枪，进行犯罪活动。

狡猾的女间谍

间谍吉玛是在各国都挂上号危险人物，令各国反间谍组织都头疼不已。最近，她秘密潜入某国首都窃取一份机密资

料。虽然当地警方严密监视吉玛，但还是让狡猾的女间谍把这份资料偷走了。幸好,伯罗特警员在最短的时间内抓住了她，没有让她将这份情报送出去，不过那份机密资料却不在吉玛的身上。

伯罗特警员连夜突击审问吉玛，让她说出情报的下落。最终熬不住的吉玛对伯罗特警员说："那份情报被我藏在了哈佛大学公共图书馆的一本美国历史书里，夹在这本书的 73 页和 74 页中间。"

后来，警方在公共图书馆找到了那本书，但是当他们打开那本书时，却发现上当了，吉玛在撒谎。那么，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FBI 探案笔记：

这个案件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这个人看书不用光线照明，是个盲人，所以阅读的都是盲文书籍。

一只瞎眼的通缉犯

贝尔因为生意上的失利，使得他变得紧迫起来，急需一笔钱周转。有一天他在街上看见一张通缉令，上面有张通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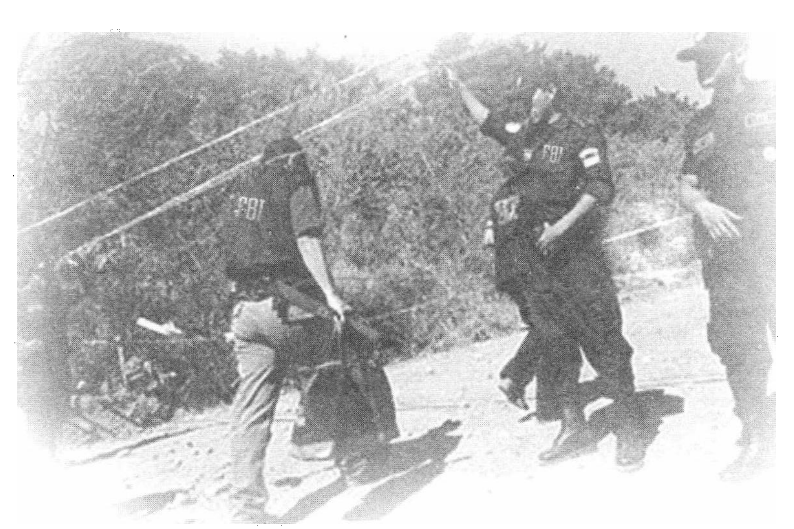
犯的照片，那个家伙瞎了右眼。因为这家伙犯下案件案情巨大，并且长期在逃，所以警方把悬赏的金额提高到了一百万的巨资。

一天，贝尔来到一家美容院洗牙，突然发现镜子前面正坐着一个瞎了一只眼的家伙，长相与照片上的通缉犯很像，美容师正在给他剃胡子。他暗自窃喜，以为这次终于可以翻身了，但仔细一看，这个家伙瞎的是左眼，空欢喜一场。

后来他跟飞库警员说了这件事，飞库警员狠狠地批评了他一顿，说他错过了领取悬赏金的好机会。飞库警员为什么这么说呢?

FBI 探案笔记：

镜子中的映像与实际的物体都是左右相反的，贝尔看到那个左眼瞎的男人其实瞎的是右眼，那个人就是通缉犯。





数字思维侦探术



酒店里的女尸

华尔温大酒店是当地非常有名观光酒店，每天入住的游客很多。一天早上，警局刚刚上班，就接到了这家酒店的值班经理打电话报案说，他们的工作人员在该酒店的 204 房间发现了一具女尸，警方迅速赶到了现场。

警长问报案人员："死者是入住 204 房间的客人吗？"

报案人员回答："不是，这两天 204 房间一直空着，根本没有人入住。"

警长接着问："那你是怎么发现尸体的？"

报案人员直接回答道："我是在早上打扫房间时发现的。当时我把房门打开正准备打扫，谁料死者躺在沙发上，满地鲜血，我上前一摸身上还有一些余温，但已经断气。"

警长又问："204 房间没有人入住你干吗要打扫？"

报案人员解释道："我们酒店有规定，入住的房间每天打

扫两遍，没有入住的房间每天打扫一遍。"

警长想了想接着问："你大概是几点钟发现死者的？"

报案人员犹豫了一下回答："早上 6 点左右。"

最后，法医对尸体进行了检查，检查中确定死者死于昨晚 10 点左右。警长听说此事，立即下令逮捕了报案人。你知道警长为什么要逮捕报案人吗?

FBI 探案笔记：

报案人在向警长说明情况的时候，说死者身上有余温。然而经法医鉴定，表明死者是死于昨晚 10 点钟左右，与发现尸体的时间相隔 8 个小时，所以尸体根本不该有温度，很显然报案人在说谎。

俩赌徒结识的时间

2010 年 10 月，警察抓捕了两名抢劫犯，令人感到惊讶的是这俩抢劫犯居然认识没有多久。据犯罪嫌疑人莫斯和施瓦辛格交代，他们是在赌场的第二次见面以后才真正相识的。因为嗜好相同，一拍即合，一起抢劫了一家珠宝店。据警方了解：莫斯是在 10 月份第一个星期五去的赌场，此后相隔 3

天再去一次赌场。而施瓦辛格是10 月份第一个星期三去的赌场，此后相隔两天再去一次。

以此类推，那么他们是在10 月多少日第二次见面，从而真正相识的呢?



莫斯和施瓦辛格是10月21日在赌场第二次见面的，从而真正认识。

具体日期是多少

这个夏天显得异常炎热，很多居民都躲在家中避暑。可是一栋居民楼中的居民们都无法在家里待着，因为这栋楼的四楼传了一阵阵的怪味，而且越来越浓烈，这让居民无法再忍受了。最后他们报了警，结果警方在四楼的一个房间里发现了一具尸体，警方马上对现场进行勘察，勘察结果表明，死者是在7 月中旬左右被人杀害。可具体几日无法辨别，因为尸体已经开始腐烂。

警方想确定时间找出死者当天都接触过什么人。最后从一位邻居口中得知，死者在7 月中旬接触过一位陌生男子，

具体几日她也记不清了，但那天她的儿子对她说："把前两天的日期加在一起，正好和爸爸的岁数一样，是27 岁。"她当时没太理会这件事情。但警方正是根据这一线索算出了陌生男子来的时间。你知道是多少日吗?

FBI 探案笔记：

是 15 日。因为想把相邻的两个日期加在一起，从而得出 27，只有 13 日和 14 日才具备这个条件。又因为是前两天，所以正好是 15 日。

凶手是谁

天有不测风云，珠宝店老板刚从国外采购回来没有几天就被人谋杀了。警方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发现死者旁边有一串弯曲的数字"550971051"，观察现场可以判断出数字是死者在挣扎时匆忙写下的。经过调查，警方捉拿了 3 个可疑的人物：珠宝店老板娘，她一脸苍白；死者的邻居油店老板，他被惊呆了；死者的弟弟，面无血色。你能根据以上线索，推测出谁是凶手吗?

FBI探案笔记：

凶手是油店老板。把“550971051 ”倒过来就是英文 is oil boss(是油店老板)。

聚会人数

在一个交友聚会上，一名叫巴萨的男子被杀了，他是这次聚会的组织者。米兰警员接手了这个案子。巴萨的好友对米兰警员说：“聚会刚刚开始，还没来得及统计到场人数，巴萨就被杀了，当时我们都非常害怕，有几个人怕给自己惹上麻烦，在没报案之前就走掉了。”

米兰警员问道：“你们一共有多少人参加聚会？”

“不太清楚。”巴萨的好友回答。

这名好友好像突然想起什么，接着说道：“对了，因为我们之间有些生疏，所以巴萨建议我们每个人相互拥抱一次，当时我很好奇，就数了一下拥抱次数，是190 次。”

最后，米兰警员根据拥抱次数，算出了参加聚会的人数。请问，你能算出来吗?

FBI探案笔记：

总次数是190次。先设总人数为X，除了自己之外要和在场的每一位拥抱1次，就是$X-1$，又因为每一次拥抱是2人，所以需要除以2，这样每个人拥抱的次数就是【$X(X-1)$】$\div 2=190$。所以最后结果是20人。

国际杀手落网

数字专家吉尔因为无意中介入并破坏掉了黑手党的大生意后，被黑手党盯上了。吉尔知道自己惹来了杀身之祸并无处藏身，当晚下榻在酒店里，做好死的准备，黑手党派来国际杀手住在他的隔壁，吉尔也知道杀手就住在隔壁房间。他没有任何办法通风报信，因为屋里所有通信系统都被黑手党严密监控。情急之下吉尔在电脑里留下这样一段话：“2只绵羊和3只山羊价格为116美元，2只山羊和5只绵羊价钱为103美元，你能根据以上条件算出，每只绵羊和每只山羊多少钱吗？”

第二天，吉尔死在酒店里，警方只在电脑里发现一些没用的资料和吉尔留下来的这段话，其余没有任何线索。

最后警方通过吉尔留下来的这段话抓住了国际杀手。你

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吗?

FBI 探案笔记：

吉尔就是想通过这段话来告诉警方，凶手住在734房间。因为每只绵羊7美元，每只山羊34美元。把两个价钱连在一起就是房间号码，聪明的警方就是通过这种方法抓住了国际杀手。

抓捕时间

一个逃犯，逃到海边发现有3 艘快艇，他选择了一艘能够航行11 个小时的快艇，并驾驶它向一个小岛的方向逃去。警方随后赶到海边，海边此时只剩下2 辆能行驶8 小时的快艇。可是要抓住逃犯有一个前提,必须要行驶超过11 个小时。海边也没有可以盛装油的容器。

聪明的警长想出了一个好办法，能够在11 个小时以后，抓获逃犯。你知道警长想的是什么办法吗?



警方同时开出两艘快艇，在行驶3小时以后，将一艘快艇

的油直接抽出来，倒入另一快艇中，这样就能行驶11个小时。

里程表之谜

一家垂钓场的一个池塘里忽然浮出了一具尸体，吓得很多垂钓者纷纷弃杆而逃，老板随即报了警。警方对现场进行侦查后发现有汽车经过的痕迹。车轮痕迹是警方在现场找到的唯一线索，于是警方通过车轮痕迹找到一家离现场20 公里的机械修理厂。经证实和轮胎相符的汽车主人是修理厂老板杰克。杰克对警方说："当天我的车程只有30 公里，你们说的死者的位置，从这里行驶过去再回来是40 公里。所以这起凶杀案跟我没有任何关系。"

警方听完向杰克问道："那你前一天的车程是多少公里？"

杰克不假思索地说："是10 公里。"

警方笑着对杰克说："那就对了，你就是杀人凶手。"你知道警方怎么判断出杰克就是杀人凶手的吗？

FBI 探案笔记：

杰克前一天在离修理厂10公里远的地方杀完人之后，第二天再驾车把尸体扔进池塘。最后回到修理厂也正好只

需要30公里的车程。所以警察才会说杰克是杀人凶手。

数字给予的答案

在一个杀人案的案发现场，警方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勘察工作。死者是位女性，全身赤裸躺在床上，脖子上有淤痕，并在右侧的墙壁上，发现了死者用手指甲刻上的6 、7 、8三个数字。警方确定死者是窒息而死，很有可能是情杀。

警方马上对死者生前的社会关系进行了一系列的排查，最终把目标锁定在了汤姆、拉希德、艾弗森3个前男友身上，正当警方对三个人一一审问时，外出过刚回来的警长对警员说："这件案子我已经知道来龙去脉了，你们不用再审下去了，马上释放汤姆和艾弗森，起诉拉希德。"警长是如何判断出拉希德就是凶手的呢?

FBI探案笔记：

墙上用指甲刻上去的6、7、8三个数字，用音乐来解释，发音很接近拉希德。

保险柜的密码

有家科研机构的一位安保人员突然间被人暗杀了，由他保管那份重要资料也跟着消失了。接到报案后杜米特警员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后，发现死者在临死之前把文件锁在了一个保险柜里，警方请来解锁专家也没能打开保险柜。杜米特警员认为死者生前一定会把密码写在另一个地方，因为职业原因，死者必须有这种意识。杜米特警员走进死者卧室，因为大脑一直在思考问题，他感觉有些疲惫，就躺在床上休息了一会。

“枕头怎么硬邦邦的？”杜米特警员自言自语道。然后起身拆开枕头，发现里面有一个笔记本。杜米特警员翻开一看，里面只记载了一篇日记，写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奇怪的是日记内容是一些地理知识，没有记载什么重要内容。最后聪明的杜米特警员还是通过这篇日记找出了保险柜的密码。你知道密码是什么吗？

FBI 探案笔记：

密码是 101231。日记上的日期就是死者隐藏的保险柜的密码。

抢了多少钱

一家银行刚准备结束一天的营业两名歹徒就冲了进来，银行被抢劫了。得到报警后，警方立刻在全市设路卡进行拦截，并展开搜捕。银行工作人员说："因为还没有来得及盘点所以不知道歹徒具体抢走了多少钱，但按照平时的流通量估算，应该会在100万元以内。"

在搜查到一家废弃工厂的时候，警方发现了一个歹徒的尸体，地上还有杂乱的脚印。警方确信一定是分赃不均被同伙杀害，看样子另一名同伙没有跑远，警方立即对工厂进行搜查。警长在死者口袋里翻出一个日记本，上面写着："你给我10万，我和你一样。可你为什么要是我的3倍呢？既然你这样对我，那就别怪我手下不留情了。"警长看过这段话后对身边手下说："我知道银行被抢了多少钱。"你知道银行到底被抢了多少钱吗？



银行工作人员对警方说歹徒抢走的钱在100万元以内。

所以，当一个歹徒分60万元，另一个歹徒分20万元，正好是3倍。当一个歹徒分50万元，另一个歹徒分30万元，只要多者拿出10万元，两个歹徒就一样多，所以歹徒共抢了80万元。